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1)有關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極端交易及關連交易；
(2)有關訂立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3)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59頁，而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2至9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af-leasing.com)刊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讓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所有與會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b)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與會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c)所有與會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d)每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分配指定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e)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f)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技術詞彙表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0

嘉林資本函件 62

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9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20

與目標學院有關之行業概覽 125

與目標學院有關之監管概覽 142

目標學院之歷史及發展 162

合約安排 165

目標學院之業務 218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 289

持續關連交易 297

目標學院之核心管理團隊 313

目標學院之財務資料 318

附錄一　—　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商業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組架構合約」	指	(i)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ii)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iv)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v)南山集團授權書；(vi)宋先生授權書；(vii)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viii)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ix)第一份配偶承諾書的統稱
「第二組架構合約」	指	(i)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ii)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股權質押協議；(vi)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vii)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viii)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ix)登記股東授權書；(x)第二份配偶承諾書；(xi)宋先生的不競爭承諾；及(xii)南山集團的不競爭承諾的統稱
「二零一六年決定」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印發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學院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公司獲得對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因此目標學院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龍口智民、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受委人」	指	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不時委任為目標學院董事之人士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中國的星期六、星期日和任何法定假日(包括政府主管部門臨時指定的假日)的日子
「智民」	指	智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代價及付款條件 — 第二筆付款」一節詳列之有關第二筆付款之完成條件，亦為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對手方」	指	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
「合約安排」	指	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安排，本公司可間接擁有及控制目標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在本公司之文義中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包括其變異株)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將其定性為大流行病
「指定學校舉辦者」	指	根據本集團之指示成立之實體，以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部門」	指	山東省教育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
「第五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五筆分期付款
「財務顧問」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一筆分期付款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國投資者」	指	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的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士、企業或其他組織
「第四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四筆分期付款
「框架協議」	指	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I」	指	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框架採購協議II」	指	目標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框架採購協議III」	指	目標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框架採購協議I、框架採購協議II及框架採購協議III
「框架供應協議I」	指	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框架供應協議II」	指	目標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框架供應協議III」	指	目標學院與龍口管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龍口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框架供應協議IV」	指	目標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框架供應協議」	指	框架供應協議I、框架供應協議II、框架供應協議III及框架供應協議IV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視乎文義而定)
「A組服務」	指	包括員工培訓服務、場地租賃服務、餐飲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B組貨物及服務」	指	(a)包括服裝(例如員工服)、傢俬及裝置、禮品及紀念品、汽油、石油和柴油以及其他產品在內的貨物；及(b)包括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場地租賃服務、實驗室測試服務、餐飲服務及住宿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貨物及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住建局」	指	龍口市住房與城鄉建設管理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nion Capital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行業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民辦教育促進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管理」	指	龍口新南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的權益
「龍口南山」	指	龍口新南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
「龍口智民」	指	龍口智民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有關實體的持續經營、業務營運、發展前景、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的任何實體、事件、事實、狀況或變動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意見」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印發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宋先生」	指	宋作文先生，隋女士之家翁，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
「宋建波先生」	指	宋建波先生，隋女士之配偶及宋先生之子、南山集團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南山集團49%權益
「呂女士」	指	呂淑玲女士，隋女士之婆婆，宋先生之配偶
「隋女士」	指	隋永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宋先生之兒媳及宋建波先生之配偶，而宋建波先生為南山集團的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
「南山建設發展」	指	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7%的權益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
「南山村委會」	指	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新川」	指	新川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國家立法機關
「規劃局」	指	龍口市自然資源與規劃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民法典」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指定學校舉辦者的登記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辦學條件通知」	指	《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第二組架構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並獲批成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
「目標實體」	指	目標學院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以及於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立及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後的任何時間內之指定學校舉辦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第三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三筆分期付款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往績記錄期間」一詞後連帶的一系列數據或百分比乃指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資料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協議及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證書，以完成收購協議(包括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隋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宋先生及南山集團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7元兑1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公佈之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本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兑換為人民幣。本通函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且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之用，不應被視為其官方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通函內所用有關目標學院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學位」	指	認可在合資格頒授有關學位的機構完成規定時長學習的學術等級
「小學」	指	向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正規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考取正式證書的教育制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可以選擇接受的最後一階段正規教育，通常由大學、研究院、專科院校、神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本科或以上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個人或非政府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本科高等教育機構
「初次就業率」	指	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已簽訂全職僱傭合同、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僱用的畢業生百分比。視所考慮的畢業生的相關學校及類型而定，本詞彙的涵義可能出現變化
「專科文憑課程」	指	一般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三年制專上正規教育課程，完成後將獲授專科文憑

「中學」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又名「高考」，為每年於中國舉行的全國學術考試，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程度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先決條件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不聯屬任何公辦大學，且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並公開招生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辦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持有教育機構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目標學院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曆年的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曆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中等教育」	指	通常包括由七年級至十二年級的中學教育及高中教育
「中等職業教育」	指	一般招收中學畢業生的三年制課程或一般招收高中畢業生的一年職業教育課程，完成後將獲授職業高中文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招生人數」	指	若干教育課程於特定期間的總招生人數
「本科課程」	指	一般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四年制專上學歷課程，完成後將獲授學士學位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極端交易及關連交易；
(2)有關訂立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3)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龍口智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龍口智民(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及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4百萬港元)。

作為收購事項安排的一部分,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指定學校舉辦者及╱或登記股東訂立架構合約(包括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第二組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訂立框架協議(包括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達成後,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目標學院將向關連交易對手方供應A組服務及自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學院之資料;(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vii)本集團及目標學院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i)由獨立估值師出具之目標學院之物業估值報告;(ix)商業估值報告;(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應聯交所要求有關加強披露的其他資料;及(x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龍口智民;

(c) 宋先生;

(d) 南山集團;及

(e) 目標學院。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宋先生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而南山集團保持對目標學院的控制權,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於南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有權(i)提名目標學院董事或監事候選人,(ii)審閱目標學院董事會會議紀要及財務報表,及(iii)根據目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了解目標學院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受限於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達致相關條款及條件後,龍口智民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權益。

鑒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及作為完成條件之一,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及南山集團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

代價及付款條件

應付南山集團的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4百萬港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人民幣千元
第一筆付款	35,000
第二筆付款	70,000
第三筆付款	295,000
第四筆付款	109,400
第五筆付款	56,600

第一筆付款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0.8百萬港元)應於訂立收購協議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筆付款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81.7百萬港元)應於達成以下完成條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a) 已取得南山集團對收購事項的內部同意,並經南山集團簽署、交付及執行交易文件;

(b) 賣方簽署收購協議;

(c)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對收購事項的批准,並經本公司簽署、交付及執行交易文件,以及刊發收購事項的公告;

(d) 已取得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並簽署、交付及執行交易文件;

(e) 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授予開展交易文件(包括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豁免;

(f) 聯交所並無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及通函發表進一步評論,且聯交所亦無對實施及完成收購事項施加額外先決條件;

(g) 目標學院及賣方已獲得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或豁免；

(h) 已於山東省民政廳完成目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宋先生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的登記；

(i) 已完成向龍口智民(或龍口智民指定的其他方)交付收購協議相關附表所載目標學院的相關文件、資料及財產；

(j) 第一組架構合約已妥為簽立並維持有效及具效力；

(k)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認為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可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l)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賣方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

(m) 賣方及目標學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n) 概無可能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第三筆付款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295.0百萬元(相當於約344.2百萬港元)應於完成後90日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本集團可選擇將第三筆付款的到期日延長180日，惟本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三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第四筆付款

第四筆付款人民幣109.4百萬元(相當於約127.7百萬港元)應於(i)達成以下條件(「**第四筆付款條件**」)或(ii)完成後兩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a) 中國教育部已批准指定學校舉辦者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b) 持有指定學校舉辦者70.0%權益的實體已獲得本集團認可;

(c) 山東省教育廳及山東省民政廳已將指定學校舉辦者登記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d) 已完成根據龍口智民的要求重組目標學院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已於山東省民政廳完成目標學院董事會最新名單的備案;

(e) 已於山東省民政廳完成目標學院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顯示指定學校舉辦者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的備案;

(f) 第一組架構合約已終止,而第二組架構合約已妥為簽立及生效並維持有效及具效力;

(g) 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已遵守有關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的存續、管理及運營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所有條文(包括已取得運營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登記及備案,並維持有效);

(h)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賣方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

(i) 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j) 概無可能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此外，本集團可選擇將第四筆付款的到期日(根據上述機制釐定)延長360日，惟本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四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第五筆付款

第五筆付款人民幣56.6百萬元(相當於約66.0百萬港元)須根據以下方式作出：

(a) 倘第四筆付款乃基於完成後兩年期間屆滿而非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作出，則第五筆付款應於(i)達成第四筆付款條件，或(ii)完成後四年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b) 倘第四筆付款乃基於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作出，則第五筆付款應於完成後四年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此外，本集團可選擇將第五筆付款的到期日(根據上述機制釐定)延長720日，惟本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五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訂約方同意，僅可對任何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義務的行為採取貨幣補救措施。

代價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學院的商業估值(「**商業估值**」)(商業估值報告的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及目標學院的往績記錄、地理位置、排名、學生人數、課程設置及學費水平(目標學院的績效指標)後達致。目標學院的排名及地理位置反映其競爭力，從而影響目標學院發展前景。而且，目標學院的學生人數、課程設置及學費水平均直接影響目標學院績效。特別是，學生人數及學費水平主要影響目標學院收入，而所提

供的課程設置包括專業數量反映目標學院業務穩定性。評估目標學院作為收購目標的適宜性時，本公司計及該等因素後，進行收購事項。商業估值使本公司通過市場數據考慮目標學院估值合理性，以更為系統客觀的方式進一步評估及釐定代價。

商業估值的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釐定目標學院的70.0%的權益的市場價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乃由於成本法並不能直接納入目標學院的經濟效益資料，而收益法涉及長期財務預測且採用數項不易量化或確定的假設。

就估值方法而言，估值師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法，其包括識別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及選擇適當的交易倍數，即當前企業價值對EBITDA之比率(「**EV/EBITDA比率**」)，以反映目標學院的最新財務表現及狀況。根據該估值方法，估值師選中合共14間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教育服務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為可比公司(即指引上市公司)，於根據(其中包括)可比公司的規模作出若干調整後，計算出目標學院70.0%權益估值的EV/EBITDA比率為5.17。隨後將有關EV/EBITDA比率乘以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12個月的EBITDA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計算出目標學院的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730.8百萬元。上述企業價值隨後透過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增加目標學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8.8百萬元；(ii)增加控制溢價約33.90%以反映有關控股權益(即目標學院70.0%權益)；及(iii)貼現約15.8%以反映目標學院的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乃由於其為私人持有，計算出目標學院70.0%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5.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商業估值報告」。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目標學院的公平值時並無需要調整的淨債務。

根據與估值師的確認，估值師為具備完整的中國及香港估值資格並於中國擁有豐富估值經驗(包括高等教育機構)的國際估值師。商業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經參考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標準後編製。

於審閱商業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進行進一步討論並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的借款(如需要)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當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截至本通函日期，完成條件中僅第(a)至(c)條及第(e)至(h)條已獲達成。

考慮到(i)本公司將能夠於執行第一組架構合約後將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ii)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第二組架構合約的目的及效果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惟第二組架構合約將更清晰地劃分本集團與南山集團的權益，並為本集團日後提供行政便利；及(iii)第一組架構合約仍然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直至第二組架構合約生效並由此取代第一組架構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完成的現時安排，即以執行第一組架構合約而非第二組架構合約為前提，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正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山集團提供的彌償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南山集團負責就完成前目標學院已發生或引致之不合規事件相關的貨幣罰款、結算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南山集團提供彌償的責任須持續至完成後。南山集團承擔收購協議項下的彌償責任對於不合規事件的類型並無限制。

完成後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目標學院將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指定學校舉辦者，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集團指示設立指定學校舉辦者，並以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名義申請變更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

倘宋先生成為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唯一或控股股東，宋先生將通過(其中包括)按名義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進行的股權轉讓將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及／或不可撤銷地將其作為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委託予龍口智民。

於中國教育部(i)批准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及(ii)將有關批准告知山東省教育廳後，按照龍口智民的指示，賣方須：

(a) 配合龍口智民及目標學院終止第一組架構合約；及

(b) 促使指定學校舉辦者及其所有股東，以及彼等的關聯方(倘適用)與龍口智民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

終止

倘於完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終止收購協議：

(a)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書面終止協議；

(b) 目標學院或賣方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僅龍口智民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c) 完成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仍未達成(僅龍口智民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d) 存在可能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收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e) 一方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義務，阻礙收購協議之目的且於收到守約方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採取補救措施，守約方以此為由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

倘收購協議終止，則應於收購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將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收取的全部各筆付款(如有)退還予買方，屆時第一組架構合約隨即終止，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隨即轉回賣方(倘適用)。除上述及任何先前違反以及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外，收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責任及損害賠償條款或保密及管轄法律等一般規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除外)將於收購協議終止時停止。

為免生疑，於完成後，賣方無權因本集團違反收購協議而終止或行使其終止收購協議的權利。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醫療、航空和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由於COVID-19疫情的出現及因二零二零年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而導致對融資租賃客戶的要求收緊，考慮到融資租賃業務的性質更易受商業週期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以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提升其股東價值及確保可持續增長，除現有的融資租賃主業外，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探索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的機會，從而減低及分散僅開展及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潛在風險，同時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與融資租賃相比，高等教育業務受商業週期的影響較小，並可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根據教育部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誠如本公司行業顧問所告知，預期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具體而言，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普遍較高，包括多項冗長而複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需要足夠的啟動資金、持續投資及學校設施的土地資源，以及因學生及家長傾向於選擇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的學校而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所需的時間及

經驗。根據本公司行業顧問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2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415億元，並預期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174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董事會認為，從事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的競爭力低於其他教育領域，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市場低迷時期的財務狀況，減小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經考慮目標學院的品牌、資質、聲譽及市場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多元化。經考慮(其中包括)南山集團為目標學院的創辦人，且其社會地位為山東省最大的私營企業之一，董事認為，保留南山集團作為目標學院少數股東對本公司及目標學院有利。鑒於70%的權益可令本集團擁有對目標學院的控制權，並合併其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學院70%的權益而非全部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收購賣方持有目標學院剩下的30%權益。

誠如上文「完成」一段所述，完成後，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十天內分兩期支付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佔總代價18.6%)，剩下人民幣461百萬元(約佔總代價81.4%)隨後將分三期支付。本公司管理層參考估值師確定的可比公司名單，並對此類可比公司收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於中國成立的院校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進一步桌面搜尋，篩選出一組選定的可比公司，該等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或通函明確界定完成事項或載列將目標學院或高等教育機構合併至上市集團的情況。根據上述條件及「附錄五—商業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採取選擇標準，本公司認為該等選定可比公司覆蓋全面、公平且具代表性。此外，我們亦注意到其他可比公司完成收購後一般支付至少一半的總代價。

五期付款中，第四筆付款及第五筆付款應於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後或(即使條件未獲達成)於指定期限內支付。第四筆付款條件主要涉及現有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變更為指定學校舉辦者的監管審批、登記及相應程序(如第二組架構合約的簽立)。有關變更(包括第二組架構合約的簽立)乃為讓本集團的利益與南山集團的利益劃分更加清晰，並為本集團日後的行政管理提供便利。事實上，即使第四筆付款條件(尤其是與學校舉辦者變更相關的條件)未能達成，如上文所重申，本公司於第一組架構合約簽立後將擁有對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產生的經濟利益的70.0%，而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此外，於第四筆付款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第四筆付款及第五筆付款的最早時間分別為完成後約兩年及約四年。於該等款項支付前，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學院並將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至少兩年。經參考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目標學院每財年產生溢利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預計目標學院將於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溢利，而第四筆付款及第五筆付款亦將部分由目標學院產生的營運溢利撥付。

本公司(在目標學院核心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將密切監控(其中包括)目標學院的營運、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可能對目標學院產生影響的法規，以盡量減少完成後對目標學院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時針對目標實體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 —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董事認為，不能只聚焦於第四筆付款及第五筆付款，應整體考慮代價及所有付款條款，確定收購協議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誠如上文「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估值師算出，與代價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比，目標學院70.0%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5.2百萬元。而且，誠如上文所述，應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少於一半的代價，登記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指定學校舉辦者主要為了便於本集團行政管理，對本集團對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並無任何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第四筆付款及第五筆付款可能須在第四筆付款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作出，但代價及付款條款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將載於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一經完成，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並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計劃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在當今監管環境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標學院現擬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本公司亦有此意願。下文載列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若干重要影響：

(a) **營業利潤的收取及處理：**學校應將其收益存入其特定結算賬戶，每個財年結束時，學校應留出不少於10%的經審核年度淨收益作為學校發展資金。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業利潤；

(b) **註冊資本：**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全額繳納，且應與其類型、層次及辦學規模相適應；

(c) **向學生收取的費用：**根據辦學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無需事先獲得監管批文；

(d) **稅務待遇**：學校應享受中國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及

(e) **土地：**學校可依據相關法規以出讓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

有關相關風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目標學院面臨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目標學院之業務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其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各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現行法律法規並未載列有關該登記的任何詳情。目標學院擬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並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了解該方面的最新監管動態。獲得有關該登記的進一步詳情後，目標學院將制定行動計劃，採取措施傾

向將其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完成後，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將定期提供最新動態，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有關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最新監管動態，及(ii)(倘適用)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行動計劃及措施。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收益的潛在影響

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全面收益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報。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若完成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備考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5.8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利潤約為人民幣360.6百萬元。

對資產及負債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1百萬元，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報。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若完成發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3,8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0百萬元。

III.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學院為一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就外國投資者而言屬於「受限制」行業，而外國投資者僅可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進一步修訂)通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的方式投資高等教育。此外，中方須為合作主導方，其意味着：(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的比例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提供高等優質教育相關資歷的外國教育機構(「**民辦學校資歷要求**」)。此外，根據中國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且設立該等學校須取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部門的批准。

二零二一年十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目標學院向教育部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進行諮詢，確認目標學院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目標學院獲教育部門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台港澳事務辦公室)告知，其中包括：

(i) 山東省概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

(ii) 就政策而言，教育部門不會就以法人身份申請成立新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授予批准。

相應地，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就民辦學校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故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其已符合民辦學校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具體標準(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有關民辦學校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因此，本集團尋求申請將目標學院的教育機構重組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為維持目標學院的業務營運，同時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收購協議，(i)於完成前，龍口智民應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及(ii)龍口智民應於(a)設立指定學校舉辦者及(b)指定學校舉辦者於完成後獲准成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後，與(其中包括)登記股東、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

令目標學院業務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能夠流向龍口智民，及令本集團可實際控制目標學院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從而使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可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採納合約安排的詳細原因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IV.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供應協議

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就框架供應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
	(ii) 就框架供應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
	(iii) 就框架供應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管理；及
	(iv) 就框架供應協議IV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目標學院同意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限內向南山集團、龍口南山、龍口管理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A組服務。

交易準則：

由於框架供應協議僅載述將進行的交易的框架，因此目標學院應就其擬供應的特定A組服務訂立單獨供應協議。

單獨供應協議的條款應由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擬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應付目標學院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供應協議的範圍不得超出框架供應協議規定的範圍。倘單獨供應協議的條款與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有抵觸，則以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準。

定價準則：

A組服務之價格應如下釐定：

(i) 目標學院不時發表之有關服務之公開或公示價格。目標學院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公開或公示價格，其必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計及(其中包括)有關服務的成本，以確保目標學院享有合理溢利；及

(ii) 倘並無公開或公示價格，則為目標學院經計及(其中包括)所供應服務的規格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相關費用(若適用)後就有關服務(若適用)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格。

就目標學院將提供的培訓服務而言，目標學院將每年編製一份收費表，列出各員工按資歷(如普通員工級別、初級管理級別等)劃分等級的每名參與者相關培訓費。一般而言，培訓費將與參與者的資歷相稱，反映將提供的培訓服務的複雜性及費用。收費表中載列的培訓費將按「成本加成」的基準釐定，預期毛利率將維持至少30%。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員工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釐定毛利率，以於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倘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相關客戶要求提供當時現有收費表未涵蓋的定制員工培訓服務，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a)提供指定培訓服務的費用；(b)就具類似性質或類似要素(如有)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而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培訓費不得低於有關費用；及(c)其他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員工培訓服務(如有)收取的費用釐定培訓費，以確保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培訓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者。

就目標學院將提供的場地租賃服務而言，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a)擬於指定場地舉行相關活動的規模及持續時間；(b)提供指定場地的費用，包括水電費及相關員工成本；(c)就租用同一場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有)，而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租賃費用不得低於有關費用；及(d)可比場地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的市場價格釐定租賃費用，以確保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租賃費用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者。

就目標學院擬提供的餐飲服務而言，服務對象為目標學院所經營為業務公眾人士開放的餐廳或飯堂。該等餐廳及飯堂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的餐食並按照目標學院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的相同菜單價格收費，利潤率合理。因此，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餐飲服務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結算方式： 應付目標學院的價格應以定期付款、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清償，或單獨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所供應之貨物或服務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後所協定之其他方式結算。

終止： 框架供應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框架供應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供應協議應隨之終止。

期限： 框架供應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就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ii) 完成發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供應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就框架採購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 (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i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目標學院將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從南山集團、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交易準則：	鑒於框架採購協議僅載有擬進行交易之框架，單獨採購協議應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特定B組貨物及服務予以訂立。 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應經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擬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目標學院應付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採購協議之範圍不應超出框架採購協議所訂明的範圍。倘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產生衝突，應以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準。

定價準則：

B組貨物及服務之價格應參考不少於兩名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貨物或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計及所採購之貨物數量或服務的規格而釐定(若適用)。

由於目標學院將採購的貨物，包括員工制服、課桌椅等傢具及固定裝置、桌面裝飾品等禮品及紀念品以及汽油、石油和柴油均屬於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正常貨物及商品，目標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產品的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產品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教學設備維修及學校設施維修等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草坪維護等園藝綠化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而言，市場上同樣存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同樣地，目標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服務的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服務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場地租賃服務而言，當需要外部場地時，目標學院將就市場上至少兩個可比場地(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可比場地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場地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結算方式： 目標學院應付的價格應根據單獨採購協議條的款結算，其乃根據貨物或服務之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終止： 框架採購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框架採購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採購協議應隨之終止。

期限： 框架採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

(ii) 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iii) 完成發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採購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歷史貨物及服務供應及採購交易之匯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供應金額*(附註1)*	1,395	14,021	3,825	84
目標學院採購金額*(附註2、3)*	23,240	21,269	18,788	4,489

附註：

(1) 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金額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較大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而上述客戶僅偶爾需要該等較大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上述客戶提供類似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故目標學院於同期的供應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當地政府為防止COVID-19傳播，已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因而目標學院已延後或取消其提供的集團員工培訓課程。由於農曆新年長假，目標學院於上述期間提供的餐飲服務亦有所減少。因此，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供應金額僅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

(2) 一般而言，目標學院的學生於每年的九月及十月入學註冊。目標學院通常會根據相應學年的入學學生人數以及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於每年第四季度進行大量採購。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的採購分別包括員工培訓費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用於編備目標學院擬提供的新課程。目標學院預計日後不會自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類似的員工培訓。除上述培訓費外，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與目標學院在上述期間的招生人數大致相符。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框架供應協議	3,000	4,350	4,800
框架採購協議	18,500	33,000	37,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僅供說明並假設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發生。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假設屆時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則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將為完成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上述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下述事項釐定：

(i) 有關目標學院供應及採購貨物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就此而言，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爆發導致目標學院臨時封校，因此，相關貨物及服務的採購量整體減少。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的供應實際交易金額而言，當地政府為防止COVID-19爆發，已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目標學院提供的員工培訓課程減少。由於農曆新年長假，目標學院提供的餐飲服務亦有所減少，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供應金額僅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儘管如此，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已解除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且目標學院已完全恢復提供員工培訓課程，再加上下文第(ii)及(iv)段所載的理由，目標學院認為上文所載的框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合理；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的採購實際交易金額而言，由於目標學院的學生通常於每年九月及十月入學註冊，故目標學院一般根據相應學年的入學學生人數以及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於每年第四季度進行大量採購。因此，目標學院於同期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鑒於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招生人數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增加約13.5%，以及下文第(ii)及(iii)段所載的理由，目標學院認為上文所載的框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ii)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中國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的平均增幅約為2%，其亦為中國通貨膨脹率的一項指標。假設消費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大致以相同比率增長，該假設亦反映在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增加的年度上限；

(iii) 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經營規模。預期目標學院將繼續擴大其經營規模，且預期目標學院的招生人數將於未來幾年增長。就此而言，經參考歷史增長後，目標學院的招生人數預期每學年平均增長率為8.6%。相應地，目標學院的經營需求將日益增加，以應對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從而帶動B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儘管經營需求與招生人數增加成正相關，但預計部分逐步增加的經營需求並非與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成正比，此乃部分由於兩者的性質不同。例如，對外部場地的需求更多與校外活動的數量直接相關，而其受課程設計、教學進度及招生人數等因素的影響。此外，目標學院日後亦擬將校園衛生及清潔以及宿舍管理等若干附屬業務外包。有關服務經營需求的預期增長受到(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招生人數預期增長以及目標學院經營規模的預計增長所推動。除上文所述外，招生人數增加會加速學校設施損耗，亦會帶動目標學院對學校設施維修服務的需求。就此而言，目標學院主要根據學校設施的使用年限預計學校每年設施維修服務需求，並會就招生人數增加而導致的損耗進行調整。鑒於上述，預期目標學院的採購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儘管與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不成正比)，從而導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加；及

(iv)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根據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溝通，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預期需求，已考慮(其中包括)其預期發展計劃以及彼等員工之預期增長、流動性、所需能力及留存情況。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目標學院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關連交易對手方為可靠的商業合作夥伴，且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未來業務合作將有利於目標學院之營運。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董事認為：

(i) 框架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i)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針對框架採購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推薦建議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i) 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i)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完成後目標學院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此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V. 收購事項及框架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醫療、航空和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賣方

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和旅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擁有51%的權益，宋建波先生擁有49%的權益。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隋女士(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而南山集團為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南山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2條下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宋先生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下之關連人士。

於本通函日期，宋先生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而南山集團保持對目標學院的控制權，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於南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南山村委會

南山村委會為在龍口當地民政局登記註冊的特殊法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南山村委會對村民委員會及村民代表委員會負責，並向彼等匯報工作，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而運作的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

南山村委會管理公共事務及公益事宜、調解民事糾紛、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並將村民的意見、請求及建議轉達予人民政府。

南山村委會由六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由南山村村民代表選舉產生。南山村委會概無實益擁有人。

目標學院

概覽

在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的基礎上，目標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批由專科院校升為本科院校，其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學院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國山東省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於開設49個本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共有30個系。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其總在讀人數超過29,000名。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8,200元至人民幣20,800元(視專業而定)。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1.1百萬元、人民幣324.5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及其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目標學院的主要業務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開設49個本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分別涵蓋教育部劃分的六個學科門類及11個專科文憑學科門類。目標學院本科課程的學生通常需進行四年全日制學習，方能獲得學位，而目標學院專科文憑課程的學生通常需進行三年全日制學習，方能完成學業。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本科課程在校學生約為48.3%，而目標學院專科文憑課程在校學生約為51.7%。除離校實習的學生外，目標學院通常要求所有學生住宿，因而收取住宿費。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學年招生人數的資料：

	在讀人數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標學院	22,778	25,379	25,596	29,047
全日制	22,595	25,171	25,423	28,959
半讀生	183	208	173	88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學年新生人數及退學學生人數：

	學年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生人數	7,501	7,886	6,975	10,746
退學學生人數	356	361	470	227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各學年收取的表列學費及住宿費：

	各學年表列學費				各學年住宿費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人民幣元)							
目標學院								
本科課程	11,000–19,200	11,000–20,800	12,800–20,800	12,800–20,800	900–1,300	900–1,300	900–1,300	900–2,000
專科文憑課程	8,200–9,300	8,200–13,300	8,200–13,300	8,200–13,300	900–1,300	900–1,300	900–1,300	900–2,000

有關目標學院經營詳情討論，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一節。

目標學院的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學院的客戶主要為學生。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並未有任何單一客戶佔每年收入超過5%。

目標學院的供應商主要為日常消費品供應商及書商。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目標學院同期採購總額約60.2%、60.1%、54.1%及83.7%。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佔目標學院同期採購總額約28.8%、28.1%、21.5%及39.5%。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目標學院的競爭優勢

目標學院的競爭優勢包括：

(i) 產教深度融合及校企高效合作，改善目標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前景；

(ii) 先進的應用型教育及人才培養模式及技術人才搖籃；

(iii) 多元化課程及優質教育基礎設施，滿足山東省及中國產業發展及轉變需求，培養高質量、創新型、專業型及技術型人才；及

(iv) 資深管理團隊及優秀教職工，確保應用型人才培養的教育質量。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目標學院的業務策略

目標學院的業務策略包括：

(i) 繼續擴大目標學院的業務營運規模並多樣化收入來源；

(ii) 繼續鞏固目標學院校企合作業務模式；

(iii) 繼續加強及發展目標學院的研究能力；及

(iv) 持續提升目標學院的師資素質。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目標學院管理層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承擔目標學院的日常運營及關鍵決策的責任，彼等直接為目標學院的業績做出貢獻。尤其是，根據目標學院的細則，校長已承擔多項主要職能，其中包括：(i)目標學院的日常運營；(ii)實施目標學院的年度業務計劃；(iii)制定目標學院內部組織架構方案；及(iv)制定目標學院的內部管理制度。就此而言，於上述期間及於完成後負責目標學院管理及運營的目標學院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吳國華先生、劉承鋼先生、梁玉冰先生、張吉松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楊萬利先生、徐惠忠先生及陳忠全先生。有關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核心管理團隊」一節。除吳國華先生、喬仁潔先生、楊萬利先生及徐惠忠先生的目標學院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的角色重疊外，彼等各自為(a)南山集團及其董事；及(b)目標學院董事會的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問，宋先生、南山村委會及南山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上述期間並無參與目標學院的管理及運營。此外，概無目標學院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於南山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或與其有關係。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學院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宋先生、宋英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吳國華先生、劉承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辭任董事一職)、孟祥楠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辭任董事一職)、程仁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辭任董事一職)、曲永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辭任董事一職)、徐惠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朱鵬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王玉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調任為監事)、梁玉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調任為監事)、隋榮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宋作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及楊萬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

目標學院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結構圖

(a) 完成及訂立架構合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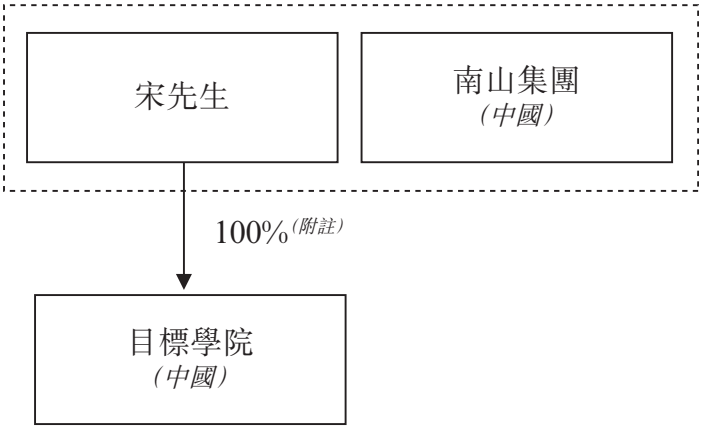

附註： 宋先生獲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唯一登記學校舉辦者。

(b) 完成及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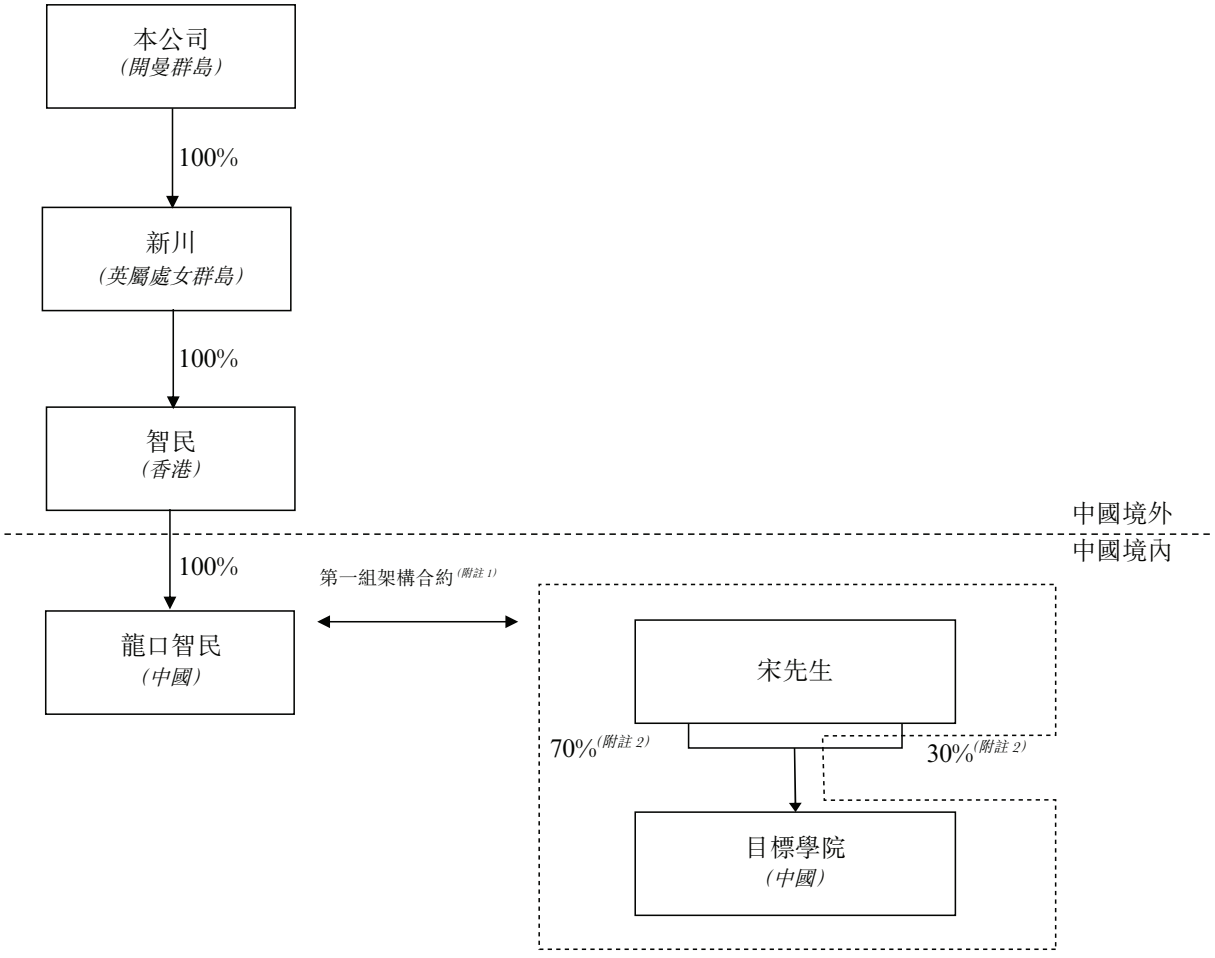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作為完成條件之一，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有關第一組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2) 於完成及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後，宋先生將仍為目標學院的唯一登記學校舉辦者，且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本集團將享有目標學院產生的經濟利益的70.0%。另一方面，南山集團將透過宋先生享有由目標學院產生的餘下30.0%經濟利益。

(c) 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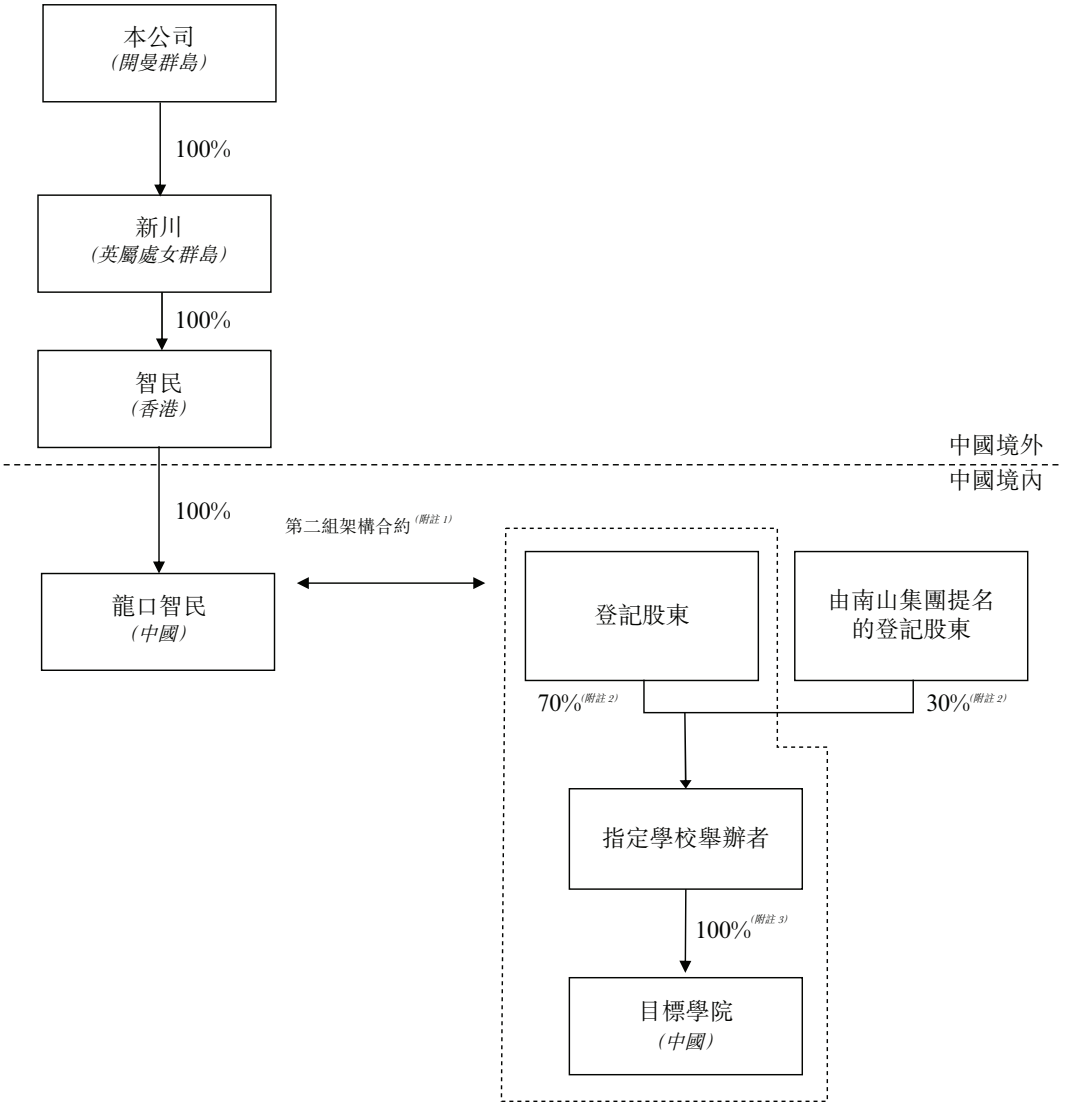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一旦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立並取得指定學校舉辦者作為目標學院的唯一登記學校舉辦者的批准，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登記股東、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有關第二組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2) 百分比表示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於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立及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後，根據第二組架構合約本集團將持續享有目標學院產生的經濟利益的70.0%。另一方面，南山集團將透過所提名的登記股東持續享有由目標學院產生的餘下30.0%經濟利益，其將持有指定學校舉辦者30.0%權益。

(3) 獲得相關批准後，指定學校舉辦者將成為目標學院的唯一登記學校舉辦者。

目標學院之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學院的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的目標學院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1,120	324,535	356,497	90,654
毛利	130,182	142,777	129,983	33,030
除税前溢利	107,208	107,877	102,029	31,480
除税後純利	107,208	107,877	102,029	31,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68,999	1,081,143	1,062,194	969,952
總負債	(548,394)	(552,661)	(431,683)	(307,961)
淨資產	420,605	528,482	630,511	661,99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193	165,390	187,059	(71,8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1,591)	(141,273)	(2,165)	28,5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3	(27,128)	(139,4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5)	(3,011)	45,410	(43,2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	3,524	513	45,9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	513	45,923	2,629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淨利潤率	35.6%	33.2%	28.6%	34.7%
資本回報率	25.5%	20.4%	16.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1.1%	10.0%	9.6%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38.1	9.6	20.1	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	69.7%	81.6%	41.5%	29.4%
資產負債率	23.4%	15.9%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20.8%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目標學院的財務分析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財務資料」一節。

目標學院由南山集團成立，因此最初並無收購成本。目標學院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已向目標學院出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繳資金總額。於完成後及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儘管並無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將獲得目標學院的財務及運營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此外，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不合規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內容關於(i)佔用一幅地塊，但沒有業權證，(ii)沒有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或建設項目竣工驗收，(iii)沒有獲得消防設計審查批准及消防驗收及(iv)沒有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根據山東省現行法規，並無任何條款明確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過往若出現違法事件，無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風險因素

目標學院的經營及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i)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及(v)有關本通函的風險。風險因素討論詳情載於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龍口南山

龍口南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展覽、酒店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口南山由宋先生及宋先生的配偶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權益。

南山建設發展

南山建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7%的權益。

龍口管理

龍口管理為於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口管理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權益。

收購協議及框架協議中交易對手方的股權架構

下列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及框架協議中交易對手方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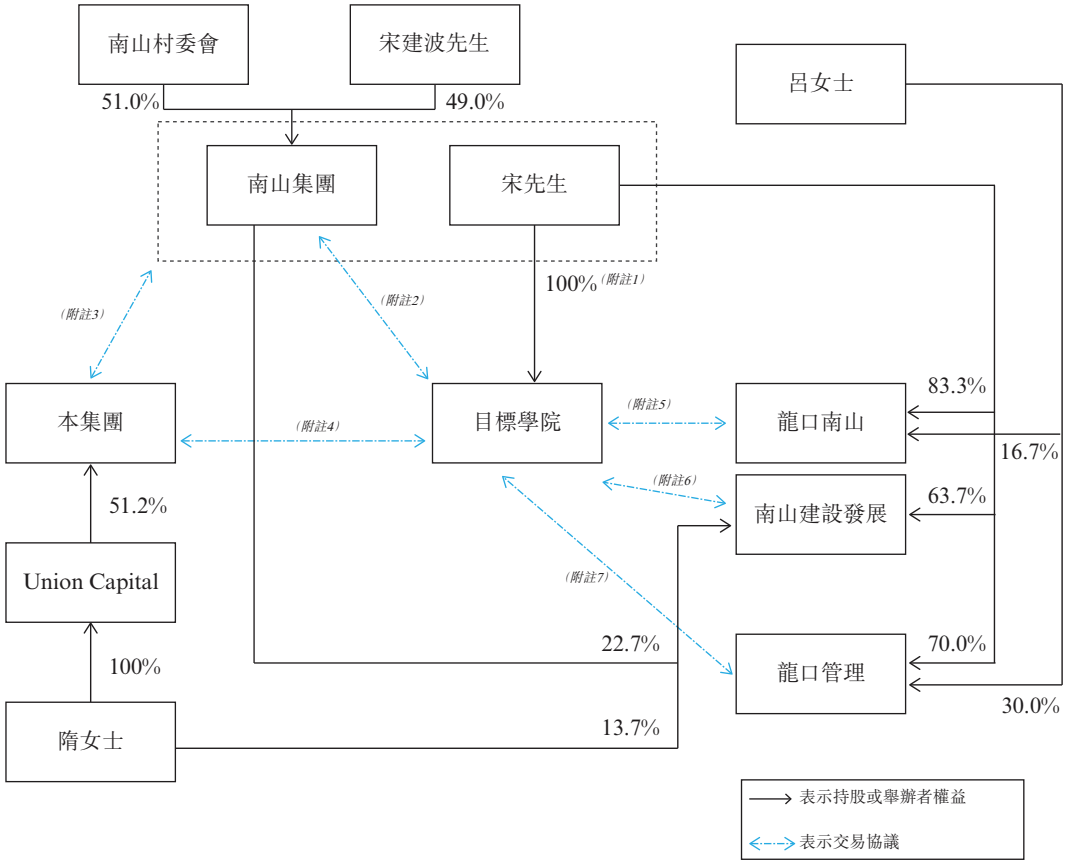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宋先生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唯一的登記學校舉辦者。

(2) 交易協議包括(a)框架採購協議I，及(b)框架供應協議I。

(3) 交易協議包括(a)收購協議，及(b)架構合約。有關架構合約項下的經濟利益流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運作」一節。

(4) 交易協議包括(a)收購協議，及(b)架構合約。

(5) 交易協議包括(a)框架採購協議II，及(b)框架供應協議II。

(6) 框架供應協議IV。

(7) 交易協議包括(a)框架採購協議III，及(b)框架供應協議III。

VI. 經擴大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業務將包括(i)本集團現進行的融資租賃，及(ii)目標學院進行的教育業務。根據下文分析，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對本公司關連人士(即南山集團、宋先生的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南山實體**」))不存在任何不恰當依賴。

融資租賃業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及南山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約(「**融資租賃框架合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批准並認可融資租賃框架合約及其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框架合約項下相關協議規定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人民幣834.1百萬元及人民幣77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山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約0.6%、32.6%及42.7%。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

平合理，且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進行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交易。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五個主要行業(即物流、石油、醫療保健、公共基礎設施及航空)擁有75名客戶，遍佈中國各個地區，包括17個省的46個城市，上至北部的黑龍江，下有南部的廣東及西部的雲南。董事認為現有集團與南山集團之間擁有健康的商業關係，且彼等認為目標學院對南山實體不存在任何不恰當依賴。

根據南山實體所提供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宋先生及南山實體均無在與現有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控制權。

教育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總共分別佔目標學院總收入的約94.8%、93.1%、94.0%及99.0%，南山實體的服務費收入相對不重要。「其他教育服務費用」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5.2%、6.9%、6.0%及1.0%：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教育服務費用	15,722	22,259	21,465	892
— 南山集團及其關聯公司*(附註1)*	480	13,544	3,322	零
— 獨立第三方	15,242	8,716	18,142	892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向南山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的其他教育服務費用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同期向南山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員工培訓服務規模相對較大，而該客戶僅偶爾需要此類大規模員工培訓服務。

此外，儘管目標學院與南山實體等多類企業合作，為其學生提供校企合作項目。然而，在與目標學院合作的企業合作夥伴中，南山實體僅佔一小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就提供校企合作項目與目標學院訂立合作協議的190家企業中，其中179家為獨立第三方。同時，根據目標學院內部記錄，目標學院二零一九屆、二零二零屆及二零二一屆少於3%的畢業生於目標學院畢業後就職於南山實體。鑒於上述，董事認為目標學院對南山實體不存在任何不恰當依賴。

根據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所提供資料，就董事所深知，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均無在與目標學院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控制權。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C條議決收購事項為一宗極端交易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分類取決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能否完成目標學院盡職審查工作，就收購事項及其遞交聲明而獲委任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能否證實目標學院符合上市規則第8.04及8.05條。再者，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擬備交易通函，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收購事項相關財務顧問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3A(2)條對目標學院進行盡職審查及財務顧問已按要求提交聲明。

合約安排

鑒於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南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及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前提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框架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對目標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且目標學院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因此，南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及宋先生的配偶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及(iii)龍口管理分別由宋先生及呂女士擁有70.0%及30.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管理為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於完成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宋先生與宋建波先生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權益，(ii)框架供應協議的相若性質，及(iii)框架供應協議均在十二個月內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出於相同的原因，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由於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1.0%，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為低於5.0%，且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3,000,000港元，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由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768,475,2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23%。鑒於(其中包括)宋先生為隋女士的家翁，而隋女士為南山集團法定代表人、主席兼總經理宋建波先生的妻子，於南山集團49%股權中擁有權益，Union Capita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Union Capital外，概無股東於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60至6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62至9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i) 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一經完成，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並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ii) 經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a)架構合約旨在實現目標實體的業務目的，並管理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的任何潛在衝突，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b)架構合約使本公司獲得對目標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c)目標學院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d)架構合約包含的條款(例如授權書及解決爭議)可妥當保護本公司於目標學院的利益，合約安排及架構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等在內的其他章節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全文。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極端交易及關連交易；
(2)有關訂立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3)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載有嘉林資本意見詳情連同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91頁。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意見函件所載之其意見以及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儘管收購協議、架構合約及框架採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吾等認為收購協議、架構合約及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 致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劉長祥	**劉學偉**	**焦健**	**石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極端交易及關連交易；
(2)有關訂立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有關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協議日期**」)，　貴公司及龍口智民(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龍口智民(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及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當於

約660.4百萬港元)。根據收購協議的規定,訂立架構合約令　貴集團可實際控制目標學院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即合約安排)。

於同日,目標學院(i)與關連交易對手方就目標學院供應A組服務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及(ii)分別與南山集團、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就目標學院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採購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生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i)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C條議決收購事項為一宗極端交易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合約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亦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

(iii) 於完成後,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由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無獨立評估或估計目標學院的資產及負債，除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關於目標學院70.0%權益的公平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計。由於吾等並非公司及資產估值方面的專家，因此吾等依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目標學院70%權益的公平值(即業務估值)的估值報告。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賣方、宋先生、目標學院、關連交易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貴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醫療、航空和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31,843	248,046	(6.53)
年內溢利	78,899	16,610	375.01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相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6.53%。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融資租賃營商環境發生變化而一直謹慎擇選優質客戶及批准新項目。

儘管　貴集團收入出現上述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溢利相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75.01%。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上述　貴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而二零二零財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一直在探索融資租賃以外的收購業務，尤其是那些可以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特別是目前正在通過進行收購事項實現的建議收購目標學院)，以正好充實　貴集團現有融資租賃業務，並對　貴集團的財務流動性提供自然對沖。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融資租賃行業的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擴大及多元化經營范圍，主動調整業務發展速度，於適當時候把預防和把控風險放在優先位置，強化立項委員會在項目篩選方面的職能。　貴集團致力改善和提升資產管理水準，分散客戶及項目類別，強化現金流素質，降低整體資產風險。

有關賣方及目標學院的資料

賣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和旅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擁有51%的權益，宋建波先生擁有49%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而南山集團保持對目標學院的控制權，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於南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學院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在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的基礎上，目標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批由專科院校升為本科院校，其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學院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國山東省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目標學院開設49個本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共有30個系。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總在讀人數超過29,000名。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收取的學費介乎約人民幣8,200元至人民幣20,800元(視專業而定)。

經參考通函，在讀人數已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20,845人增加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22,778人、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25,379人、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5,596人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29,047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標學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一節。

以下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學院會計師報告中的目標學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連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相關比較數據)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變動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之變動 *%*	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之變動 *%*
收入	90,654	79,839	13.55	356,497	324,535	301,120	9.85	7.78
— 學費	*82,304*	*71,726*	*14.75*	*307,257*	*285,414*	*260,521*	*7.65*	*9.56*
— 住宿費	*7,458*	*6,675*	*11.73*	*27,775*	*16,862*	*24,877*	*64.72*	*(32.22)*
— 其他教育服務費用	*892*	*1,438*	*(37.97)*	*21,465*	*22,259*	*15,722*	*(3.57)*	*41.58*
毛利	33,030	30,161	9.51	129,983	142,777	130,182	(8.96)	9.67
年／期內溢利	31,480	25,917	21.46	102,029	107,877	107,208	(5.42)	0.62

如上表所示，

(i) 目標學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加約7.78%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9.85%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

(ii) 目標學院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約13.55%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90.7百萬元；

(iii) 目標學院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約9.67%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減少約8.9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

(iv) 目標學院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9.51%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及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目標學院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學費收入增加所推動，佔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收入的85%以上。經參考通函，(i)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目標學院的學費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a)總招生人數有所增加；及(b)學費率之增加；及(ii)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目標學院的學費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有所增加。

由於目標學院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有所增加且其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九財年相近，目標學院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有所增加。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目標學院的毛利減少約8.96%及毛利率降低約7.53個百分點。經參考通函，上述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服務成本的增加，(i)因教職工人數增加導致的工資及福利增加；(ii)主要與提供航空相關培訓課程有關的培訓成本增加；(iii)折舊增加；及(iv)公用事業支出增加。

儘管目標學院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毛利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有所增加，但目標學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37.78%略微減少約1.3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36.44%。經參考通函，目標學院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而服務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教職工人數增加導致的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因公用事業價格增加導致的公用事業支出增加，部分被維護及維修費用的減少抵銷。

如上表所示，(i)目標學院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保持相近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ii)目標學院二零二一財年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5.42%；及(iii)目標學院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加約21.46%。經參考通函：(i)目標學院二零二一財年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a)上述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及(b)其他淨收益的減少，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及財務成本的減少抵銷；及(ii)目標學院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上述毛利的增加；(b)其他收入的增加；及(c)融資成本的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的增加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的總資產、淨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百萬元、人民幣6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有關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的資料

龍口南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龍口南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展覽、酒店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口南山由宋先生及宋先生的配偶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權益。龍口南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山建設發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南山建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7%的權益。南山建設發展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COVID-19疫情的出現及因二零二零年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而導致對融資租賃公司的客戶的要求收緊，考慮到融資租賃業務的性質更易受商業週期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以及拓寬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以提升其股東價值及確保可持續增長，除現有的融資租賃主業外，　貴集團管理層一直探索多

元化及拓展 貴集團業務的機會，從而減低及分散僅開展及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潛在風險，同時拓展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吾等注意到，《暫行辦法》對(其中包括)業務範圍、租賃物業範圍、禁止業務或活動範圍、融資租賃客戶／關聯方／股東的融資租賃結餘集中度及關聯度方面的若干財務比率作出若干指引。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實體須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經營，《暫行辦法》的頒佈對 貴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狀況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此外，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高等教育業務商業週期的週期性較小，並可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普遍較高，包括多項冗長而複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需要足夠的啟動資金、持續投資及學校設施的土地資源，以及因學生及家長傾向於選擇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的學校而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所需的時間及經驗。

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包括山東省)

以下載列摘錄自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行業概覽」一節中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41.5 *(附註)*	136.6	120.6	109.5	102.4
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9.1	8.7	7.1	6.1	5.9

附註： 此數字為估計數值。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均同比增長。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2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3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8%。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均同比增長。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4%。

此外，自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行業概覽」一節注意到，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人民幣2,174億元，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5%，及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人民幣147億元，自二零二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7%。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包括山東省)

以下載列摘錄自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行業概覽」一節中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					
(千名)	7,915.9	7,090.1	6,497.5	6,285.8	6,162.8
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					
(千名)	505.2	452.7	387.1	364.4	368.4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均同比增長。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2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9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6%。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相較二零一六年輕微減少，且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均同比增長。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68,400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505,20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1%。

此外，自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行業概覽」一節注意到，(a)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10.2百萬名，自二零二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1%；及(b)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669,400名，自二零二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9%。

上述行業資料表明與目標學院有關之行業前景。

就框架協議(包括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有鑒於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關連交易對手方為可靠的商業合作夥伴，且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未來業務合作將有利於目標學院之營運。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將採購的貨物及服務包括目標學院日常營運所必需的貨物及服務(例如員工服、維修及維護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

考慮到(i)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i)上文所示與目標學院有關之行業前景；及(iii)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收購事項」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貴公司；

(b) 龍口智民；

(c) 宋先生；

(d) 南山集團；及

(e) 目標學院。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受限於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達致相關條款及條件後，龍口智民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權益。

鑒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作為完成條件之一，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及南山集團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據此， 貴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當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於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目標學院將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指定學校舉辦者，包括但不限於按照 貴集團指示設立指定學校舉辦者，並以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名義申請變更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

於中國教育部(i)批准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及(ii)將有關批准告知山東省教育廳後，按照龍口智民的指示，賣方須：

(a) 配合龍口智民及目標學院終止第一組架構合約；及

(b) 促使指定學校舉辦者及其所有股東，以及彼等的關聯方(倘適用)與龍口智民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

代價

應付南山集團的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4百萬港元)(「**代價**」)，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0.8百萬港元)應於訂立收購協議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81.7百萬港元)應於達成完成條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III.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295.0百萬元(相當於約344.2百萬港元)應於完成後90日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貴集團可選擇將第三筆付款的到期日延長180日， 貴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三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IV. 第四筆付款人民幣109.4百萬元(相當於約127.7百萬港元)應於(i)達成第四筆付款條件；或(ii)完成後兩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此外， 貴集團可選擇將第四筆付款的到期日(根據上述機制釐定)延長360日，惟 貴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四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V. 第五筆付款人民幣56.6百萬元(相當於約66.0百萬港元)須根據以下方式作出：

(a) 倘第四筆付款乃基於完成後兩年期間屆滿而非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作出，則第五筆付款應於(i)達成第四筆付款條件，或(ii)完成後四年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b) 倘第四筆付款乃基於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作出，則第五筆付款應於完成後四年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此外， 貴集團可選擇將第五筆付款的到期日(根據上述機制釐定)延長720日，惟 貴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五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誠如上述，第三筆付款應於完成後90日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五筆付款中，第四筆付款及第五筆付款應於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後或指定時間表內支付，即使相同條件並未達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第四筆付款條件包括就目前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更改為指定學校舉辦者而言的監管批准、登記及相應程序(例如簽署第二組架構合約)。有關更改(包括簽署第二組架構合約)將便於　貴集團未來的行政管理。事實上，儘管第四筆付款條件(尤其是該等有關學校舉辦者變動的條件)未獲達成，　貴公司將於第一組架構合約簽署後獲得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且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入賬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第四筆付款條件未達成的情況下，第四筆付款及第五筆付款的最早支付時間分別約為完成後的兩年及完成後的四年。於進行該等付款時，　貴公司將擁有對目標學院的控制權且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至少兩年(經參考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學院的會計師報告，目標學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吾等之單獨研究，吾等已確認22宗上市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即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包括協議日期)，以反映目前的市場慣例)於聯交所公佈之關於僅以現金代價收購非上市股權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而就吾等所知已屬詳盡無遺。由於就吾等所知上述交易屬詳盡無遺且反映目前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彼等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22宗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14宗交易，所有代價將於完成收購前、完成收購時或完成收購不久後支付。誠如上文所述，第三筆付款應於完成後90日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正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學院的商業估值，以及目標學院的往績記錄、地理位置、排名、學生人數、課程設置及學費水平後達致。

估值報告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獲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業務估值約為人民幣615.2百萬元。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師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基於估值師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彼等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勝任能力。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收購事項的訂約方。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作為估值方法得出估值。經參考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一般採納三種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i)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於全新狀況下之成本，且在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成本法通常可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儘管成本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資料，因此被估值師拒絕；

(ii) 收益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由於收益法涉及長期財務預測及採用眾多假設，並非所有假設均易於量化或確定，因此被估值師拒絕；及

(iii) 市場法考慮就類似資產近期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之差異。使用市場法之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因此，估值師認為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屬適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屬合理。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估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選擇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標準包括：

(i) 於聯交所上市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活躍交易不少於六個月的公司；

(ii) 主要從事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的教育服務(與目標學院所提供者相同)的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彼等超過50%的總收入產生自高等教育服務；

(iii) 主要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及

(iv)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有關公司的足夠數據。

根據上述標準，估值師選擇15家可比公司(並經考慮估值報告所述的情況後從可比公司名單中排除一家可比公司)。鑒於估值標準可讓估值師識別在同一地區(即中國)內與目標學院進行類似活動(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的公司，公開可得的數據足以讓估值師進行估值，吾等並未懷疑估值師識別可比公司時採用的選擇標準，且吾等認為可比公司乃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

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税收、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計算估值。吾等從估值師處得知(a)估值師考慮後拒絕市盈率(「**P/E比率**」)，乃由於市盈率未能反映可比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b)估值師考慮後拒絕市淨率，乃由於市淨率於資產密集型行業過於常見；(c)估值師考慮後拒絕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乃由於彼等並未計及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d)估值師考慮後採納EV/EBITDA比率，乃由於EV/EBITDA比率適合盈利性企業及滿足目標學院及可比公司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吾等亦從估值師處得知EV/EBITDA比率乃資本結構中性比率，由於EV/EBITDA比率考慮債務(按企業價值計算)及扣除利息開支前盈利，允許估值師將目標學院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而無需考慮每家可比公司的運營融資方法。

估值師計算出可比公司的基本EV/EBITDA比率後，估值師根據若干因素(比如國家及規模溢價以及市場總值與企業價值比率)調整EV/EBITDA比率，從而得出可比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比率。吾等從估值師處了解到，該調整主要反映目標學院與可比公司間規模的差異，且該調整參考James R. Hitchner的《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Applications and Model)(第4版)》當中的公式進行計算。James R. Hitchner是一家專門從事企業／無形資產估值、訴訟或法醫服務的公司的常務董事。彼擁有30多年的估值經驗，為《金融估值和訴訟專家(Financial Valuation and Litigation Expert)》雜誌的主編，亦為金融估值工作手冊(Financial Valuation Workbook)(第4版)》、《金融估值共識觀點問答指南(A Consensus View Q&A Guide to Financial Valuation)》及《財務報告估值：公允價值、業務合併、無形資產、商譽及減值分析(Valuation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Fair Value, Business Combination, Intangible Assets,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Analysis)(第3版)》等多本估值相關刊物的編輯或合著者。如估值師所告知，上述調整得到廣泛接受並應用。

就國家溢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國家溢價乃由估值師經參考Aswath Damodaran教授(Aswath Damodaran教授為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教授，主攻企業融資和估值。其論文發表於《金融與定量分析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金融雜誌(Journal of Finance)》《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及《金融研究評論(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所公佈並定期更新的國家風險溢價釐定。我們亦對Aswath Damodaran教授公佈的數據(https://pages.stern.nyu.edu/~adamodar/)進行反覆核對，並注意到估值師採用的國家風險溢價與我們的發現一致。

就規模溢價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了Kroll Inc.(Kroll Inc.，前身為Duff & Phelps，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提供估值、合規及監管、企業融資及重組、網絡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及糾紛以及商業服務。Kroll Inc.為六大洲的14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且幾乎涵蓋所有行業)於《2022 SBBI年鑒(2022 SBBI Yearbook)》公佈的資料。吾等亦搜索了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非上市股權收購或處置，且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或通函中所披露的可用資料(並非詳盡無遺)，吾等確定了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期間(即協議日期前約一年(包括協議日期)的期間)12家目標公司之估值，其顯示使用了Kroll Inc.或Duff & Phelps發佈的規模溢價。

得出可比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比率後，估值師採取其中間值與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12個月的EBITDA進行比較，得出目標學院100%權益的市場價值(調整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之前)。

就控制權溢價而言，吾等知悉估值師應用33.90%的溢價反映一家公司控制權益的溢價。鑒於收購事項佔目標學院70%的權益，吾等認為使用控制權溢價屬合理。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抽查香港上市公司於估值日期前三年公佈的所有涉及收購目標控股股份(超過50%)的已完成併購交易，其中不包括溢價為負數的交易，並應用該等交易控制權溢價的中間值，以釐定控制權溢價，吾等亦搜索了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非上市股權收購或處置，且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或通函中所披露的可用資料(並非詳盡無遺)，吾等確定了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期間(即協議日期前約一年(包括協議日期)的期間)30家目標公司之估值，其顯示進行該等估值時使用了控制權溢價。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而言，吾等注意到，由於缺少現成的買家和賣家的成熟市場，估值師應用15.80%貼現(「**DLOM**」)反映尋找有興趣且有能力的私營企業權益買家的相關成本。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Stout**」)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研究**」)(二零二一年版)，釐定DLOM。Stout是一家全球投資銀行及諮詢公司，專門從事企業融資、估值、金融糾紛和調查，為眾多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的許多客戶提供服務。估值中應用的DLOM乃參考Stout研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中763筆交易的貼現中間值。吾等亦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通函中的若干估值報告採用參考Stout研究的DLOM。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獲得了估值師對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基於敏感性分析，如(i)控制權溢價提高／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估值將增加／減少2.53%；及(ii)DLOM提高／下降10%，估值將減少／增加1.88%。

在與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和合理性。

儘管P/E比率存在不足，但吾等已用P/E比率分析對估值進行交叉檢查，原因是這一種比率為最常見的交易倍數，且其可能反映標的公司基於盈利能力的價值。吾等根據可比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當時的最新公開可用財務資料(股東應佔全年溢利及股東應佔之最新股權)，得出估值師採用的可比公司之P/E比率(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比公司的P/E比率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P/E比率** *(附註1)*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765)	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8.31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90)	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13.87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2)	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	6.24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P/E比率 *(附註1)*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69)	於中國提供校園及線上教育服務	5.08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16)	於中國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繼續教育服務及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7.41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35)	於中國提供高等及中學教育服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	13.81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3)	於中國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	不適用 *(附註2)*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25)	於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	7.45
華立大学集團有限公司 (1756)	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	7.16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969)	於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3.87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51)	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9.97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449)	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4.07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779)	於中國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5.35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P/E比率 *(附註1)*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於中國經營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	9.59
最大值		13.87
最小值		3.87
平均數		7.86
收購事項		7.92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P/E比率乃根據其各自當時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股東應佔溢利、各自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截至估值日期的總發行股份計算的。

2. 該可比公司於截至其年末日期的最新財政期間錄得虧損。

3. 收購事項的隱含P/E比率乃基於代價及目標學院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利潤。

根據吾等之分析，可比公司的P/E比率介乎約3.87倍至約13.87倍，平均約7.86倍。收購事項的隱含P/E比率在可比公司的P/E比率範圍內，略高於可比公司的平均P/E比率。此外，根據(i)可比公司的平均P/E比率約為7.86倍；(ii)控制權溢價約33.90%；(iii) DLOM約15.80%；及(iv)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溢利，P/E比率顯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目標學院之70.0%權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632.9百萬元。

經考慮吾等就上述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及代價人民幣566.0百萬元低於約人民幣615.2百萬元的估值，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架構合約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學院為一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負面清單，對於外國投資者而言，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行業，而外國投資者僅可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通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投資高等教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並無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就民辦學校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因此，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其已符合民辦學校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具體標準。

為維持目標學院的業務營運，同時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收購協議，(i)於完成前，龍口智民應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及(ii)龍口智民應於(a)設立指定學校舉辦者；及(b)指定學校舉辦者於完成後獲准成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後，與(其中包括)登記股東、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以令目標學院業務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能夠流向龍口智民，及令 貴集團可實際控制目標學院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從而使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可在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為了盡職審查，吾等獲得並審閱第一組架構合約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誠如董事所告知：

(i) 架構合約為實現企業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訂立；

(ii) 第一組架構合約與第二組架構合約實際上相同，但第二組架構合約應於指定學校舉辦者設立時，由登記股東及其配偶、指定學校舉辦者、受委人及目標實體(包括目標學院)訂立；

(iii) 目標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並已獲得或完成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要求的且對其開展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

(iv) 架構合約簽署後，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應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不得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條款，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採取行動或不得採取行動，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合約安排中的禁令救濟及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或會無法合法有效地執行；

(v) 合約安排的簽署及履行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條款；

(vi) 第一組架構合約並未違反目標學院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及

(vii) 架構合約的簽署、效力及可執行性無須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除了(1)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登記要求；(2)龍口智民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益購買權應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

吾等亦從架構合約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了解到：

(i) 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指定的其他外國實體直接於目標學院中擁有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中國運營民辦教育業務，架構合約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可使　貴集團終止架構合約；

(ii) 根據架構合約項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或登記股東及指定學校舉辦者)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或任何人士為龍口智民民事權利繼承人或龍口智民因分拆、合併或清算而委任的清算人行使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所有權利；

(iii) 若架構合約各方於交付有關書面磋商請求後30天內無法解決爭議，任何一方有權將該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由其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最終解決爭議；

(iv) 龍口智民將不可撤銷地同意，宋先生的授權書或登記股東的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將不會因為宋先生或任何登記股東喪失或限制行為能力、去世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到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

(v) 若目標學院解散或清算，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士應有權代表宋先生及南山集團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應指示目標學院根據中國法律將收到的資產直接轉移予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士；

(vi) 董事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確認，只要第一組架構合約或第二組架構合約仍然有效，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　貴集團的賬目；及

(vii) 貴集團將採納通函「合約安排」一節中的「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監控目標學院及架構合約的運營情況。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架構合約計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原則。

此外，於評估架構合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吾等向董事查詢，獲彼等告知，架構合約使龍口智民有權獲得目標學院業務70.0%的經濟利益，並獲得目標學院的財務及運營有效控制權。鑒於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乃長期安排，每三年或更短時間內更新架構合約為不適當負擔且不實際，並將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考慮與架構合約有類似性質的協議有如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於聯交所網站上搜索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發佈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識別出18家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合約安排並無具體期限。就吾等所深知，上述根據吾等選擇標準確定的18個香港上市公司乃屬詳盡、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確認架構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架構合約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載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並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儘管並無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登記擁有權， 貴公司仍將獲得目標學院財務及運營的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此外，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亦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4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1百萬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將為約人民幣3,8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0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框架採購協議」分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就框架採購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

(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i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連同南山集團及龍口南山為「**採購對手方**」)。

期限

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採購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目標學院將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從採購對手方(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交易準則

鑒於框架採購協議僅載有擬進行交易之框架，單獨採購協議應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特定B組貨物及服務予以訂立。

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應經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擬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目標學院應付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採購協議之範圍不應超出框架採購協議所訂明的範圍。倘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產生衝突，應以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準。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經參考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貨物及服務之價格應參考不少於兩名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貨物及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計及所採購之貨物數量或服務的規格(若適用)而釐定。

誠如通函所載及根據董事的建議，B組貨物及服務為普通貨物及服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遍佈市場。鑒於上述，吾等並不質疑　貴集團採購有關貨物及服務前，向市場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相似貨物及服務報價的能力。

經參考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為確保框架協議的交易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 貴集團將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尤其(i)在目標學院的業務過程中出現可能關連交易時，相關人員將向目標學院財務部門報告；(ii)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目標學院相關業務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及交易條款；(iii)目標學院管理層經評估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後批准可能關連交易；及(iv)目標學院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屬公平且符合其定價政策。

經參考通函，內部控制顧問獲聘對目標學院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作為工作的一部分，目標學院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磋商，以確定增強其內部控制系統的有關因素及將採取的步驟，內部控制顧問亦提出部分建議(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建立合規程序管理制度)。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目標學院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組成的相關法規建立合規程序管理制度)，並採取了相應的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的缺陷及不足。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將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監控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從採購對手方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23,240	21,269	18,788	4,4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500	33,000	37,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釐定，詳情載於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

(i) 目標學院從採購對手方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明細(「**歷史明細**」)；及

(ii) 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目標學院從採購對手方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之預計交易金額，包括(a)目標學院常規採購的預計金額；及(b)目標學院將外包額外輔助服務的預計金額。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向吾等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a)二零二二財年B組貨物及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減(b)目標學院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的B組貨物及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B組貨物及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近。

常規採購的預計金額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目標學院從採購對手方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根據歷史明細，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因準備目標學院所提供新課程產生的員工培訓費用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經參考通函， 貴公司預期採購對手方不會於日後提供類似員工培訓。排除上述員工培訓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從採購對手方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貴公司認為該金額為目標學院的常規採購金額。

據董事告知，目標學院的常規採購金額根據其運營需要而有所不同(例如招生人數、員工人數、教學設備及學校設施老化)。因此，於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學院的常規採購金額時，董事認為(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的歷史常規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預計年度增加11%(「**增長率**」)。

據董事告知，增長率乃根據(i)目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總招生人數的平均增長率約8.6%；及(ii)中國預計通脹率2%釐定。

根據載列於通函的目標學院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總招生人數，其年平均年增長率為約8.6%。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介於100.9至102.9之間，平均增長2%。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增長率屬合理。

將外包的額外輔助服務的預計金額

據董事告知，目標學院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起向採購對手方外包其若干現有輔助服務(例如內部員工執行的清潔與消毒、宿舍管理及餐飲服務)(「**現有輔助服務**」)。

根據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外包的額外輔助服務的估計金額乃基於(i)目標學院二零二一財年現有輔助服務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ii)增長率11%估算得出。

根據計算及其上述相關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目標學院從採購對手方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估計乃基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或屬有效的假設，且彼等並不代表對框架採購協議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框架採購協議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將會在何等程度上接近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對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值必須受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

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倘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完成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部分該等先決條件涉及相關監管部門等第三方的行動及決定，並不屬於收購協議合約各方的控制範圍。本公司無法向其股東保證，收購協議所載的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可獲達成或完成將會按計劃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目標學院面臨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

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受多種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以規管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目標學院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規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六年決定引入多項修正案。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目標學院無須且尚未在此階段就是否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將目標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任何決定。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框架項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區別的一般描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其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一節。部分區別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之間的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其營運狀況確定學費水平，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則受地方政府規定的標準所規限，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獲得的政府支持較營利性民辦學校更多。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從學校經營中獲取收入，辦學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經營。

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五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於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目標學院舉辦者選擇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須(i)進行財務結算，明確其資產的權屬；(ii)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及結餘淨額等相關資產的業權；(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於相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詳細的實施細則的情況下，難以確定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以及調整架構以完成重新登記的必要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目標學院舉辦者選擇將目標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目標學院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及(ii)目標學院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目標學院舉辦者可能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大量的行政及財務成本，這可能會對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地方立法層面，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頒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山東省意見**」)。根據山東省意見，民辦學校(包括其他民辦教育機構)須完成分類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獲批建立的民辦學校原則上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前完成營利性或非營利性轉型。此外，教育部門、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東省民政廳、山東省委組織部辦公室及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聯合頒佈《山東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實施辦法》(「**山**

東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然而，山東省辦法及山東省意見並無載列詳細的選擇及註冊現有民辦學校的流程。

選擇將目標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而由於相關地方政府尚未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頒佈任何詳細的實施細則，故目標學院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

二零一六年決定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頒佈，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制定實施二零一六年決定的條例。尚不確定有關實施條例是否會對目標學院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目標學院選擇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則其可享受的稅務或其他優惠待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另外，政府部門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雖然目標學院有意遵守所有新頒佈及現行的法律及法規，但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將始終能夠遵從新的監管環境及時而有效地改變目標學院的業務慣例。如未能改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出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重大修改。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通過規定(i)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允許分期繳納，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或會影響目標學院)進一步訂立了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專項結算賬戶；(ii)於各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作為發展基金，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iii)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

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以及財政部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iv)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註冊資本應當繳足；(v)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架構合約」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vi)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的，可以根據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與繼任舉辦者協議約定變更收益。

就上述(iii)的要求而言，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目標學院的關連交易，且我們可能因建立披露制度及接受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而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該等程序可能超出目標學院及我們的控制範圍及可能極其複雜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政府機構可能於審查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強制要求我們修改合約安排，或合約安排方或需下調其向目標學院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或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其他變更，以符合公開、公平和公正的要求，從而可能對合約安排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可能發現合約安排項下的一份或多份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遭受重罰，並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實施不會偏離目標學院當前的理解或詮釋。

鑒於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對於目標學院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後在營運及所享受好處各方面，如優惠税務待遇，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倘目標學院無法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切預測與在中國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的未來立法或法規將對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目標學院的現有架構及建議訂立合約安排方面，我們未被告知須承擔亦未曾承擔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倘目標學院的現有架構或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其或須終止或修訂合約安排，目標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會被吊銷、取消或無法續期且其或會受到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處罰。目標學院亦可能被限制進一步擴大。倘出現上述情況，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於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就全日制招生人數而言，目標學院在山東省所有民辦本科院校中排名第三。目標學院認為，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於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目標學院能否保持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其所能控制。隨著目標學院規模的不斷擴大及業務及服務的拓展，保持目標學院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一致性愈發困難，從而可能導致對其品牌名稱的信心下降。

多項因素都可能影響目標學院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學院的教師及教學質量、學生及家長對課程的滿意度、負面報導、校園意外、師生醜聞、教育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部門的審查、失去認證及目標學院的僱員、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擅自使用或侵犯其品牌。倘目標學院的聲譽受損，或會降低學生及家長對目標學院的興趣，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亦通過開展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品牌，例如於微信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廣告，以及到訪多間高中介紹學校及教育課程。然而，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市場推廣方式或開展的任何其他市場推廣工作未來將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目標學院的品牌或有助於其保持競爭力。倘目標學院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強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目標學院需要產生過多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保持競爭力，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學院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其亦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招生人數，從而可能對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的業務一直且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干擾。

為應對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強制隔離、要求中國居民留在家中及避免在公眾場所聚集。COVID-19在中國爆發亦引致全國眾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學校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不得重開校區，直至教育部及地方省級政府作出通知。為此，目標學院將學校園區全面開放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此外，為便於校區關閉期間進行學習，目標學院自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為二零一九／二零二零春季學期提供線上課程。由於僅部分學生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住校，目標學院應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退還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初已經向學生收取的部分寄宿費，並將此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此外，目標學院的寄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倘COVID-19疫情未能得到全面控制，學生或需保持離校狀態，這或會對目標學院所能收取並確認的寄宿費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因應對COVID-19疫情而產生額外成本，如維護衛生的成本及投資線上技術升級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經重開，學生及教職工亦已返校。儘管多項課程可在線上授課，但目標學院不能向　閣下保證線上教學課程與線下教學同樣有效。學生在家通過互聯網上課可能容易分心。部分學生甚至可能難以上網。教師追蹤課堂出勤情況、有效教授課程及鼓勵學生在線上有效學習亦未必容易。此外，目標學院的多項課程包括為學生提供實訓課，在獨立實訓基地或實驗室進行實訓，此項無法在線上進行。上述因素均可能使教育服務質量下降，並對講師的授課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的多項活動限制已經放寬，但疾病的未來發展及影響仍不明確。放寬對經濟及社交生活的限制可能引致新症出現，如此可能導致重新實施進一步限制。目標學院將繼續監控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目標學院業務運營的影響。

目標學院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

目標學院收取的學費是影響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截至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目標學院的學費分別佔其總收入約86.5%、87.9%、86.2%及90.8%，而寄宿費分別佔其總收入的8.3%、5.2%、7.8%及8.2%。目標學院主要根據教育課程的需求及質量、營運成本、所在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確定其學費水平。目標學院的新訂學費水平將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不受影響。目標學院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上調部分專業的學費水平並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上調其住宿費率。然而，無法保證目標學院未來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水平。即使目標學院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及／或寄宿費，目標學院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能夠吸引潛在學生以經上調的費用水平申請目標學院。倘目標學院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的潛在學生，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須遵守師生比有關的合規規定。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辦學條件通知，目標學院(其提供高等教育)的合資格師生比應維持不低於1：18，且目標學院的適用限制師生比應不低於1：22。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充分遵守合資格師生比的監管規定。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的師生比分別為1：18.8、1：20.5、1：20.8及1：21.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師生比是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基本指標**」)之一，基本辦學條件指標分類為「合格標準」(其中的規定包括師生比1：18)及「限制招生標準」(其中的規定包括師生比1：22)。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學校的任何基本指標未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學校可能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及其招生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生的數目；及倘

學校連續三年收到黃牌或學校兩個或以上基本指標未達到限制招生標準，其可能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而被停止招生。

儘管目標學院並無收到任何黃牌或紅牌，其將根據不斷增加的招生人數及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要，在不影響其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於必要時繼續監控及調整師生比。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標學院能根據規管師生比規定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此外，儘管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就其遵守師生比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但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部門日後不會就違反監管規定對目標學院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倘有關主管部門對目標學院施加罰款或處罰，其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目標學院無法在不大幅下調收費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其課程，目標學院的收入可能下降且其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目標學院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報讀其開設課程的招生人數及學生願意支付的學費金額。因此，目標學院能否在不大幅下調學費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其課程，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學院因應市場趨勢及學生需求的變化而制定新的教育及實訓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維持教學質量一致性、向廣大潛在學生群體有效推廣其課程、開發及許可更多優質教育內容及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倘目標學院無法在不大幅下調學費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其課程，目標學院的收入可能下降且其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目標學院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

目標學院的順暢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取決於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例如教師、行政人員及助教)的持續服務對目標學院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目標學院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目標學院未必能及時，甚或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這或會令其業務受到干擾，並對目標學院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聘請合資格及富有經驗教育工作者的競爭極為激烈，但合資格的人選極為有限。目標學院日後未必能夠挽留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倘彼等未能留任，或倘目標學院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與其競爭的公司，這可能對目標學院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在中國的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其無法進行有效競爭，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該行業的參與者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

目標學院主要與山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提供類似課程的其他學校(包括設有工科、商科、人文、化學工程與技術、材料科學與工程、紡織科學與工程、健康、音樂、航空、應用技術及國際交流與合作等專業的大學)競爭。其於多個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課程組合設置、學校位置及設施、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望、學費水平及與多個行業聲譽良好的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公辦學校在(其中包括)政府補貼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目標學院的競爭對手或採用類似課程組合、教學方法、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且具不同定價及可能更能吸引學生及其家長的內容。此外，目標學院的若干競爭對手或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建立更佳的聯繫，或較目標學院擁有更多資源，且可能較目標學院能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較目標學院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變更。因此，目標學院在此競爭下或須下調學費及住宿費或增加開支以挽留或吸引學生或捕捉市場新機遇。倘目標學院未能在成功爭奪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其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關鍵人員、提升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競爭成本等方面成功突圍，則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留住敬業及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

目標學院十分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師對其維持教育課程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聲譽至關重要。根據《教師資格條例》，在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學工作的人員，必須具備教師資格證書。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部分教師並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目標學院的教師」一節。

為保持教育服務質量及進一步擴大業務，目標學院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符合其標準的合資格教師。目標學院擬聘請的教師應於各自的學科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指導及講授目標學院所提供課程的教師數目有限。無法保證目標學院日後一定能夠聘請到並留住該等員工。為此，目標學院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此外，目標學院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的職業道德、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目標學院為應對招生人數增加而持續迅速擴大及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時，更是如此。目標學院還須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其了解行業標準的任何變化、學生需求、流行文化的發展及其他對有效教授相關課程而言屬必要的主要趨勢。

此外，目標學院未必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以在保持學校教學質量及所開設教育課程整體質量始終如一的同時跟上預期增長。倘目標學院無法聘請及挽留適當人數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其服務質量或整體教育課程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認為已下降，繼而可能對其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學院僅位於山東省，其面臨集中風險。

目標學院僅位於山東省。預計目標學院於可預見未來的業務營運可能仍將集中在山東省。倘山東省發生任何對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當地政府有關限制招生人數及

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學費及╱或住宿費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經濟嚴重下滑、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目標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畢業生的職業前景或不樂觀，可能減低對其所提供的教育質量的滿意度。

目標學院並不能保證其將繼續能夠設計或調整課程，以符合學生、潛在僱主期望或就業市場趨勢。目標學院或未能像以往般投入相同數量的資源培訓學生、設立模擬培訓設施、提高學生實際技能並協助學生求職，又或相關付出未必可達到與過往相同的效果。目標學院畢業生的職業前景亦受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倘中國，尤其是山東省，出現長時間的經濟下滑，中國及山東省的就業機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學院的畢業生或未能獲得滿意的工作，而且其畢業生的職業前景或不樂觀。目標學院畢業生的職業前景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損害目標學院的聲譽及新招生人數，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目標學院無法保證其將可繼續設計或修訂課程，以符合學生、潛在僱主期望或就業市場趨勢。目標學院或未能像以往般投入相同數量的資源培訓學生、設立模擬培訓設施、提高學生實際技能並協助學生求職，又或相關付出未必可達到與過往相同的效果。因此，目標學院的畢業生或未能獲得滿意的工作，而且畢業生的平均底薪水平可能下降。除目標學院所提供的教育外，還有其他因素超出目標學院控制範圍但會對底薪產生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學生能力等。畢業生的平均底薪無論因何種原因造成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損害目標學院聲譽及其新招生人數，進而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的學生或其家長可能不滿意學生的學業成績，這可能對目標學院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目標學院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保持所提供教育的質量。目標學院未必可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業成績的期望。學生未必能達致預期的學業進步或取得所需技能或其成績可能因超出目標學院控制的因素而大幅退步。目標學院概不保證可提供令所有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學生及家長對目標學院教育課程的滿意度可能下降。目標學院亦可能面臨負面報道或

其營銷投入收效甚微。任何相關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報讀目標學院，因此對其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學院學生註冊率或就讀率大幅下跌，或倘其未能繼續吸引及招收符合標準的學生，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可能無法取得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和許可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且倘其在中國經營業務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受到嚴厲處罰。

目標學院須取得及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並須符合登記及備案規定，方可開展業務及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例如，為在中國開辦及經營一所學校，目標學院須從教育部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其亦須向當地民政局登記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此外，其需要通過中國當地民政局及當地教育局開展的年檢。

儘管目標學院擬竭盡全力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續期及登記，但鑒於中國有關部門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無法保證目標學院能夠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此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及預期的因素亦可能對其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牌照的能力造成影響。倘目標學院未能及時獲得所需的許可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許可及證書，其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暫停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各方所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建設校區及校舍須遵守廣泛的政府審批及合規規定。

目標學院或因業務增長及擴張而不時翻新現有校區或建設新校區及校舍。為建設及開發校區及校舍，目標學院須在各個物業開發階段向不同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書及其他有關批准。例如，該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消防設計檢測及消防驗收合格證、環保驗收合格證及竣工驗收合格證以及房屋所有權證。目標學院在滿足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書及批准的前提條件時可能遇到問題。此外，目標學院無法保證其能夠及時取得該等必要的許可、證書及批准或者根本無法取得。未能取得該等必要的許可、證書及批准可能使目標學院面臨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可能導致新校區或新樓宇延遲投入使用，其可能對目標學院的招生及增長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目標學院用於

營運的部分物業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使用了八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9,942.8平方米用作宿舍及教學目的，而目標學院並無取得該等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其未能在各個開發階段獲得相關批准。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物業」一節。

此外，目標學院可能被責令搬遷學校，這可能中斷其業務及引致產生額外開支，繼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為僱員作出足額的法定社會保險供款，目標學院或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學院需要為僱員參加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目標學院需要不時向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指定的不同級別計劃及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學院需要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按僱員上一年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須受限於當地機構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並未為其若干僱員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因此，目標學院尚未能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僱員不會通過舉報目標學院未能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全額供款而向相關機構投訴。此外，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將不會要求目標學院於訂明時間內繳納未付款項或對其處以懲罰或逾期罰款，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部分物業的合約及法律權利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嚴重質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根據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向南山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92,325.84平方米的26項物業。就建築面積約為57,014.0平方米用作教學樓、宿舍、體育場、停車位及圖書館的七項物業而言，目標學院的業主南山集團尚未向目標學院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因此，目標學院自其租賃該等場所的業主可能無權向目標學院出租該等樓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南山集團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或目標學院可能面臨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若該租約因第三方對出租人的權利提出質疑而終止，目標學院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場所並產生重大開支，這可能影響目標學院的經營，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民辦教育業務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要獲得廣泛認可或需要時間。

目標學院日後的成功取決於對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的認可程度、發展及擴展。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高速增長，因中國政府頒佈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於一九九七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的發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有關與二零一六年決定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節「— 目標學院面臨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一段。

本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大量有關民辦學校管理及經營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中國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目標學院在二零一六年決定生效後將享受(無論作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

校或營利性學校)的優惠税務待遇或其他優惠待遇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有關政府部門詮釋及執行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方面也存在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一般公眾(特別是學生及其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倘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目標學院未必能發展業務。

目標學院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收入有所增加。目標學院的過往增長主要由招生人數增加所推動。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而許多因素並非目標學院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眾對民辦教育行業的認知、目標學院維持及增加招生人數的能力以及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目標學院或會因規定的名額及／或容納能力有限而無法持續成功增加目標學院的招生人數，因此目標學院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其增長策略及擴張計劃。

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標學院將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目標學院日後未必能按季度、中期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目標學院通常要求學生於學期開始前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及寄宿費，並對學年內有關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確認收入。然而，目標學院錄得費用及開支的時間不一定與收入確認時間相符。目標學院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目標學院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此外，目標學院的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目標學院相應期間的未來表現。

目標學院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撥付計劃營運所需資金。

經營及成立民辦教育機構需要巨大初始資本投入，包括購置校舍用地、建造學校設施、購買設備及聘請合資格教職及行政人員的成本。為支持目標學院現有的營運及為未來增長計劃提供資金，其需要獲得額外資金以撥付未來資本支出。倘目標學院未能及時、按合理成

本及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其或會被迫押後拓展計劃、縮減或放棄該等計劃，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中國民法典規定，以公益為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如學校、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及其他公益設施。目標學院自有及佔用的物業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有關法規及詮釋或會視作「公益設施」，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公益事業」性質。中國民法典可詮釋為僅限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物業抵押。然而，有關中國民法典生效後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觀點不同，則目標學院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不可將該等用作教育設施的物業質押作抵押品。

在此情況下，其使用學校物業作抵押品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根據目標學院與潛在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將其物業用作抵押品，該等抵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不能排除倘目標學院與貸款人就適用貸款協議下的相關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或會認為就有關設施設立的抵押違反中國法律的可能。此外，目標學院無法排除政府機關任何時候或會對此類貸款協議的有效性提出質疑的可能。

目標學院物業的估值或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受不確定因素或變動影響。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目標學院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主觀及不明確的多項假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賣方在並無遞延期限合約利益、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或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協議情況下，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ii)概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所作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的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及(iii)物業權益不存在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達致目標學院物業的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目標學院物業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其

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目標學院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評估該等物業的價值。

目標學院或會不時牽涉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

目標學院或會不時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及其他參與業務各方發生糾紛及遭受彼等提起的申索。目標學院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法律訴訟時，所有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對目標學院有利。倘有關法律訴訟無法以目標學院有利的方式解決，則目標學院可能因為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中斷目標學院的業務營運。目標學院所牽涉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會引致目標學院產生巨額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繼而對目標學院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對其產生負面的宣傳效果或損害其聲譽，而不論目標學院能否成功就該等索償或訴訟提出抗辯。因此，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學院未能保護其知識產權或防止其知識產權流失或被盜用，目標學院或會失去競爭優勢，且其品牌、聲譽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目標學院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會對其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目標學院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機密法保護其知識產權。儘管如此，第三方可於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獲得並使用目標學院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慣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目標學院亦或需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其知識產權。任何此類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中斷其業務。另外，概不保證目標學院將能夠有效執行其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其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目標學院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其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使用或篡改學生、教師及其他敏感個人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目標學院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目標學院面臨訴訟或對目標學院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目標學院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對查閱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安全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夠查閱師生記錄，而目標學院或須承擔責任、中斷目標學院的業務及對其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標學院面對目標學

院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目標學院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目標學院或須動用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保護，以免受此等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漏洞帶來的問題，而這或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學院或因此面臨重大處罰，且其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建立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目標學院將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於完成後能夠使本公司從合約安排中獲得部分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其被歸類為外資企業。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全面監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以合作經營企業(須由中方主導)的形式參與高等教育行業的投資。

另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教育部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有關法規，投資民辦教育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

因此，鑒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不能獨立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或透過持有股權控制高等教育機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後按照合約安排經營教育業務。

倘用於建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監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營業執照及辦學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施加罰款或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透過迫使其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等方式要求其重組經營架構；或
- 施加其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倘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致其聯屬實體的資產及營運蒙受經濟利益損失。此外，倘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失去管理目標學院實體活動的權利或其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將無法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特別規定構成外商投資的若干投資活動形式：(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者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眾多中國公司已透過採用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或必要的牌照及許可。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且《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但合約安排有可能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的範圍內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國

務院可能制定相同目的的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對其予以確認。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或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投資，以及在此情況下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尚不確定。

於最壞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相關實體，此舉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聯交所認為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本公司再無可持續業務，或本公司並未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本公司採取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的強制執行措施。因此，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合約安排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控制目標學院而言，合約安排或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依賴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就目標學院而言，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有效。倘其擁有目標學院舉辦者權益的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目標學院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前仍在生效，倘目標學院、宋先生、南山集團、指定學校舉辦者或登記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利管理企業行為。

此外，根據第二組架構合約，預期登記股東將質押其於龍口智民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指定學校舉辦者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龍口智民因登記股東出現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有關損失及費用，但龍口智民與宋先生或登記股東之間並無就指定學校舉辦者所持有合約安排下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中國法律規定學校舉辦者權益屬不可抵押，且有關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無法在中國有關監管當局進行登記，宋先生及指定學校舉辦者向本集團質押其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不可強制執行。

目標學院或無法滿足資歷要求。

根據負面清單及教育部意見，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投資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而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

倘適用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於完成後解除，本集團或無法於符合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來終止合約安排。倘本集團欲於符合資歷要求要求前通過獲取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來終止合約安排，其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經營學校而須停止營運目標學院，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倘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此要求，則本集團或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項下選擇權。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權益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享有獨家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購買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收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或股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或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或須參照市值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實體的擁有人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目標實體的控制乃基於與目標實體、宋先生、南山集團、登記股東及受委人訂立的架構合約。宋先生、南山集團、登記股東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視乎情況而定)會或將會直接持有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倘宋先生、南山集團、登記股東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增加其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與本集團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並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合約或承諾。倘相關利益衝突無法以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本集團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從而這可能會導致其業務中斷，而本集團並不確定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任何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將與目標實體訂立的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或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未代表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任何轉移定價調節或會增加其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有理由相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目標實體正逃避稅務責任，而本集團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限內糾正該情況。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本集團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或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目標學院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物業權益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下令將目標學院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學院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為支持仲裁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然而，合約安排所載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目標學院的資產或任何股權而給予任何強制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目標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

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受害方授出強制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登記股東及／或目標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本集團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其對目標學院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條文的強制執行意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 — 爭議的解決」一節。

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學校作為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享有的待遇。

目標學院的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其後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六年決定修訂)的規管。二零一六年決定基於學校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而將民辦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該等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任何有關實施二零一六年決定的新規則及法規是否會對目標學院的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法規生效後，目標學院將能夠享受的稅收或其他優惠待遇(作為可能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並不確定政府機關如何詮釋及強制執行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法規。倘目標學院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關詮釋的二零一六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目標學院可能會面臨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目標學院的品牌名稱和聲譽以及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i)一間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完成的具體程序；及(ii)非營利性學

校與公辦學校享有相同優惠税務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因此，本公司於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選擇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目標學院或因此面臨的税務責任。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因此無法保證目標學院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倘日後因架構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及目標實體的營運，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營運風險。

龍口智民作為目標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目標實體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

作為目標實體的主要受益人，龍口智民將分擔目標實體的損益，並可能承擔由目標實體業務營運困難帶來的經濟風險。本集團或須於目標實體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目標實體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目標學院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體。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四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

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不斷調整、修訂或推行。

本集團無法預測由此產生的變動對目標學院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及教育行業的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無法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下列因素可能對民辦教育及目標學院教育服務的需求以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政治動盪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相關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此外，儘管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但這是否會導致長期經濟衰退仍有待觀察。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有所減慢。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存在大量的不確定因素。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令人擔憂。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未來在貿易政策、國家安全、政府法規及關稅等多個領域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的發展。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或被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均十分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或與中美關係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目標學院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增加。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預期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或會對目標學院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其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予目標學院的學生。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不完善，其內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可享有的保障。

目標學院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而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確立的慣例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性。目標學院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目標學院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預測，目標學院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從而產生巨額成本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通函所載摘錄自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的相關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通函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行業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其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報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行業報告，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通函所載摘錄自公共來源或行業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通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有關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本公司均無意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通函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通函，本公司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收購事項的任何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後但於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本公司及收購事項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收購事項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概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通函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本公司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通函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通函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收購事項或本公司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作為收購安排的一部分，龍口智民將(i)於完成前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及(ii)於成立指定學校舉辦者且指定學校舉辦者獲批成為目標學院唯一的學校舉辦者後，與(其中包括)登記股東(目前擬為宋先生)、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從而代替第一組架構合約。

相關合約安排將允許本集團獲得對目標學院的財務及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因此，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可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通過Union Capital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2%。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因此其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南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因此南山集團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將會或預期會成為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多項協議之訂約方，因此訂立架構合約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尋求的豁免

儘管訂立架構合約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所載規定(即(i)將架構合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就目標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龍口智民的費用

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將過於繁冗且不切實際，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申請豁免的理由

申請豁免的理由如下：

(i) 架構合約整體作為允許本集團合併目標學院的業績及財務經營，使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流入本集團。此外，只有憑藉架構合約本集團方有能力取得對目標學院財政及經營的有效控制權並將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架構合約主要旨在令本集團受益及達成收購事項之目的；

(ii) 確保本集團將通過龍口智民繼續獲得並享有上述由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而毋須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其或會限制本集團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及／或合約安排的條款期限不會屆滿(其或會影響控制權的穩定性並導致本集團失目標學院的控制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i)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所載規定，即(i)限制架構合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及(ii)為目標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龍口智民之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之規定，將會變得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iv) 由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授予的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將不會給予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或合約安排項下該等學校舉辦者的登記股東(如適用)；

(v) 基於上述，並不存在真正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架構合約由於合約安排的典型架構僅構成嚴格意義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目標學院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架構合約(該安排因交易性質所需為期超過三年)以及合約安排具有該等期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經考慮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所載各種因素後，嘉林資本確認架構合約超過三年期限屬必須，且架構合約具有該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條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意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授予豁免

鑒於上述，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除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或因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任何強制性變動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架構合約；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重大變更：**除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或因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任何強制性變動以及下文(iv)所述者外，倘架構合約出現任何重大變更(例如本集團應收費用及權利、宋先生、南山集團、目標實體及架構合約下登記股東之責任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並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架構合約應繼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的最低價格購買於目標實體的70.0%(或任何部分)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或股權購買權(視乎情況而定)，(ii)目標學院產生的70%各自經營盈餘金額(扣除往年所有必要成本、費用、稅金、虧損(倘法律要求)、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絕大部分由本

集團保留，以便毋須就目標實體根據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或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龍口智民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目標學院之管理經營及其登記股東(如適用)所持有的學校舉辦者70%的表決權之權利，從而有權控制目標學院之所有表決權；

(iv) **重續及複製：**在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目標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業務與目標學院或目標實體(視情況而定)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架構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目標學院或目標實體(視情況而定)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架構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架構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及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如下：

(a)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架構合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架構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且目標實體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目標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目

標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4.5(iv)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目前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對根據架構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架構合約訂立，且目標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目標實體之各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目標實體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目標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目標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架構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e) 目標實體之各成員公司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目標實體之成員公司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面訪問其相關紀錄的權限，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組架構合約一經簽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架構合約最新法律意見。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目標學院、獨家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詳細分析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導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依據以下假設編撰：(i)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可能保持穩定；及(iii)財富及高等教育需求增加、教育多樣化及質量提高、改善人才培育及市場需求的配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等市場驅動因素，均有可能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發展。整體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從對於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的歷史數據分析之中獲得。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5個辦事處聘用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780,000港元。我們於本節以及「董事會函件」、「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目標學院之業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目標學院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資料。

根據上文所述及在其規限下，董事相信於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經審慎考慮後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對於本節所載資料有保留意見、相互抵觸或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正規教育包括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至高中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正規高等教育可由本科院校或專科院校或職業大學提供，授予不同的文憑／學位。下圖說明中國正規教育體制。

中國正規教育體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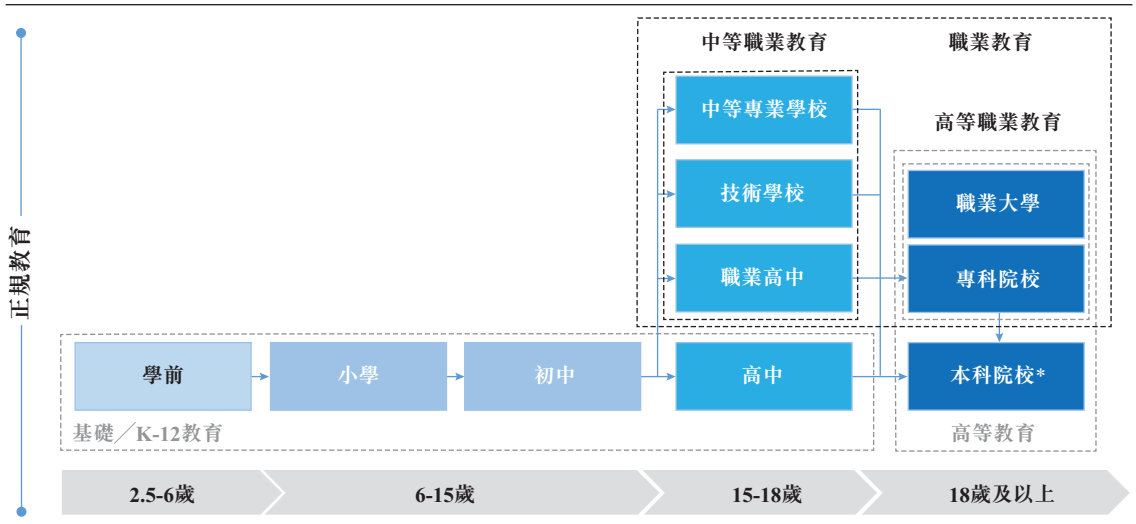

**附註：*大學包括普通大學／學院及獨立學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七十年代末恢復高考後，中國高等教育發展迅速。招生規模迅速擴大，一般群眾有更多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同時，更多專業可供選擇，包括先前被忽視的文科專業。此外，高等教育開始強調通識教育對綜合素質的培養，實行通識教育學分制。於該時期，高等教育發展迅速，但缺乏多元化及對就業市場動態的反應能力逐漸暴露。

人才培育與市場需求不匹配。步入二零一零年代，中國經濟進一步進入轉型升級時期。擔負著人才培育重任的中國高等教育亦開始調整結構，旨在改善人才培育及市場需求的配對，更好地為高等教育畢業生提供就業市場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類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普通大學／學院)、獨立學院、民辦普通專科及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民辦大學／學院乃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運營並提供畢業證書、學士或以上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獨立學院乃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運營且須與提供本科課程的公立大學及學院合作運營的高等教育機構。此外，作為一般慣例，合作運營的公立大學或學院通常被命名為該獨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民辦普通專科乃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運營的提供專科文憑的高等教育機構。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乃按(i)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向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學校分配的中國政府公共開支總額；(ii)私人投資者向民辦學校提供的資金；(iii)學校收取捐款及籌款所產生的收入；(iv)學校透過授課、研究及其他活動(例如學費及學校營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v)其他教育撥款或學校收入合共計算得出。雖然招生人數增加將導致來自學費的收入增加，惟此並非影響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的唯一因素。大部分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來自中國政府公共開支。中國的高等教育行業於過去數年穩步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973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8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未來幾年，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將增至人民幣21,0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經費總收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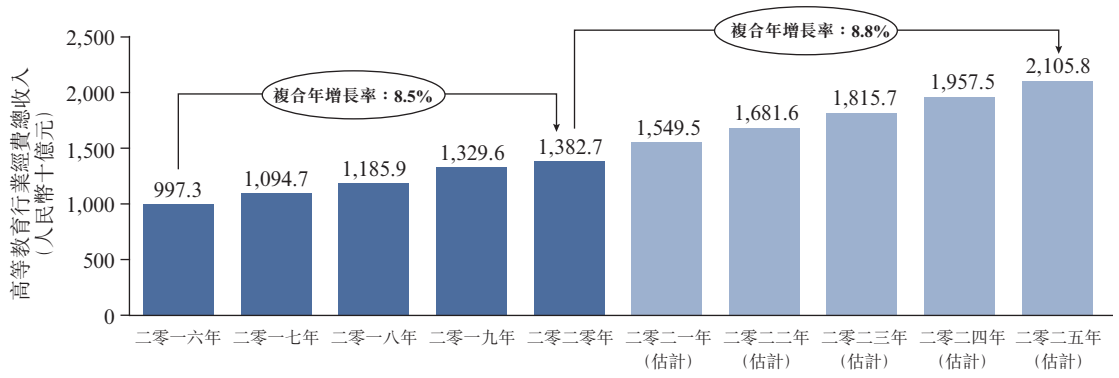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等教育招生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28.9百萬人穩步增至二零二零年的36.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期間，高等教育招生人數預計將由36.0百萬人增至43.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就讀本科課程的學生佔比最大，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展望未來，隨著18至21歲高等教育適齡人口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回升，以及高等教育入學人數穩步增加，預計該分部的招生人數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8.3百萬增長增至二零二五年的20.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4%。本科課程學生在中國高等教育招生中所佔比例最大，於二零二零年招生18.3百萬人，佔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的50.8%。由於過去幾年研究生及專科招生規模擴大，研究生及高等職業教育招生增速高於本科招生。根據二零二零年政府工作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新聞發布會，研究生及專科招生規模預計持續擴大。

中國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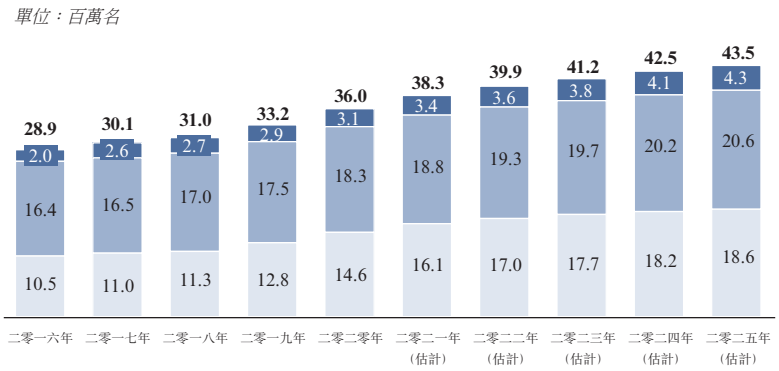

類別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5.6%**	**3.9%**
研究生教育	12.2%	6.7%
本科教育	2.7%	2.4%
專科學院課程	8.5%	5.0%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學齡人口減少及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增加以及由政府提供或批准的更多教育資源，18至21歲高等教育學齡人口入學率保持快速上升趨勢。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該比率由42.7%增至54.4%，複合年增長率為6.2%。於預測期間，隨著收入與財富增加以及人們對教育的關注持續增強，高等教育的入學率預計將繼續上漲並於二零二五年達到64.7%。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僅有約54.4%的大學適齡人口入讀高等教育機構，而同期法國及美國的平均水平分別約為65.6%及88.8%。中國高等教育入學率明顯落後於主要發達國家。隨着經濟持續發展，預期中國人民基於社會的整體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對高等學歷層次的追求、連同中國人民收入及財富增加以及彼等對教育的支出增加將令高等教育的需求持續增加。

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畢業生就業市場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整體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從二零一六年的77.9%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78.2%。在二零二零年，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達約77.0%。隨著COVID-19的緩和及政府於就業市場對畢業生的持續支持，預期初次就業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逐漸恢復。一方面，就業率反映了就業市場對應屆畢業生的需求及供給。另一方面，其亦反映了畢業生的素質及培養。在中國，就業率乃衡量一所大學或專科學院的質量的重要參數之一。畢業生的平均月薪是評估就業質量的一個重要指標。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平均月薪從人民幣3,988元增加至人民幣4,86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相關政府機構致力建立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框架，故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進入規範發展的階段起迅速發展。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與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有所不同，主要由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直接管理並且其大部分資金來自公共教育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共有785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山東省有42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乃根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配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學校的中國政府公共開支總額、投資者向民辦學校提供的資金、學校所獲捐款及籌資收益、學校因教學、研究及其他活動(例如學費及學校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教育資金或學校收入合共計算得出。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人民幣1,02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二零二五年的總收入預計將增加至人民幣2,174億元，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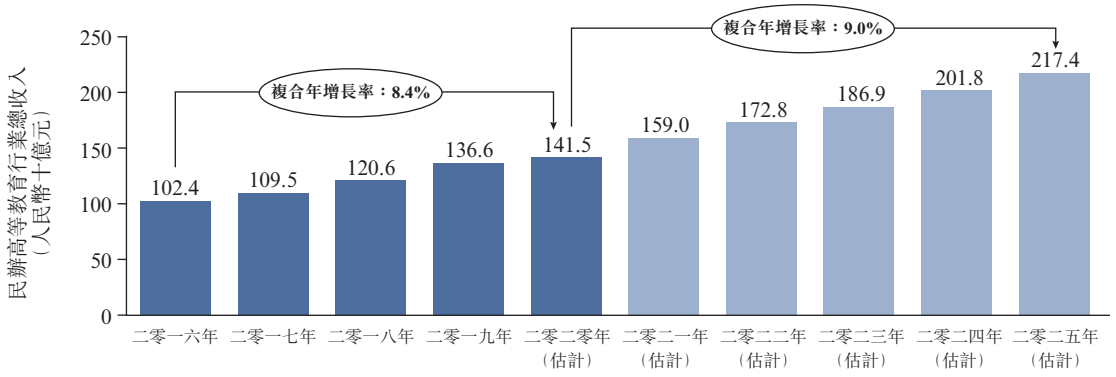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高等教育招生人數的增加，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招生人數也得到穩定增加。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從616.28萬名增加至791.59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於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未來幾年，高等教育招生人數預計將繼續從791.59萬名增加至1015.54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本科課程於二零二零年招生人數佔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約59.1%。同時，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專科學院課程招生人數以9.3%的複合年增長率引領增長。展望未來，該部分的招生人數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的323.15萬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453.55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0%。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生招生人數僅佔一小部分。於二零二零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生招生人數達到2,556人，僅佔研究生總招生人數的0.1%。由於成功營運的往績記錄，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受到了更多的社會認可並獲得了更多學生的接受。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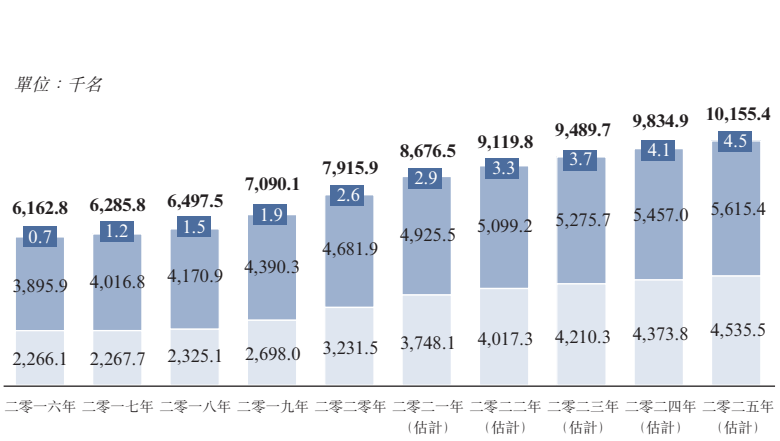

類別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6.5%**	**5.1%**
研究生教育	37.5%	12.1%
本科生教育	4.7%	3.7%
專科學院課程	9.3%	7.0%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是指民辦本科教育及民辦專科學院教育的招生人數除以本科教育及專科學院教育的總招生人數。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從二零一六年的22.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4.1%。於預測期內，由於民辦高等教育的應用型人才培養，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很可能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25.9%。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較公立高等教育的高得多。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民辦高等教育市場調節價格的增加，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每年學費及雜項費用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216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6,130元，即自二零二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一方面，學費乃民辦高等教育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這類收入維持了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及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公立高等教育乃依靠政府撥款及資助，學費僅佔收入的小部分。隨著營運成本的增加，民辦高等教育的學費較公立高等教育增長得更快。高等教育平均學費率的增加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相關。由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持續增長，人們更願意在教育方面進行開支，而中國的高等教育平均學費率預計將會增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如下：

- ***財富及對高等教的需求日漸增加。***隨着人們的收入增加以及生活條件有所改善，他們越來越重視文藝和文化活動，並更著重教育的重要性。民辦教育由於高等教育需求的快速增長以及相對有限的公立高等教育資源的缺口獲得了發展的空間。與歐洲和北美洲的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高等教育招生率較低。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中國人民的家庭收入和財富的增加，以及政府對全面提升中國社會教育水平的強力支持，招生率將有望持續快速增長。然而，公立教育資源的發展可能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民辦教育將有望填補該缺口並獲得迅速發展。

- ***應用型人才的需求持續增長。***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市場需要更多不同領域的應用型人才。儘管公立高等教育傾向專注於學術教育與研究，但發現應用型勞動力嚴重缺乏，這反映了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日漸增長，民辦高等教育更加重視以通識教育為基礎的專業、適用和管理教育。

- ***民辦教育質量的提升及更加多元化。***由於政策支持以及民辦教育集團資源整合能力的不斷上升，民辦高等教育的教學質量不斷改善。一批具備可與一流公立大學的資源以及教學質量比擬的領先民辦大學興起及穩步發展，標誌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進一步提升。同時，民辦教育機構正拓展其課程設置，且響應了政府政策及新興產業(如數字經濟、大數據、電子競技以及管理等)對高端人才的需求，提升了課程的多元化。預期該等發展將吸引更多學生考慮民辦高等教育，長遠帶動該市場的增長。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指引，以促進民辦高等教育的良好發展，如《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引入了有關營利機構及非營利機構分類管理系統的創新機制，以及進行稅收激勵，作為財政支持措施，大力支持市場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已經經歷了以下發展趨勢：

- ***人才培養更加切合市場需求。***人才培養更加切合市場需求為現在的一個主要趨勢之一。近年來，中國產業結構轉型，這讓中國由過去的低端技能人才需求轉向高端人才需求，因此應用型人才及高端人才將在就業市場中更加有利，提薪幅度也更大。在未來，擁有豐富的實踐技能的應用型人才和創新人才將為中國就業市場需求的主要群體，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應用型高等教育及相關機構發展的支持。

- ***整合造就更大的經濟規模。***預計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將出現不斷整合的局面，因為現在出現越來越多企業所有權轉移、合併及收購的情況，此乃受到主導行業參與者不斷發展的驅使。此乃主要因為企業主要通過合併收購來讓其在這個行業上發展壯大。同時，整合讓經濟規模變得更大，本集團之學校可以分享、優化教育資源及就業渠道，以更好控制成本。因此，主導教育集團通過整合，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營運效率，讓其大大受益。

- ***獨立學院轉變為民辦大學。***許多獨立學院創辦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探索時期，當時民辦高等教育經營者嚴重缺乏資源及經驗，且當時大眾對民辦高等教育缺乏瞭解及認可。但是，隨著民辦教育營運者整合優質學術及資本資源的能力不斷提高，以及教育質量及大眾對民辦教育的認可不斷提高，獨立學院轉變為民辦或公辦大學很可能會成為一個主要發展趨勢。這個趨勢不斷加強，因為隨著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中國人民的收入及財富不斷升高，在教育上的開支也升高，人們不斷追求更高的學歷。

- ***多樣化帶來更強的競爭力。***在激烈的競爭中，高等教育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理念、學科建設、項目和課程及就業等已經變得越發重要。民辦高等教育日益多樣化，在課程設置上與市場需求更加切合，也往應用型大學更進一步，以培養適合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人才。另一方面，專注於培養領導力、團隊合作能力、溝通能力、創新能力、迅速學習能力、主動能力及社交及人際相容能力等能力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者可能會變得更有競爭力，因為職場對軟技能的需求不斷提高。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准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壁壘包括：

- ***政府批准。***在中國，創辦民辦學院及大學必須首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經頒佈包含關於創辦民辦學院及大學之法律法規。例如，機構作為創辦民辦獨立學院之合夥人，其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機構的總資產應至少有人民幣300百萬元，並且應該展示五百畝國有土地使用證。教學儀器設備總價值應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圖書館應該有至少八萬冊書。同時，創辦獨立學院的準備週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在此期間，不可以進行招生。創辦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不是獨立學院，至少應該有五個專業，並且高等職業機構、學院及大學應分別有超過2,000名、5,000名及8,000名學生註冊入學。另外，還有關於

教學人員資歷、土地可使用面積及圖書館藏書總數目的要求。檢查及批准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需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因為需要必不可少的程序及過程。同時，申請的不確定性也很高，因為政府部門制定的相關條例很嚴格。

- ***品牌意識及學生資源。***品牌意識於民辦學院及大學而言尤其重要，因為這也是學生及其家長選擇學校最看重的標準之一。學生及其家長傾向於報讀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的學校。但是，對於新進業者來說，需要一定時間及多年的經驗來建立品牌意識及聲譽。因此，新進業者很難招到足夠的新生。

- ***充足的初期資本及持續投資。***在學校創辦初期，需要大量初期資本來投資校園建設、設施及設備等。另外，這種投資是持續性的而不是一次性的。市場經營者必須有充足資金來支付持續的其他投資。因此，為新進業者設立了一個高資金標準。

- ***合資格教師。***中國高等教育承擔著人才培養的重任，並且已經開始結構化調整，以讓人才培養更好切合市場需求，且更好讓高等教育畢業生具備人才市場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這樣的結構調整包含建設能夠滿足培養目標的師資隊伍。因此，大量需求具有行業實踐經驗和專業技能的教師。如果新進業者沒有這樣的教師資源，他們的教學計劃將面臨趕不上市場發展趨勢的挑戰。

- ***土地資源及相關設施。***為了滿足教學及課外活動的不同需求，學校通常需要大量土地資源以建造教學樓及建設其他相關設施。土地資源通常由當地政府授權或通過租賃獲得。隨著可使用土地資源日漸緊缺及現在土地租賃價格升高，學校獲取其他土地資源越來越困難。

- ***經營經驗及管理能力。***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因此經營經驗及管理能力對於新進業者而言構成一個重要的准入壁壘。經營高等教育機構需要管理一個人數眾多的複雜系統裡面不同角色的人。沒有經營經驗及管理經驗，新進業者將在擴大學校規模及實現規模經濟上面臨很大的挑戰。

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山東省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

山東省高等教育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7億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二零二零年高等教育市場規模佔全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5.4%。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未來幾年，山東高等教育總收入將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1,182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9.6%。

山東省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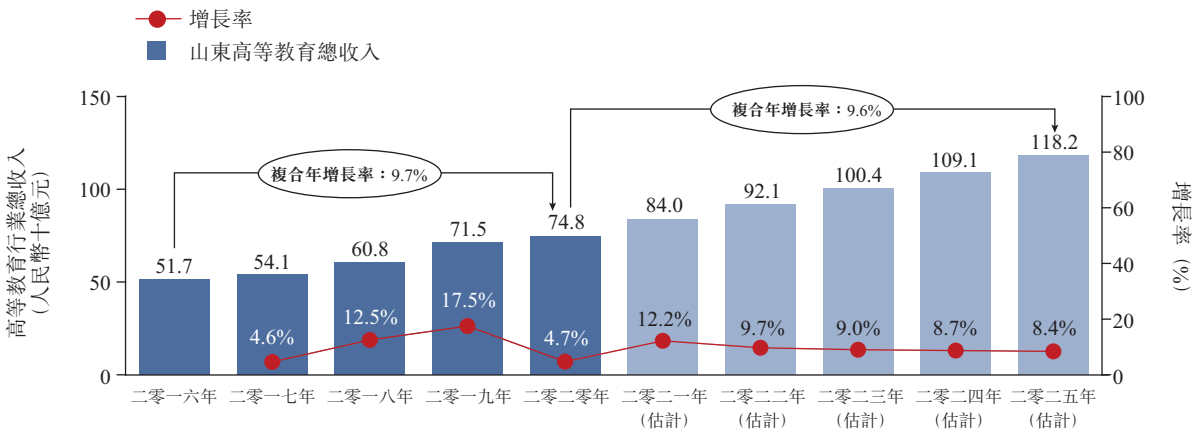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高等教育行業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山東省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由207.8萬上升至242.31萬，複合年增長率為3.9%。二零二零年，山東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佔全國的6.7%。高等教育招生人數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達到281.81萬人，自二零二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今後，專科教育的招生人數將佔山東省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的最大份額。

山東省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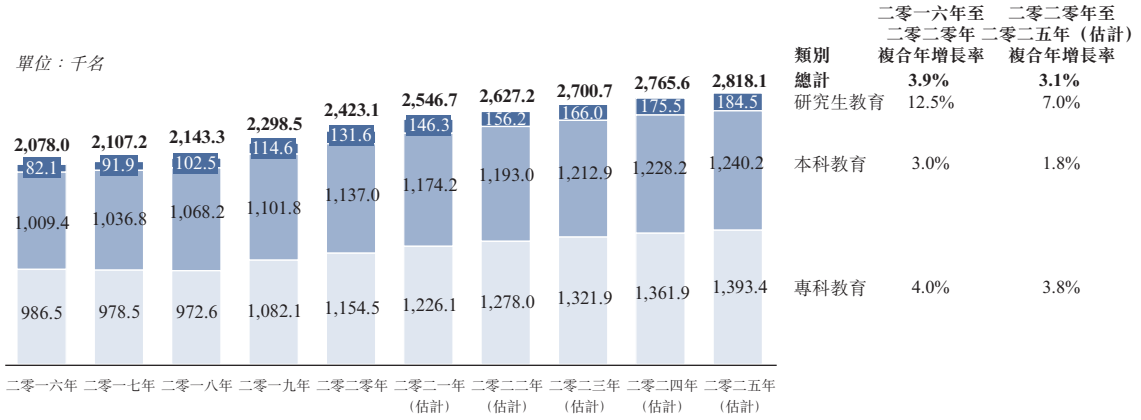

類別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3.9%**	**3.1%**
研究生教育	12.5%	7.0%
本科教育	3.0%	1.8%
專科教育	4.0%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增長迅速，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9億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二零二零年，民辦高等教育市場規模佔山東省整體高等教育行業收入的12.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未來幾年，山東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將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147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除招生人數不斷增加外，由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非營利性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定價監管，學雜費持續增長亦促進山東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穩步增長。

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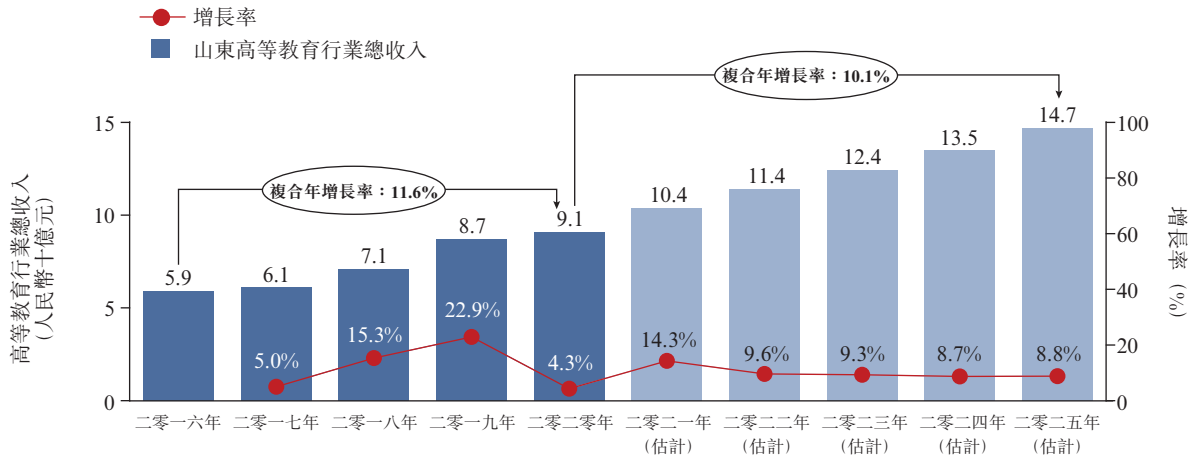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招生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山東省有42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中民辦普通大學16所、獨立學院10所及普通專科16所，招生總人數達到50.52萬，佔山東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的20.8%，佔全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的6.4%。今後，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50.52萬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66.94萬，複合年增長率為5.8%。

山東省高等教育總招生人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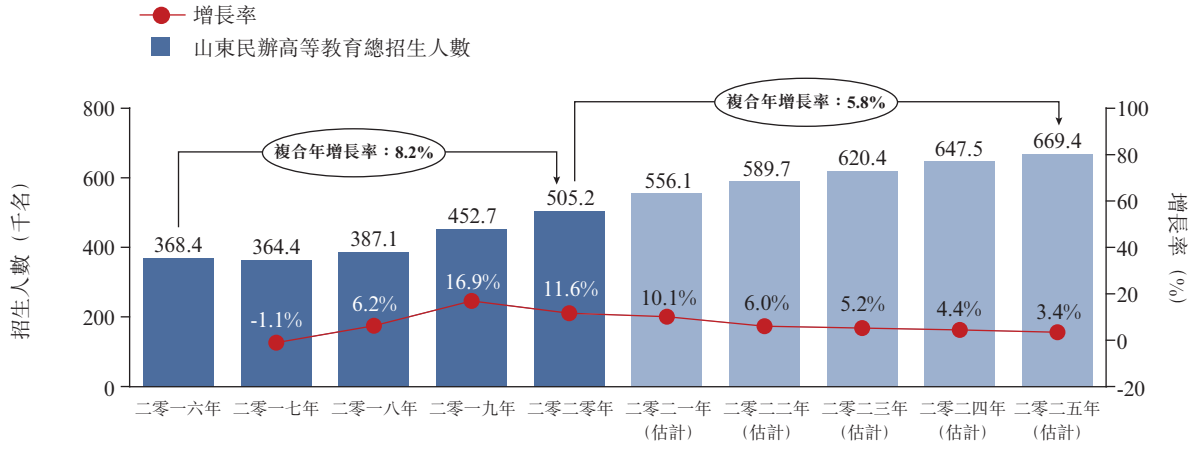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學費及主要成本

目前，山東民辦高等教育學費實行市場調節價格機制。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學費調整申請的審批以機構營運成本、地方經濟水平等為基礎。

根據弗若斯沙利文報告，山東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每年學費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590元上升至二零二零的人民幣14,070元，高於二零二零年全國平均水平。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山東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每年學費將增至人民幣16,550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

教師工資是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教育行業教師年均工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1,165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6,90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期山東省教育行業年均工資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提高6.7%。

中國與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每年學費對比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二五年(估計)對比)

單位：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3.7%	2.9%
山東	5.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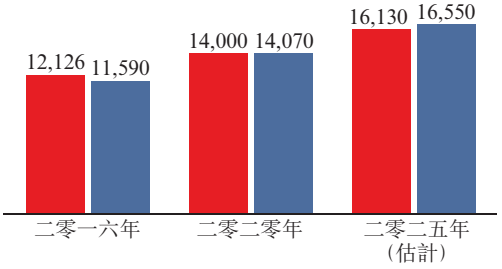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山東省統計局、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沙利文報告，山東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經歷了以下發展趨勢：

- ***民辦教育需求強勁。***由於人口基數大，山東對教育資源尤其是民辦教育的需求十分強烈。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普及率仍然較低，上升潛力較大。今後，隨著山東省人口增加和高等教育總入學率提高，山東省民辦高校教育的供需缺口將繼續擴大。因此，山東省民辦高等教育具有巨大潛力。

- ***更多應用型專業及學院。***目前，山東省本科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定位為科研或教學研究。然而，隨著高校招生規模擴大，畢業生不得不面臨就業市場激烈的競爭。同時，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應用型人才。由此，越來越多的家長和學生選擇應用型大學。與山東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相比，山東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主要以地方經濟發展需求為導向，因此，其專業設置和人才培養計劃將更加符合社會並服務社會。

山東省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山東省有民辦本科院校25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主要集中在山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排名前五的民辦本科院校合計佔全日制學生招生市場份額的25.7%。

目標學院全日制招生人數為2.54萬，在山東省所有民辦本科院校中排名第三，佔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市場份額的5.0%。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山東民辦本科院校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民辦本科院校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招生人數（千名）	市場份額（%）
1	學校A	31.2	6.2%
2	學校B	26.2	5.2%
3	**我校**	**25.4**	**5.0%**
4	學校C	23.6	4.7%
5	學校D	23.4	4.6%
	五大學校	**129.8**	**25.7%**
	總計	**505.2**	**100.0%**

附註：

1. 民辦高等教育招生人數僅指全日制學生，不包括繼續教育、成人教育、非學位教育(技術文聘)等。
2. 本集團數據由本集團審計數據提供。
3. 學校A為山東省非上市民辦本科院校。主要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4. 學校B為山東省非上市民辦本科院校。主要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5. 學校C為山東省非上市民辦本科院校。主要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6. 學校D為山東省非上市民辦本科院校。主要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制定的外商投資法規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後者為準。

外商投資法特別規定以下形式的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

交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其設立、變更及註銷，並提交年度報告。外商投資企業提交上述報告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因此有關報告無需另行報送。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及負面清單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取代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列入項目被視作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負面清單載列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僅可於若干條件下准許外商投資的領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准許外商投資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領域且與境內投資一視同仁。

外商投資中國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目標學院所經營業務的行業，即高等教育對外國投資者而言屬限制類產業，外國投資者僅可與境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及境內方在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籍且境內方代表須不得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均適用於由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主要從中國公民中招生)的活動，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進行實質合作，以於中國合作營運各類學校，其中鼓勵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方面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於相同教育類別中具備相同等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但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於中國屬特殊性質的教育類型。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且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有關部門或會禁止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開辦的中外合作學校，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開辦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將被禁止，並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教育部**」)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與外國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須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應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程序。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修訂(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要以及教育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開辦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當地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目標學院已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當地相關民政部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實施軍事、警務、政治等特殊性質的教育。實施義務教育的公辦學校不得轉制為民辦學校。營運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應當設立理事會、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而有關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審定，且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任的教師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

件。民辦學校亦應當有一定數量的專職教師，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根據國家相關法規聘任專職教師。目標學院向學生提供文憑或證書。為符合相關法規，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培訓或通過其教授科目的標準化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稱為「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就民辦學校而言，「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與所有權的經濟實質相似。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義務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額可以是有形或無形資產的形式，例如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舉辦者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通過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其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舉辦者控制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並有權選舉及更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的董事會)，從而控制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i)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亦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iii)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當於其正式設立時悉數繳足，且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及(iv)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合併或架構合約等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對民辦學校實行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

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對民辦學校實施差別化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贈獎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援；(iii)拓寬民辦學校的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以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的貸款。同時，鼓勵社會力量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應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成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獲准成立的民辦學校，須於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法規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頒佈前經成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應依照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

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同意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支付相關稅項及開支，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並向有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營辦學校。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頒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山東省意見**」)。根據山東省意見，民辦學校(包括其他民辦教育機構)須完成分類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獲批建立的民辦學校原則上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前完成營利性或非營利性轉型。此外，教育部門、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東省民政廳、山東省委組織部辦公室及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聯合頒佈《山東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實施辦法》(「**山東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然而，山東省辦法及山東省意見並無載列詳細的選擇及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流程。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詳列對營利性民辦學校在學校設立、組織架構、教育教學活動、財務及資產、信息公開、學校變更及終止以及違法處罰方面的監督管理。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規定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應當符合公司登記和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實施本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而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組織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及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研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組織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研力量、較高的教研水準以及相應的學生規模，從而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須設有至少三個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等學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及運營普通高等學校的基本辦學指標。民辦高等學校的出資人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並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等學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開展教育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或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等學校校長須符合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且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初等及中等職業學校教育由初等及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或普通高等教育機構實施。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採納經修訂職業教育法，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修訂版本，包括中學教育及高中教育在內的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享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中學教育由高中階段教育水平的中等職業學校(包括技工學校)實施，高等職業教育將由專科、本科或以上教育水平的高等職業學校實施，且合格技師學校應納入高等教育學校體系。修訂版本進一步提出：(i)鼓勵普通中小學及高中按需求增加職業教育的教學內容；(ii)支持企業及其他社會力量根據中國法律設立職業學校及職業培訓機構。此外，職業學校及職業培訓機構應注重產學融合及校企合作的落實。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並發出通知，要求嚴格執行意見。意見指出(i)加快構建「職業教育院校入學」體系、促進不同層面職業教育的垂直聯繫並加強所有層面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的滲透融通；(ii)鼓勵學校根據主要國家發展政策設立更多面向市場的稀缺專業；(iii)完善多元化辦學模式，鼓勵上市公司及行業領導企業建立職業教育、鼓勵各行企業依法參與建立職業教育，豐富學校辦學形式；及(iv)實現校企合作機制創新，加深教學改革、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職業教育品牌，探索「中文＋職業技能」的國際發展模式。意見亦提出，各級政府應統籌職業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模、架構及層次，將產學融合納入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當

地政府應將促進企業企業參與校企合作及培養技術技能人才作為行業發展規劃、行業激勵政策及鄉村振興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產學融合的企業提供「金融＋財政＋土地＋信用」激勵，並根據相關法規實施相關稅費政策。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生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機關或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以及學校應獲取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報備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未向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水平，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國家發改委廢除了民辦教育收費辦法。

《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國務院及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自主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政策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

《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政策的具體辦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成立的民辦學校，於完成相關分

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應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此外，嚴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及非營利性中外合作學校舉辦者通過辦學收益獲取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財產)，或通過關連交易或關聯方轉移辦學收益。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的法規

根據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學校通過飯堂供餐或者向校外供應商訂餐的形式向學生和教職工提供食品須受監管。學校應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且學校校長對食品安全負責。學校飯堂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的集體飯堂應依法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及幼兒園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的校外供應商訂餐，並應定期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並加強對傳染病及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全國人大通過，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民法典規定，學校、幼兒園及醫療機構等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及其他公益設施。

根據民法典，可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擔保制度的解釋，重申以上原則，但第六條相應解釋規定者例外：非營利學校、幼兒園、醫療機構或養老機構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擔保合約無效，但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1)在購入或者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養老服務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時，出賣人或出租人為擔保價款或者租金實現而在該公益設施上保留所有權；或(2)以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養老服務設施和其他公益設施以外的不動產、動產或者財產權利設立擔保物權。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且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下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案件的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許可而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遵照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且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得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的專利權被授予後,在未得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後,侵權人須遵照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健康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健康的協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健康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及健康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的勞工須接受專門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倘若已建立勞資關係但未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

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僱主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僱主招用外國人，應當根据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分別由僱主和外國僱員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構應行使權利監督並檢查外國僱員和僱主的法律遵守情況，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將受《社會保險法》的行政規定和上述有關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關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

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享有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納稅的稅收協定待遇，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其他稅項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設立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行政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及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国務院令第538号)及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号)，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及部分被廢除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至16%、10%及6%。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其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進一步降低至13%及9%。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收入，是指對列入規定招生計劃的招生人數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取得的收入，具體包括：經有關部門審核批准並按規定標準收取的學費、住宿費、課本費、作業本費、考試報名費收入，以及學校飯堂提供餐飲服務取得的伙食費收入。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

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兑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而初次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外匯結匯須僅用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版)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版)(「**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之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之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緒言

目標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是一家經中國教育部批准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目標學院前身)為一所專科院校，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並獲批成為私營非企業單位，隨後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升格為本科院校，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目標學院之里程碑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歷史中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目標學院之前身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獲批由南山集團公司成立為專科院校。
二零零五年	目標學院獲批以煙台南山學院為名，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升為本科院校。
二零零六年	目標學院獲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培訓中心評為中國民辦高校教育教學品質20強以及「中國十佳誠信民辦高校」
二零零七年	目標學院獲中國教育研究會認定為「最具創新型大學」及「全國首批就業型大學」
二零零九年	目標學院獲教育部門認定為「山東省高校教學管理先進集體」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目標學院獲山東省社科院省情綜合研究中心及山東大明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評為「山東民辦高校公眾滿意度十佳院校」
二零一六年	目標院校獲認定為「山東省民辦高校優質特色發展獎勵」山東一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二零一七年	目標學院獲認定為「碩士學位授予立項(培育)建設單位」
二零一八年	目標學院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山東省創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
二零一九年	目標學院獲山東省互聯網傳媒集團認定為「年度山東最佳社會聲譽高校」
二零二零年	目標學院獲齊魯晚報認定為「二零二零年度畢業生最受用人單位認可高校」

登記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之擁有權及資料

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目標學院前身)由南山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南山集團對目標學院(包括其教學發展規劃、財務管理規劃及管理人員組成)擁有控制權，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已合併至南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及資本概無變更。目標學院概無股本附有購

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登記學校舉辦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擁有51%的權益，宋建波先生擁有49%的權益，而宋先生為隋女士(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

合約安排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故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中國目標實體經營教育業務。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透過中外合作擁有權經營，而本集團目前無法滿足或獲取。於完成後本集團不持有目標實體任何股權。本集團將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目標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安排。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偏離聯交所指引信GL77-14所載的指引及聯交所上市決定LD43-3。本集團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按照收購協議與目標實體、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如適用)訂立合約安排。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要求／門檻不同的學校按照其辦學層次而非提供的教育課程進行分類。就此而言，目標學院為一所高等教育學校，不論學校可能提供何種具體教育課程，外商投資高等教育均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將高等教育限於中外合辦，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而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目標學院的校長及主要行政負責人均為中國公民；及(b)目標學院董事會九名成員中有八名為中國公民，本集團擬就目標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就目標學院申請重組為高等教育機構旗下招收中國學生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誠如下文所

述與有關主管教育機關的會面確認，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概無就資歷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惟僅奉行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資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擁有相關的資格及有能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此外，根據教育部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有關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資歷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關於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尚不明確外資方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時(例如所需經驗年限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目標學院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向教育部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進行諮詢，以確認與目標學院有關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目標學院獲教育部門的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台港澳事務辦公室)告知：

(i) 山東省概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ii) 就政策而言，教育部門不會就以法人身份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申請授予批准；及

(iii) 簽立合約安排無須教育機關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目標學院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並不可行。諮詢期間，教育部門已確認，目標學院不太可能獲批為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現階段並無相關申請實施細則或指引。

儘管未能如上述落實有關資歷要求的措施或具體指引且教育部門將不會批准目標學院成為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但本集團計劃於完成後採取以下措施證明符合資歷要求：

完成後的預期時間表	**將採取的措施**
六個月內	取得對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與目標學院的核心管理團隊討論目標學院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機會，包括信息交流、聯合研究活動、互訪及師生交流。本階段將確認潛在合作目標。
六個月至一年內	確認潛在合作目標後，目標學院將與其共同探討合作的可行性及模式。本集團計劃於完成後六個月至一年內實現並落實合作，視乎合作目標的可及性及反饋而定。通過此合作流程，本集團將力求熟悉海外高等教育市場。
一年至兩年內	憑藉目標學院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在海外高等教育市場探索商業機遇並物色合適的海外高等教育市場。確認潛在市場後，預期將進行進一步可行性研究，以開展更為全面的評估。本集團在確定的海外市場中成立高等教育機構時亦將考慮資源的可及性、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及經濟環境的前景。

完成後的預期時間表	將採取的措施
一至三年內	在沒有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面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在確定的海外市場落實成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計劃。本集團預期將聘請具有適當經驗及背景的專業顧問，輔助(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旨在提供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ii)申請成立及／或經營高等教育機構的相關必要牌照，及(iii)為經營及管理該高等教育機構聘請適當的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就此而言，本公司開始與具有建立海外高等教育機構方面經驗的顧問接觸，且本公司打算聘請此類顧問，輔助其開展日後有關海外高等教育市場的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評估。

在上述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向其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尋求意見，以了解關於資歷要求的所有合規發展及指引，包括山東省對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審批政策是否有任何變化，及評估我們是否合資格滿足資歷要求，並於需要時對上述計劃作出恰當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定期更新，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滿足資歷要求所需採取的行動，及(ii)有關資歷要求的監管更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對教育部門的諮詢及上述計劃，雖然教育部門現階段不會批准我們建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申請，本集團於完成後就證實符合資歷要求採取的上述措施是否屬合理適當，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若有關資歷要求的特定指引及實施規則頒佈，假設本集團於上述計劃中建立的新學校具有足夠的國外經驗水平，足以證明未來符合資歷要求(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就建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頒行新的規定、限制或禁止)，獲得主管教育部門批准後，本集團或會能夠獲得相關教育部門或有關其他教育機構對建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而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目標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至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高等教育業務不會使在中國經營的該高等教育業務被視為非法經營。此外，本集團已在上述諮詢期間獲得教育部門的確認，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我們並未從中國相關教育部門取得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的正面監管保證。

本集團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在中國投資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學院不少於50%的監管機構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於完成後，倘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本集團能夠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變更，惟獲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時間批准後，(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

- 在(a)所述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最多不超過50%，因此本集團將局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目標學院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集團將不能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目標學院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則不論資歷要求是否被廢除或獲符合，本集團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以確立對目標學院的控制。本集團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彼等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本集團隨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投票權；

- 在(b)所述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最多不超過50%，因此本集團將局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集團將不能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該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集團亦將有權委任目標學院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本集團將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惟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彼等人數須合共少於目標學院董事會成員的50%。本集團隨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該等成員的投票權。本集團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最高70%的股權，惟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核准。就本集團有意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而言，本集團隨後將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集團將獲准直接持有通過收購協議收購的目標學院70%權益，且本集團將完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目標學院的相關權益。本集團亦將有權委任目標學院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龍口智民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其將悉數行使股本購買權，以持有目標實體的相關權益，並就此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終止合約安排」一段。

合約安排的運作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目標學院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口智民擬於完成後與(其中包括)目標學院、宋先生及南山集團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第一組架構合約，據此，目標學院業務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將以目標學院向龍口智民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龍口智民，惟須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

而於(i)教育部批准指定學校舉辦者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及(ii)山東省教育廳及山東省民政廳就變更學校舉辦者更新目標學院章程及目標學院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如適用)。預期龍口智民會終止第一組架構合約並與(其中包括)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第二組架構合約，據此，目標實體業務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將繼續以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向龍口智民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龍口智民，惟須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

以下簡圖說明(i)於完成及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後；及(ii)於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後經濟利益按合約安排規定由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的流向本集團：

於完成及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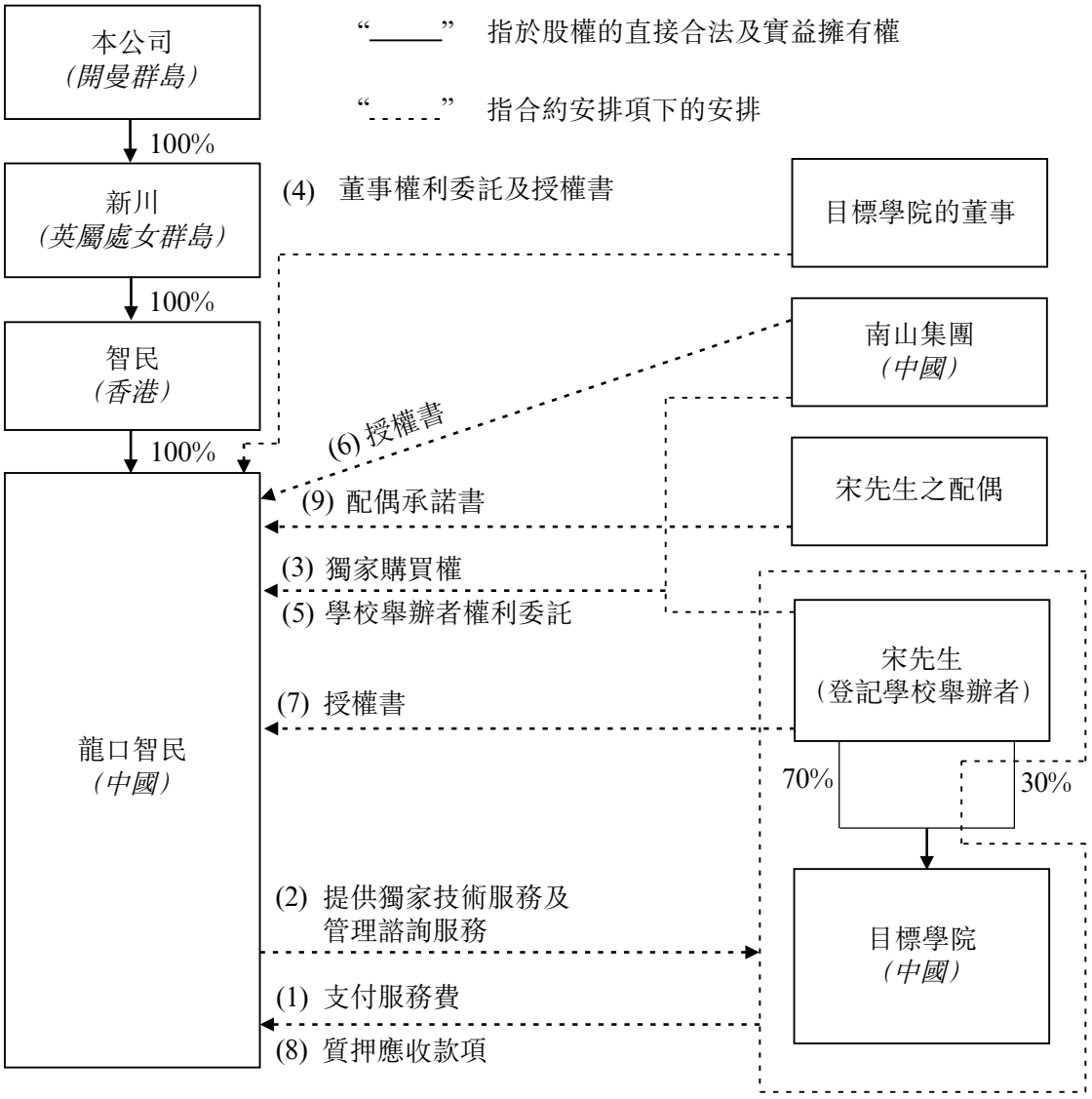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1)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2)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一段。

(3) 收購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不超過70%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3)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4) 董事委託於目標學院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4)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以及「—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7)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一段。

(5) 學校舉辦者權利委託。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4)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6) 南山集團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5)南山集團授權書」一段。

(7) 宋先生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6)宋先生授權書」一段。

(8) 目標學院質押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8)應收款項質押協議」一段。

(9) 宋先生配偶之承諾書。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9)第一份配偶承諾書」一段。

於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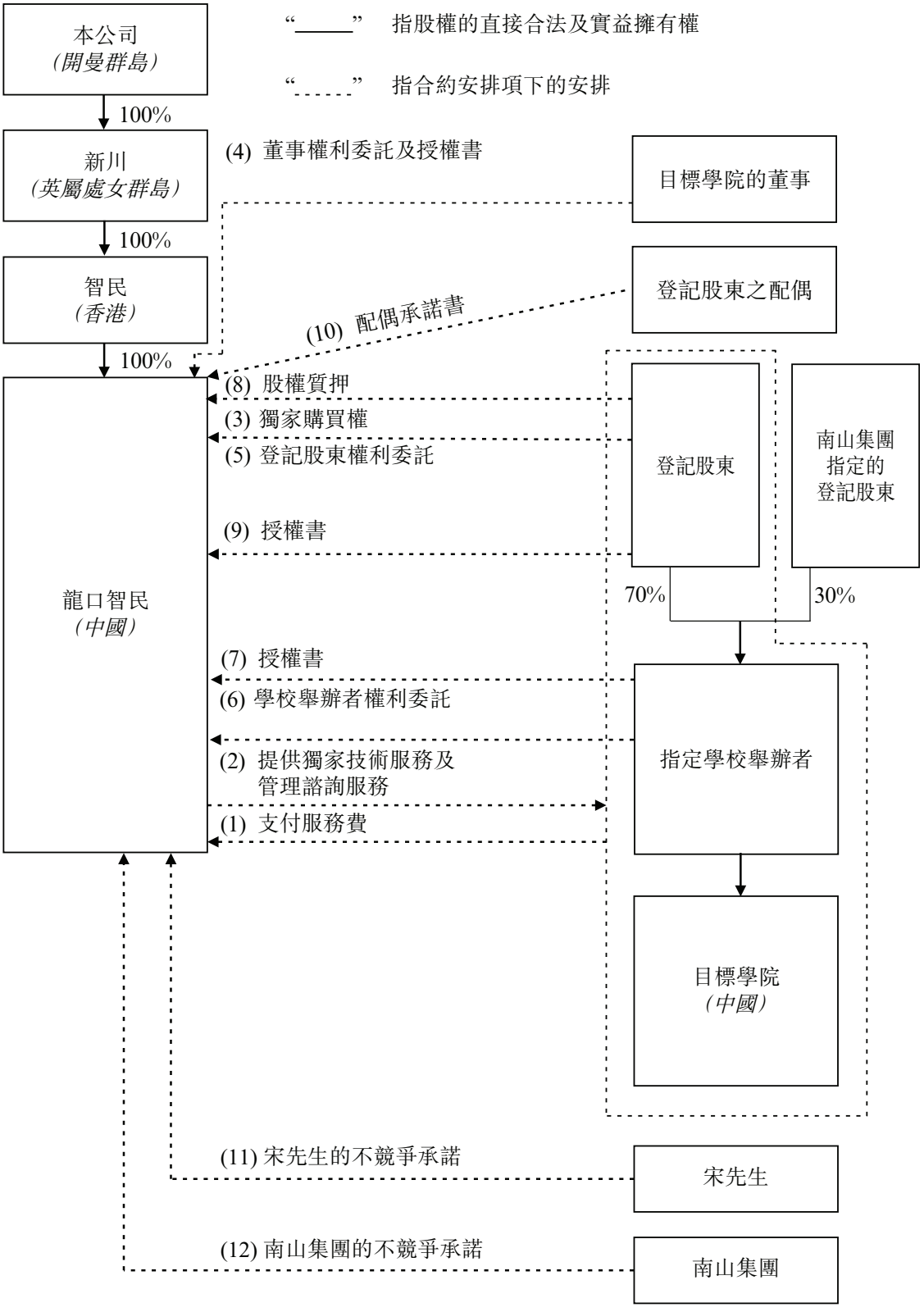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1)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2)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一段。

(3) 收購登記股東於目標學院不超過70%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3)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4) 董事委託於目標學院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6)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以及「—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8)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一段。

(5)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6) 指定學校舉辦者權利委託。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6)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7) 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7)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一段。

(8) 登記股東質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5)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9) 登記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10)登記股東授權書」一段。

(10) 登記股東配偶之承諾書。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9)第二份配偶承諾書」一段。

(11) 宋先生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11)宋先生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12) 南山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12)南山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指定學校舉辦者乃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目標學院的權益，而不從事上文所述者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目標實體將與(其中包括)龍口智民訂立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目標實體將受其條款及條件直接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龍口智民向目標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目標實體直接向龍口智民支付。此外，為防止目標實體流失資產及價值，目標實體將承諾，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學校經營收入或其他權益或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1)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內容載列如下。

第一組架構合約

(1) 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

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宋先生，(iii)南山集團，及(iv)目標學院。

根據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龍口智民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目標學院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目標學院將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如有)遵守，而宋先生和南山集團將同意促使目標學院及其下屬實體或單位(如有)遵守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載者：

(a) 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有效地開展其民辦教育業務，同時保持目標學院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素及標準；

(b) 根據龍口智民的指示擬備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c) 在龍口智民的協助下進行其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d) 根據龍口智民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進行及應對其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e) 執行及落實龍口智民關於委聘及辭退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建議；

(f) 採納龍口智民就彼等各自的策略發展提出的意見、指引及計劃；

(g) 進行其業務營運並更新及保留其各自必要的牌照；及

(h) 按龍口智民的要求提供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並即時通知龍口智民有關對業務營運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以及盡其最大努力避免有關情況及／或擴大損失。

此外，根據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

(a) 宋先生向龍口智民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學院股權，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其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b) 倘龍口智民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i)宋先生及南山集團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須繼承龍口智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外，仍須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順利接管所有上述權利及責任；(ii)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同意，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放彼等於目標學院的權益，並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70%應收款項；或(iii)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同意，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放目標學院的資產，並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70%應收款項；

(c) 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承諾，倘目標學院解散或清盤，(i)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宋先生及南山集團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盤目標學院、指示及委派目標學院的清盤組及／或其代理，以及批准清盤計劃及報告)；(ii)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以零代價向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其以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身份因解散或清盤目標學院而已收或應收的70%資產，並指示目標學院於解散或清盤前向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直接轉讓有關資產；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須就該轉讓支付代價，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向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人士作出有關金額之補償；

(d) 目標學院同意，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學院不得向宋先生及／或南山集團宣派或派付任何學校經營收入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宋先生及／或南山集團自目標學院收取任何學校經營收入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在龍口智民要求下，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無條件及無償向龍口智民轉讓有關金額；及

(e) 未經龍口智民同意，宋先生及／或南山集團不得增加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註冊資本，而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同意及確認，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將向龍口智民質押相應增持股權，以履行彼等各自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債務的責任及擔保。各訂約方將承諾，各訂約方須於上述增資前編製全部必要文件，並於完成增資登記當日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並盡快辦理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為避免目標學院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將承諾，未經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任何實際影響：(i)目標學院的資產、業

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目標學院成立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

(b) 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目標學院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營運模式；

(c) 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d) 向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任何債務擔保及繼承，或獲取任何借款及貸款；

(e) 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任何債務擔保，或獲取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者除外；

(f) 變更或罷免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校長及校監)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g) 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者除外；

(h) 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利，或增加或減少任何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或訂立合夥、合資或溢利分享安排，或任何其他以使用費、服務費或諮詢費的形式轉移利益或實現溢利分享的安排；

(i) 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第三方就任何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其中所持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其中所持權益或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j) 變更、修訂或撤銷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任何許可證；

(k) 修訂任何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l) 更改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任何日常營運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龍口智民或本公司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n) 向目標學院或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股東派付股息、學校經營收入或其他款項；

(o) 進行任何活動而對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龍口智民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p) 訂立任何交易而對合約安排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及

(q) 宋先生、南山集團、任何目標學院及／或其下屬實體或單位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相若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向龍口智民承諾，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個別及共同)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目標學院競爭業務**」)，(ii)就目標學院競爭業務使用向目標學院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取得的資料，及(iii)自任何目標學院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進一步同

意及協定，倘宋先生及／或南山集團(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目標學院競爭業務，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目標學院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不行使該選擇權，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目標學院競爭業務。

(2) 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及(ii)目標學院。

根據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龍口智民同意向目標學院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目標學院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目標學院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目標學院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目標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龍口智民將同意向目標學院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就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提供建議；(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發展方案；(l)建立線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目標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考慮到龍口智民所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目標學院將同意向龍口智民支付相當於其從經營所得盈餘金額的70.0%(經扣除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扣除的所有成本、稅項及其他費用)的服務費，有關費用將由龍口智民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龍口智民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複雜性及難度；(ii)龍口智民員工為提供相關服

務而投入的資源及所花費的時間；(iii)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iv)所提供服務的市價；及(v)目標學院作為服務接受方的業務運營。

根據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龍口智民應對其向目標學院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材料，及在履行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龍口智民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產品項下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限制或禁止由龍口智民擁有的知識產權應由目標學院擁有，直至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目標學院除協助辦理註冊手續外，應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龍口智民。

未經龍口智民書面同意，目標學院不得(i)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ii)更改目標學院的現行所有權結構。未經事先披露及龍口智民書面同意，目標學院不得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業務運營、所有權結構、第三方持有的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3) 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

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宋先生，(iii)南山集團，及(iv)目標學院。

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不可撤銷地授予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購買彼等於目標學院不超過70%的權益的獨家權利(「**第一項權益購買權**」)。龍口智民就行使第一項權益購買權後轉讓該權益應付之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應有權隨時按其釐定的比例購買於目標學院的股權。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將承擔轉讓目標學院權益所產生的稅費，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明確要求相關稅費由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承擔。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龍口智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第一項權益購買權的通告，而學校舉辦者所持第一項權益購買權的比例不應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持有的最大百分比(但限於70%)。

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將進一步向龍口智民承諾，其：

(a)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學院的權益或對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b)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目標學院的資本投資；

(c)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目標學院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d)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或促使目標學院管理層出售目標學院的任何資產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被出售的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除外；

(e)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目標學院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與合約安排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f)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目標學院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目標學院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目標學院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交易，或已向龍口智民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g)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目標學院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學校經營收入或贊成該等分派；

(h)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目標學院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目標學院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目標學院應付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目標學院妥善履行合約安排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目標學院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目標學院結構的責任)；

(j) 須竭盡全力發展目標學院的業務，確保目標學院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能採取任何可能損害目標學院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k) 於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轉讓彼等的權益前且在不損害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為持有及維持其於目標學院的所有權權益的全部必要文件；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轉讓彼等於目標學院的股權；

(m) 將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目標學院履行其於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代表目標學院的利益所有人採取任何行動)；

(n) 作為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須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目標學院履行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o) 倘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目標學院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宋先生，(iii)南山集團，(iv)目標學院，及(v)受委人。

根據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目標學院董事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目標學院監事的權利；(c)對目標學院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目標學院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目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目標學院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f)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g)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選擇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h)於目標學院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行使宋先生及南山集團的投票權的權利；(i)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視情況而定)辦理目標學院的登記、審批、頒發執照及備案的法律程序，並向有關政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由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提交的文件的權利；及(j)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目標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目標學院董事(「**受委人**」)均將會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受委人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目標學院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受委人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目標學院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受委人有權以目標學院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目標學院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龍口智民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目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

理目標學院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的法律程序的權利；(h)於目標學院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行使目標學院董事的投票權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目標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及受委人各自均將會不可撤回地同意(i)龍口智民委託龍口智民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於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或毋須經宋先生及南山集團與受委人批准，及(ii)作為龍口智民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任何人士或龍口智民拆分、合併、清算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龍口智民行使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5) 南山集團授權書

南山集團授權書應由南山集團簽署。

根據南山集團簽署以龍口智民為受益人的南山集團授權書，南山集團授權並委任龍口智民為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南山集團身為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4)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龍口智民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南山集團將不可撤回地同意，南山集團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不可因南山集團的分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到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南山集團授權書將構成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納入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

(6) 宋先生授權書

宋先生授權書應由宋先生簽署。

根據宋先生簽署以龍口智民為受益人的宋先生授權書，宋先生授權並委任龍口智民為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宋先生身為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4)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龍口智民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宋先生將不可撤回地同意，宋先生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不可因宋先生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到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宋先生授權書將構成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納入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

(7) 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

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應由受委人簽署。

根據各受委人簽署以龍口智民為受益人的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各受委人將授權並委任龍口智民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身為目標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4)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龍口智民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受委人將不可撤回地同意，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不可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到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將構成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納入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

(8) 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應收款項質押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宋先生，(iii)南山集團，及(iv)目標學院。

根據應收款項質押協議，目標學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以下所得進行質押並向龍口智民授出優先抵押權(i)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董事會酬金及學費應收款項；(ii)所有現有及未來租賃目標學院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債權人權利；及(iii)提供服務作為履行第一組架構合約的擔保、龍口智民因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一方違約而產生的所有直接、間接或相應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龍口智民因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執行第一組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引起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權人權利(「**抵押債項**」)。

根據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未經龍口智民的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學院不得轉讓應收款項或對應收款項中的質押權益進行進一步質押或增設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將無效，且應收款項中任何轉讓權利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抵押債項或存入龍口智民同意的有關第三方。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亦將於執行後豁免優先購買權，並將同意根據應收款項質押協議進行任何質押權益的轉讓。

以下任一事件將構成應收款項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a) 目標學院、宋先生及／或南山集團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b) 目標學院、宋先生及／或南山集團在合約安排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擔保或提供的資料經證實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

(c) 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而使合約安排中的條文無效或無法履行，且訂約方並未協定任何替換合約。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龍口智民有權書面通知目標學院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a) 通過拍賣或折讓方式出售已質押應收賬款權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b) 任命相關拍賣方採取行動；及／或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抵押應收賬款權益。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的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並將於登記當日生效。

(9) 第一份配偶承諾書

第一份配偶承諾書應由宋先生之配偶簽署。

根據第一份配偶承諾書，宋先生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a) 該配偶充分知悉及已同意宋先生、龍口智民及目標學院簽訂合約安排，尤其是合約安排所載有關對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施加的限制、質押或轉讓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該權益之安排；

(b) 該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目標學院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c) 該配偶授權宋先生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權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合約安排項下龍口智民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基本目的，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d) 第一份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e) 第一份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f) 於龍口智民與宋先生之配偶以書面終止第一份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所有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第一份配偶承諾書應與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具有相同的條款，並納入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第二組架構合約

(1) 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

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登記股東，及(iii)目標實體。

根據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龍口智民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目標學院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為履行合約安排，目標實體將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如有)遵守，而登記股東將同意促使目標實體及其下屬實體或單位(如有)遵守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載者：

(a) 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有效地開展其民辦教育業務，同時保持目標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素及標準；

(b) 根據龍口智民的指示擬備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c) 在龍口智民的協助下開展其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d) 根據龍口智民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e) 執行及落實龍口智民關於委聘及辭退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建議；

(f) 採納龍口智民就彼等各自的策略發展提出的意見、指引及計劃；

(g) 進行其業務營運並更新及保留其各自必要的牌照；及

(h) 按龍口智民的要求提供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並即時通知龍口智民有關對業務營運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以及盡其最大努力避免有關情況及／或擴大損失。

此外，根據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

(a) 登記股東向龍口智民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指定學校舉辦者權益，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其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b) 倘龍口智民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i)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須繼承龍口智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外，仍須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順利接管所有上述權利及責任；(ii)登記股東同意，彼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放彼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權益，並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70%應收款項；或(iii)登記股東同意，彼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放目標實體的資產，並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70%應收款項；

(c) 倘目標實體解散或清盤，(i)登記股東承諾，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指定學校舉辦者／登記股東行使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盤目標實體、指示及委派目標實體的清盤組及／或其代理，以及批准清盤計劃及報告)；(ii)登記股東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須以零代價向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其以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因解散或清盤目標實體而已收或應收的70%資產，並指示目標實體於解散或清盤前向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直接轉讓有關資產；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須就該轉讓支付代價，宋先生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須向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人士補償有關金額的70%；

(d) 目標實體同意，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實體不得向登記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學校經營收入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登記股東自目標實體收取任何學校經營收入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在龍口智民要求下，彼須無條件及無償向龍口智民轉讓有關金額的70%；及

(e) 未經龍口智民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增加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註冊資本，而登記股東須同意及確認，彼將向龍口智民質押相應增持股權，以履行彼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債務的責任及擔保。各訂約方將承諾，各訂約方須於上述增資前編製全部必要文件，並於完成增資登記當日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並盡快辦理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為避免目標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將承諾，未經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任何實際影響：(i)目標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目標實體成立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

(b) 目標實體及／或彼等下屬實體或單位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營運模式；

(c) 目標實體及／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d) 向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任何債務擔保及繼承，或獲取任何借款及貸款；

(e) 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任何債務擔保，或獲取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者除外；

(f) 變更或罷免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校長及校監)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g) 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者除外；

(h) 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利，或增加或減少任何目標實體及／或彼等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或訂立合夥、合資或溢利分享安排，或任何其他以使用費、服務費或諮詢費的形式轉移利益或實現溢利分享的安排；

(i) 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第三方就任何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其中所持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其中所持權益或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j) 變更、修訂或撤銷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任何許可證；

(k) 修訂任何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l) 更改目標實體及／或彼等下屬實體或單位任何日常營運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m) 於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龍口智民或本公司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n) 向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或目標實體及╱或彼等下屬實體或單位的股東或學校舉辦者派付股息、學校經營收入或其他款項;

(o) 進行任何活動而對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龍口智民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p) 訂立任何交易而對合約安排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及

(q) 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相若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登記股東向龍口智民承諾,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目標實體及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ii)就目標實體競爭業務使用向目標實體及╱或彼等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取得的資料,及(iii)自任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彼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龍口智民不行使該選擇權,登記股東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目標實體競爭業務。

(2) 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及(ii)目標實體。

根據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龍口智民將同意向目標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目標學院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目標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目標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目標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龍口智民將同意向目標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就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提供建議；(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發展方案；(l)建立線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目標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考慮到龍口智民所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目標實體將同意向龍口智民支付相當於其從經營所得盈餘金額的70.0%(經扣除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扣除的所有成本、稅項及其他費用)的服務費，有關費用將由龍口智民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龍口智民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複雜性及難度；(ii)龍口智民員工為提供相關服務而投入的資源及所花費的時間；(iii)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iv)所提供服務的市價；及(v)目標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的業務運營。

根據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龍口智民應對其向目標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材料，及在履行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龍口智民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產品項下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龍口智民限制或禁止擁有的知識產權應由目標實體擁有，直至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目標實體除協助辦理註冊手續外，應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龍口智民。

未經龍口智民書面同意，目標實體不得(i)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ii)更改目標實體的現行所有權結構。未經事先披露及龍口智民書面同意，目標實體不得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可能嚴重影響彼等的資產、責任、業務運營、所有權結構、第三方持有的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3) 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

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目標實體，及(iii)登記股東。

根據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予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購買彼於目標實體不超過70%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第二項權益購買權**」)。龍口智民就行使第二項權益購買權後轉讓該權益應付之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應有權隨時按其釐定的比例購買於目標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登記股東將承擔轉讓目標實體權益所產生的稅費，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明確要求相關稅費由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承擔。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龍口智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第二項權益購買權的通告，而第二項權益購買權的比例不應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登記股東將進一步向龍口智民承諾，其：

(a)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目標實體的權益或對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b)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目標實體的資本投資；

(c)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目標實體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d)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或促使目標實體管理層出售目標實體的任何資產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被出售的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除外；

(e)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目標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與合約安排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f)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目標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目標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目標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交易，或已向龍口智民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g)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目標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學校經營收入或贊成該等分派；

(h)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目標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目標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目標實體應付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目標實體妥善履行合約安排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目標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目標實體結構的責任)；

(j) 須竭盡全力發展目標實體的業務以及確保目標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能採取任何可能損害目標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k) 於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轉讓其權益前且在不損害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為持有及維持其於目標實體的所有權權益的全部必要文件；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轉讓其於目標實體的股權；

(m) 將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目標實體履行彼等於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目標實體代表目標實體的利益所有人採取任何行動)；

(n) 作為目標實體的學校舉辦者及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須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目標學院履行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o) 倘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目標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登記股東，及(iii)指定學校舉辦者。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彼作為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相關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參加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b) 就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c) 提議召開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d) 以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身份簽署登記股東有權簽署的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e) 指導指定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按照龍口智民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f) 行使指定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g) 於工商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指定學校舉辦者的登記、審批、頒發執照的法律程序權利(視情況而定)；

(h)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於指定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的權利；及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指定學校舉辦者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登記股東將會不可撤回地同意(i)龍口智民委託龍口智民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或毋須經登記股東批准，及(ii)作為龍口智民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任何人士或龍口智民拆分、合併、清算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龍口智民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5)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登記股東，及(iii)指定學校舉辦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會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彼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並向龍口智民授出優先抵押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作為履行合約安排的擔保、龍口智民因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一方違約而產生的所有直接、間接或相應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龍口智民因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抵押債項B**」)。

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質押權益進行進一步質押或增設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將無效，且轉讓股權的所得款項將歸屬於龍口智民，而龍口智民可要求直接獲支付所得款項。登記股東亦將於執行後豁免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任何質押權益的轉讓。

各方承諾，若登記機關要求在股權質押登記中以質押範圍確定主債權金額，則合約安排項下的債權金額應為登記機關批准的金額及根據合約安排發生違約和賠償時的其他金額。

以下任一事件將構成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a) 登記股東或目標實體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b) 登記股東或目標實體在合約安排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擔保或提供的資料經證實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

(c) 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而使合約安排中的條文無效或無法履行，且訂約方並未協定任何替換合約。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龍口智民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a) 在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範圍內，龍口智民可要求登記股東向龍口智民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所持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股權，而登記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倘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指定學校舉辦者全部或股份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b) 通過拍賣或折讓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抵押股權。

(6) 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訂約方為(i)龍口智民，(ii)指定學校舉辦者，(iii)目標學院，及(iv)受委人。

根據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指定學校舉辦者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目標學院董事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目標學院監事的權利；(c)對目標學院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依法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目標學院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收購指定學校舉辦者利潤分成的權利(如有)或根據法律及目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得目標學院經營所產生餘額的權利；(f)依法收購目標學院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指定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選擇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

權利；(i)於目標學院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行使指定學校舉辦者的投票權的權利；(j)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視情況而定)辦理目標學院的登記、審批、頒發執照及備案的法律程序，並向有關政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由指定學校舉辦者提交的文件的權利；及(k)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目標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目標學院董事(「**第二受委人**」，將由指定學校舉辦者委任)均將會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第二受委人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目標學院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第二受委人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目標學院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第二受委人有權以目標學院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目標學院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龍口智民或其董事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目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目標學院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的法律程序的權利；(h)於目標學院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行使目標學院董事的投票權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目標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第二受委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同意(i)龍口智民委託龍口智民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或毋須經指定學校舉辦者與第二受委人批准，及(ii)作為龍口智民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任何人士或龍口智民拆分、合併、清算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龍口智民行使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7) 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由指定學校舉辦者簽署。

根據指定學校舉辦者簽署以龍口智民為受益人的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指定學校舉辦者將授權並委任龍口智民為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身為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6)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龍口智民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指定學校舉辦者將不可撤回地同意，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不可因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分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到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將構成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納入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

(8) 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

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應由第二受委人簽署。

根據各第二受委人簽署以龍口智民為受益人的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各第二受委人將授權並委任龍口智民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身為目標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6)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龍口智民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第二受委人將不可撤回地同意，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不可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到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將構成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納入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

(9) 第二份配偶承諾書

第二份配偶承諾書應由登記股東之配偶簽署。

根據第二份配偶承諾書，登記股東的配偶將不可撤回地承諾：

(a) 該配偶充分知悉及已同意登記股東、龍口智民及目標實體簽訂合約安排，尤其是合約安排所載有關對於目標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施加的限制、質押或轉讓目標實體的持股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目標實體的持股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之安排；

(b) 該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目標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c) 該配偶授權登記股東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權益及／或配偶於目標實體學校舉辦者的權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合約安排項下龍口智民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基本目的，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d) 第二份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權益及／或目標實體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e) 第二份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f) 於龍口智民與登記股東之配偶以書面終止第二份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所有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第二份配偶承諾書應與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具有相同的條款，並納入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10) 登記股東授權書

登記股東授權書應由登記股東簽署。

根據登記股東簽署以龍口智民為受益人的登記股東授權書，登記股東將授權並委任龍口智民為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身為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6)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龍口智民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登記股東將不可撤回地同意，登記股東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不可因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到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登記股東授權書將構成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納入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

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龍口智民與宋先生之間並無就宋先生持有的目標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訂有股權質押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本集團與宋先生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而宋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鑒於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不可質押而有關宋先生於目標學院的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不可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備案，故有關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可執行。

然而，本集團計劃實施多種措施，這些措施在合約安排解除前應繼續實施，旨在進一步增強對目標學院的控制，具體而言：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將承諾，未經龍口智民或其指定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i)目標學院的資產、業務、人員、責任、權利或運營或(ii)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1)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將進一步向龍口智民承諾，未經龍口智民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對其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3)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及

(c)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目標學院的公司印章得到妥善保管，並全權由本公司控制，目標學院、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未經本集團的允許不得使用。相關措施包括安排目標學院的公司印章由龍口智民財務部安全保管，並設置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執照的權限範圍，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執照僅能在本公司或龍口智民的直接授權下使用。

(11) 宋先生的不競爭承諾

宋先生應執行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宋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ii)就目標實體競爭業務使用向目標實體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取得的資料，及(iii)自任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宋先生亦同意及協定，倘其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目標實體的任何競爭業務，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不行使該選擇權，宋先生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目標實體競爭業務。

不競爭承諾應與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擁有相同的期限。

(12) 南山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南山集團應執行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南山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ii)就目標實體競爭業務使用向目標實體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取得的資料，及(iii)自任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南山集團亦同意及協定，倘其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目標實體的任何競爭業務，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不行使該選擇權，南山集團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目標實體競爭業務。

不競爭承諾應與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擁有相同的期限。

爭議的解決

各架構合約規定：

(a) 對於因架構合約的履行、詮釋、違約、終止或有效性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端或申索，應在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載有關於有關爭議或申索的具體說明的書面磋商請求後，透過磋商予以解決；

(b) 若各方未能在發出書面磋商請求後30天內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最終解決。仲裁結果為最終結果，對所有相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c)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就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權益及目標實體的財產權益和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實施禁令救濟(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目標實體解散或清盤；及

(d) 應任何一方的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就上述目的而言，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將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就架構合約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和實際後果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者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目標學院的資產或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利益或於發生糾紛之時保護指定學校舉辦者權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救濟措施可能不適用於本集團；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仲裁或判決的最終結果作出之前，一般不會對指定學校舉辦者或目標學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對指定學校舉辦者或目標學院施加禁令救濟或清盤以作為臨時救濟；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或股權及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救濟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本集團無法執行架構合約，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而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任何目標學院、指定學校舉辦者、宋先生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本集團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對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進行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一節。

應對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第一份配偶承諾書及第二份配偶承諾書，宋先生配偶及有關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配偶授權宋先生及／或各登記股東及／或其各自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宋先生及／或登記股東於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的權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合約安排項下的龍口智民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基本目的，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第一份配偶承諾書及第二份配偶承諾書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應因配偶身故、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上文「—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9)第一份配偶承諾書」及「—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9)第二份配偶承諾書」。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宋先生及登記股東向龍口智民承諾，倘身故、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各自於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如適用)，則(1)其各自的繼承人應按照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享有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義務(如適用)；(2)除已取得

龍口智民事先同意外，於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簽立後，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應凌駕於任何遺囑、離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以任何形式簽立的法律文件之上；及(3)彼等應確保其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可能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開展任何訴訟、仲裁申請或法律程序，且不會終止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1)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1)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倘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時(如適用)，則宋先生及／或登記股東均應承諾(其中包括)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宋先生及指定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或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利，並應指示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到的資產直接轉讓予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上文「—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9)第一份配偶承諾書」及「—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9)第二份配偶承諾書」。

此外，龍口智民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宋先生及指定學校舉辦者作為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以及受委人作為目標學院董事的權利及登記股東作為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權利。詳情參見上文「—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4)學校舉辦者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6)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龍口智民可(但並無義務)向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龍口智民有義務分擔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向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此外，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龍口智民分擔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向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鑒於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算，倘目標學院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及「—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各段所披露的合約安排所載限制條文所致，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遭受的任何虧損對龍口智民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被限制在一定限度內。

終止架構合約

各架構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有效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抵押債項已獲清償外，各架構合約須於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買登記股東於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b)龍口智民有權透過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架構合約；及(c)目標學院、指定學校舉辦者、宋先生及登記股東各自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龍口智民或本集團直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則龍口智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第一項權益購買權或股權購買權，龍口智民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且龍口智民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第一項權益購買權或股權購買權及購買登記股東於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架構合約須自動終止。

保險

本集團並無就架構合約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單。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本公司確認將作出適當安排來解決宋先生、南山集團、登記股東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統稱「**架構合約訂約方**」)與本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根據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架構合約訂約方各自向龍口智民承諾，除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目標學院的任何競爭業務或目標實體的競爭業務(視情況而定)，並且龍口智民有權選擇：(i)要求從事該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合約安排相似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該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運營。詳情請參見本節「—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一組架構合約 — (1)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一段及「— 合約安排的運作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第二組架構合約 — (1)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於未來不時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潛在限制及條件，或除架構合約另有訂明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a) 於架構合約簽立時，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應為合法、有效且對協議項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協議內容均不得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強制執行；

(b)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條文。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一節。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格制訂，因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山東省教育廳，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合約安排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夠將從事或將從事教育業務營運的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如適用)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賣方確認，賣方及目標學院並不知悉任何就合約安排項下建議經營目標學院業務或會面臨任何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干預或阻撓，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 爭議的解決」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展開討論，且根據本公司的會計原則，倘已訂立一套架構合約，本公司有權將目標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其控制該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惟上述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對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行使控制權。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眾多中國公司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與外商投資法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

合約安排並無被視為國內投資之最壞情況下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獲允許根據中國法律且毋須使用合約安排經營教育業務，則龍口智民將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第一項權益購買權，以收購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權益，或根據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權益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終止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構重新批准。

倘教育機構的營運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視為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目標實體，且本集團將失去收取目標學院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眾多集團公司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該等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架構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控制及保障目標實體的資產。

除架構合約所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在顧及本集團不時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透過龍口智民，酌情針對目標實體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控制

(a) 本集團將向目標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代表(「**代表**」)，及有關委任應向市場監管部門(用於指定學校舉辦者)及教育部門及山東省民政廳(用於目標學院)備案。代表須每月對目標實體的經營進行檢討，並將每月檢討提交予董事會。各代表亦須核對目標實體每月管理賬戶的真實性；

(b) 代表應成立由本集團提名組成的團隊，該團隊將常駐目標實體，並應在各個方面積極參與目標實體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

(c) 各代表、宋先生、南山集團及／或登記股東收到關於目標實體的任何重大事件的通知後，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報告，而公司秘書須盡快向董事會報告；

(d)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代表應定期對目標實體進行實地考察，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人員面談，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e) 目標實體的所有印章、公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須保存在龍口智民的辦事處。

財務控制

(a) 本公司財務團隊每月收集目標實體的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及主要經營數據以供審閱。本公司財務團隊如發現任何可疑事項，須向董事會報告；

(b) 若目標實體延遲向龍口智民支付服務費，則本公司財務團隊須與宋先生、南山集團及／或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c) 目標實體須在每個月結束後15天內提交目標實體每個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d) 目標實體須協助本公司對目標實體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計。

法律檢討

(a)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中國是否有任何影響架構合約的法律發展，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及

(b)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和討論監管機構就架構合約的實施及履行提出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

概覽

在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的基礎上，目標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批由專科院校升為本科院校，其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作為一家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目標學院是山東省第三大民辦本科院校，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全日制總在讀人數為25,423名，佔山東省所有民辦本科學院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全日制總在讀人數的約4.8%。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於山東省煙台市經營兩個校區，即東海校區及南山校區。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開設30個院系，並向其學生提供49個本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目標學院為確定專業人才的市場需求及潛在僱主偏好而持續進行了廣泛的市場研究並向其企業夥伴獲取反饋，並主要據此設計課程、推出及調整專業課程。

目標學院為其學生提供優質教育，這一點從目標學院提供多樣化的專業與課程，以及目標學院與其企業合作夥伴開展的廣泛合作可得以彰顯，目標學院可藉此致力於改善學生的實踐培訓與就業前景。

目標學院與各行業企業開展緊密合作，推動「產學融合、校企合作」，專注於向學生提供實訓機會，令學生掌握便於應用的技能。該等實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及參與開展職場模擬培訓的實驗室以及參加目標學院與其校企合作夥伴建立的外部實訓基地。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學院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山東省創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收入及招生人數均錄得穩步增長。目標學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的總在讀人數分別為22,778名、25,379名、25,596名及29,047名(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受益於中國發展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頒佈的《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的意見》)，目標學院認為，其未來將繼續物色合適的發展機遇，並有效實行其業務策略。

競爭優勢

目標學院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其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教學與行業的深度融合以及校企合作，有效提升目標學院畢業生的職業前景

目標學院高度重視校企合作的重要性。為此，目標學院開展各類校企合作項目，其主要包括(i)產業學院；(ii)專業設計與課程規劃；(iii)冠名班；(iv)訂單班；及(v)校外實習實訓實踐基地。目標學院的校企合作從校企合作角度利用目標學院合作夥伴的資源，打造實訓與學術研究相結合的教學環境，為畢業生日後的發展做好準備。

目標學院積極踐行「產學融合、校企合作」的教育理念，依託目標學院與合作夥伴展開的合作，為學生提供教育及實訓。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已與63家企業建立新的校企合作關係，計劃與其中18家企業建立持續至少五年的合作關係。通過此等合作關係，目標學院的學生可獲得大量培訓及就業機會。

目標學院注重向學生提供技術技能型教育。作為加強校企合作的最新且最重要的途徑之一，目標學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建立南山鋁業產業學院及南山文旅產業學院，以加強產學融合及完善其創新人才培養模式。就本科課程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教育而言，目標學院已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開設冠名班及訂單班。根據冠名班及訂單班的安排，目標學院及企業夥伴專門針對相關企業的要求聯合制定培訓計劃、課程安排及實訓標準，以培養符合企業精準要求

與資格的畢業生。除訂單班所包括的安排外，目標學院亦將與該等知名企業聯合制定全面人才培養班、校外實習實訓實踐計劃及學生畢業論文選題，進一步加強冠名班學生的實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業務活動 — 課程及學位 — 校企合作項目」一段。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與179家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目的是建立校外實習實訓實踐基地。在建立有關校外基地合作模式下，(i)目標學院將其學生送出校外前往相關企業的設施進行實踐教學活動；及(ii)相關企業則協調相關教學活動並指派其專業人士擔任導師。目標學院與相關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期限一般介於一至十年，通常可自動或經雙方同意後續期。得益於校企合作的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向其合作夥伴提供了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旨在提升合作夥伴僱員實訓能力的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目標學院於同期的總收入的約5.2%、6.9%、6.0%及1.0%。

目標學院的校企合作及技術技能型教育為其學生提供實訓機會，目標學院確信這已然大幅提升其畢業生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先進的應用型教育與英才培養模式與技術技能型人才的搖籃

目標學院先進的應用型教育與英才培養模式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產學研用融合。在此模式下，目標學院旨在(i)建立專業委員會，負責從不同的工業發展角度提出意見，從而使專業建設與產業發展一體化。得益於產學研用融合，目標學院的材料成型與控制工程、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旅遊管理、自動化、紡織工程、飛行器動力工程、

環境設計等專業獲教育部門評為省級優勢特色專業。目標學院於二零一八年榮獲五項山東省第八屆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及(ii)加強科研一體化，其主要包括目標學院的教師及／或研究學者以及企業工程師聯合建立及發展研究項目。作為科研一體化其中一項重大成就，目標學院與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鋁合金鑄造技術及設備領域合作的研究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及

教學做一體化。在此模式下，若干專業的學生(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及材料系)可通過參加講座、參與實驗課程及各類實訓獲取知識。為加強教學、學習及實踐的融合，目標學院與合作企業聯合建立了多個具備中國先進基礎設施及設備的技術中心或實驗室。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學院亦十分重視師資隊伍建設一體化，為長期改善及提升目標學院整體的教育素質奠定堅實基礎。在此模式下，一方面，目標學院派遣教師至企業夥伴進行實訓，以提升其實踐能力及研發能力，另一方面，為開展教學及學術會議，目標學院與企業合作夥伴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合作，此等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擔任目標學院的兼職教師。

多元化特色課程及素質教育基礎設施，緊跟山東省及中國產業發展轉型的需求，培育高素質、創新型專業技術人才

目標學院為滿足山東省及中國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而提供多樣化及全面的教育課程，尤其是工程相關專業及課程。舉例來說，目標學院設立及完善化學工程與技術、材料科學與工程以及紡織科學與工程學科等學科，緊跟該等行業對專業技術人才日益增長的需求。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分別向本科及專科學生提供25個及16個工科相關專業。

目標學院以工學為主亦符合中國政府關於加快提升現有工科相關專業高等教育質量以培養工程相關領域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的教育要求，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產教融合的若干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頒佈的

二零二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頒佈的《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的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加強現有高等教育(包括但不限於工科相關專業)質量的決心。

目標學院已自二零零五年起投入資源升級教學基礎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建有210個實驗室，兩個圖書館，一間國家級工程實踐教育中心，40幢學生宿舍樓。目標學院認為，通過購置全新教學設備、加強校園文化氛圍建設，為學生打造綠色、生態、活力無限的校園環境、建設更信息技術化的智慧校園，持續不懈地改善目標學院的教學設施及其為學生提供的服務，將不僅方便學生的日常學校生活，也更契合工科學生的創新創業精神，提升目標學院的競爭力。

資深管理團隊及支持應用型人才培養高質教育的高素質教師隊伍

目標學院的核心管理團隊在中國高等教育領域擁有廣博的知識、豐富的管理經驗及良好的往績。目標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在高等教育行業至少積累了六年的工作經驗。目標學院由校長進行日常管理，數名副校長從旁協助，各副校長分管學院運作的單個或多個具體業務，如教學課程設置、招生、安保及物流、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

同時，目標學院的核心管理團隊亦獲授無數認可。比如，楊萬利，目標學院副校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教育部委任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高等學校大學數學課程教學指導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會員，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劉承鋼，目標學院副校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中共山東省委高校工委評為山東高校科教與魯先鋒共產黨員。校長及副校長的行業經驗及能力以及目

標學院核心管理團隊具備的廣闊遠大的視野，加強了目標學院整合及優化教育行業價值鏈資源的能力，為目標學院提供優質及多樣化的教育服務。

目標學院深信，教育質量主要取決於教師的素質。目標學院建立了一支專業穩定的教師隊伍，擁有豐富的學科知識、行業專長及教學經驗。目標學院已制定嚴格的招教標準及程序，並進行教師評估，比如學生滿意度調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自有專任教師1,131人，其中碩、博士約佔74.4%，具有講師及以上職稱約720人。於同一日期，目標學院聘有兼職教師480名，其中碩、博士約佔56.9%。

業務策略

目標學院計劃擴大業務營運，提高盈利能力，完善課程及培訓計劃，鞏固目標學院在山東省民辦本科高等教育院校中排名前三的地位(就目標學院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本科生在校總人數而言)。為實現目標，目標學院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目標學院的業務運營，多元化收入來源

目標學院擬透過以下主要途徑擴大其業務營運規模並多樣化收入：

完善專業設置。目標學院為使其開設課程更能吸引學生，計劃按照市場需求繼續優化所開設專業。根據行業報告，人才培養及市場需求的更佳匹配是關鍵行業趨勢，且中國行業架構的變動導致對應用型人及高端人才有更高需求。此外，為保持競爭優勢，民辦高等教育院校通常會提供更多樣化的專業。因此，目標學院目前正在考慮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開設至少四個本科新專業，即會計學、人工智能、大數據管理與應用以及舞蹈學。

此外，目標學院計劃根據其對山東省地方就業市場的研究及來自企業夥伴的反饋，增加與材料科學、信息技術、健康、旅遊及化學工程等相關的高需求專業，以招收更多學生。目標學院擬開設能促進山東省及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專業。目標學院定期評估分析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山東省及中國的產業佈局以及其企業夥伴的業務發展情況，以便目標學院相應調整其開設的專業。例如，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初開設四個新專業，即食

品營養與健康、工藝美術、音樂學以及高分子材料與工程，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設兩個新專業，即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及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並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開設一個新專業，即化學工程與工藝。

提供研究生教育。為落實「十四五」事業發展規劃，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七年向山東省人民政府學位委員會遞交申請，並於同年獲批設立立項(培育)建設單位，為部分專業的合資格本科生開設專業碩士課程。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而言，目標學院約有320名畢業生在畢業後繼續進入其他大學尋求專業研究生教育。經有關教育主管部門批准，目標學院可提供部分專業研究生實踐教育課程，並允許合作學校的研究生申請該等課程。目標學院相信，研究生教育可極大提高其聲譽及影響力。

繼續鞏固目標學院校企合作業務模式

目標學院計劃完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已設立校企合作處，實現自身競爭力的提升。目標學院已與旅遊、電信及醫療領域等多個行業的眾多領先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根據該等合作協議，目標學院與該等企業及機構展開密切合作，為學生制定及設計適用的課程及實踐計劃。目標學院透過校企業務模式挖掘大批行業專家在目標學院進行兼職教學，藉此為學生提供更好的見習機會。

目標學院擬動用龐大且日益擴大的校友網絡，進一步探索校企合作機會，目標學院認為這將拉近其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習及就業機會。

繼續加強及發展目標學院的研究能力

目標學院認為，在行業內擁有強大的研究能力是促進高等教育機構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目標學院將繼續加強其研究能力，並傾力發展及擴大及完善其經營管理機制。目標學院擬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及完善其研究能力，以保持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擁有210個實驗室，其中專業實驗室155個，基礎實驗室55個。於同日，目標學院有771個進行中或已完成的獲政府支持的研究項目，其中四個為國家級項目，其他四個為教育部級項目。目標學院認為擁有強大的研究能力使其能夠(其中包括)(i)吸引高素質教研人員，進一步提升教學質量；(ii)其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更上一層樓；及(iii)逐步將目標學院發展為擁有優質學科的領先機構之一，以響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總體方案的通知》。

持續提升目標學院師資素質

目標學院的師資力量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其教育服務質素。目標學院擬繼續提高教師隊伍的整體素質，打造一流的教學團隊。為實現該目標，目標學院聘請知名技術專家、資深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在目標學院全職或兼職任教。目標學院將繼續實施高招教標準，優先考慮碩士或以上學歷且擁有足夠相關工作經驗的教師候選人。為進一步提升教學質量，目標學院計劃採納及秉持嚴格的教師績效標準，完善教學質量控制系統。持續考評將涉及定期表現評估，包括評估教師的教學表現及準備工作以及其學生的論文及考卷結果。

同時，目標學院組織多項活動及／或項目提高教學質量，該等活動及／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舉辦教學競賽，以提升年輕教師的教學能力、為教師開設各種培訓課程及不時改進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

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學院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共開設49個本科課程(26個工程學課程、八個管理學課程、八個藝術學課程、四個文學課程、兩個醫學課程及一個經濟學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一個交通運輸課程、三個公共管理與服務課程、兩個醫藥衛生課程、一個土木建築課程、兩個教育與體育課程、五個文化藝術課程、四個旅遊課程、三個生物與化工課程、六個電子與信

息課程、五個裝備製造課程及八個財經商貿課程），分別涵蓋教育部劃分的六個學科門類和11個專科文憑門類。

學生人數

目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總在讀人數分別為22,778人、25,379人、25,596人及29,047人（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過去幾個學年裡，目標學院錄取總人數不斷上升，乃由於目標學院專業增加及營銷和推廣活動增加。下表詳細載列目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在讀人數的資料。

	在讀人數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目標學院	22,778	25,379	25,596	29,047
全日制	22,595	25,171	25,423	28,959
半讀生	183	208	173	88

附註：

目標學院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目標學院的學年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就本通函而言，目標學院以十月一日為截止日期呈報各學年的在讀人數減特定學年的輟學人數。本表所呈報的目標學院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目標學院的內部記錄。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102名半讀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畢業及23名半讀新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入學。對於同一學年退學的學生人數，目標學院只考慮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退學學生。

容量及使用率

目標學院開設的課程可分為本科課程及專科文憑課程。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48.3%的學生入讀本科課程，而51.7%的學生入讀專科文憑課程。目標學院通常規定全體學生住在學校宿舍，學生在校外實習時除外。

目標學院認為，其宿舍設計容納的學生人數乃為預估目標學院容量的最合理指標。此外，目標學院的招生容量受中國相關教育部門批准及調整的招生配額限制。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分別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容量及使用率。

	學院容量[1]				學院使用率[2]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3]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3]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3]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3]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3]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3]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3]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3]
目標學院	27,187	27,072	29,812	30,088	84.4%	94.3%	86.9%	97.0%

附註：

(1) 目標學院通常要求其全體學生於目標學院學習期間均須住在學校宿舍，發生特殊情況的學生除外，比如某些因情緒問題或傳染病而患病的學生以及與父母住在東海校區或南山校區附近自有物業的學生。對於該等學生，目標學院將准許其尋求校外住宿。此外，為方便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可以申請不在學校住宿。目標學院內部計算的學院容量為各學年學生宿舍的床位數。

(2) 目標學院內部計算的學院使用率為各學年目標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人數除以各相應學年的學院容量。

(3) 目標學院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目標學院的學年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就本通函而言，目標學院以十月一日為截止日期呈報各學年的招生人數。本表所呈報的目標學院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目標學院的內部記錄。

學費與住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收入結構主要為學費及住宿費。有關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目標學院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目標學院通常要求學生在各學年開學時支付各學年的學費與住宿費。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分別收取的表列學費及住宿費：

	各學年表列學費				各學年住宿費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人民幣元)							
目標學院								
本科課程*	11,000–19,200	11,000–20,800	12,800–20,800	12,800–20,800	900–1,300	900–1,300	900–1,300	900–2,000
專科文憑課程*	8,200–9,300	8,200–13,300	8,200–13,300	8,200–13,300	900–1,300	900–1,300	900–1,300	900–2,000

附註：

* 表列學費率由所提供的不同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提高了若干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表列學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體相對平穩。目標學院認為，其已採納契合其高效運營及快速發展的收費調整政策，業務發展形成良性循環。

學生退學及退款

目標學院已就在學年期間退學的學生制定學費與住宿費退款政策。一般來說，倘已入讀並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在學年結束前離開目標學院，目標學院將就剩餘的完整學月退還學費與住宿費。下表載列(i)各學年新生人數及退學學生人數；及(ii)各學年已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退款金額：

	學年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生人數	7,501	7,886	6,975	10,746
退學學生人數	356	361	470	227

附註：

* 目標學院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目標學院的學年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就本通函而言，目標學院以十月一日為截止日期呈報各學年的新生人數，而退學學生人數指於該學年退學(除非另有規定)的學生人數。本表所呈報的目標學院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目標學院的內部記錄。

	各學年已收取學費的退款金額				各學年已收取住宿費的退款金額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1)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1)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1)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1)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1)及(2)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1)及(2)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	2,564.1	2,389.4	1,888.5	2,798.0	393.7	11,526.7	503.7	951.0

附註：

(1) 目標學院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目標學院的學年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本表所呈報的目標學院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目標學院的內部記錄。

(2)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退還的住宿費金額包括目標學院校區因COVID-19疫情根據中國政府規定關閉校區而退還的人民幣10.5百萬元。

(3) 退學學生人數與已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退款金額不成比例的原因為退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退款金額乃基於i)該學生於目標學院就讀的專業及目標學院所提供的專業學費有所不同；及ii)學年剩餘時間及於學年較早退學的學生可獲更多退款，反之亦然。

課程及學位

目標學院目前開設49個本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就讀目標學院本科課程的學生通常需要完成四年的全日制學習方可取得學位，而要完成目標學院專科文憑課程通常需要完成三年的全日制學習。

二級學院組織架構允許目標學院招聘技術及行業專家以及業務管理者，為每個專業的學生制定特定課程及人才培養計劃。目標學院因此可設定清晰的教學目標，將課程分配予最為合適的教師或講師，並根據專設課程展開教學。目標學院認為，其精心設計的英才培養制度令其能夠更有效地配置教育資源，並賦予其靈活性。

目標學院認為，其精心規劃的學術課程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學生最終在目標學院接受的教育。目標學院秉持其教學目標及創新精神，編製合適的課程材料。目標學院鼓勵教師採用創新的教學方法、選擇適合其教學方法及符合學生學習潛力的教材。目標學院強調課堂上的理論教學的同時，亦鼓勵學生修讀實踐課程或參加見習以磨煉自身實踐技能。

職場模擬培訓計劃

目標學院認為，畢業後可立即在職場派上用場的知識及技能對學生未來的職業生涯尤其重要。因此，目標學院秉承傳授實際工作技能的原則設計建立職場模擬培訓計劃，以便畢業生進入職場時能夠具有工作多年後才能具有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建有

一間提供飛行模擬的模擬培訓中心及大批實驗室。目標學院認為，職場模擬培訓計劃的制定以及與企業開展的合作為學生提供豐富的資源接受實踐培訓，為日後工作做足準備。

校企合作項目

目標學院十分注重校企合作，並已確立大批廣泛的校企合作項目，以鏈接目標學院及其他企業或機構的資源，打造實訓與學術學習有效結合的教育環境。根據校企合作，目標學院可與合作夥伴共同制定英才培養計劃，編寫教材。目標學院成為專業技術人才的訓練中心及企業的技術研究中心，而企業則成為目標學院的實習實訓實踐基地。目標學院確信校企合作將為學生畢業後進入就業市場做足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與190家企業就提供校企合作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其中179家均為獨立第三方。

儘管目標學院部分學生參加產業學院、冠名班及／或與南山集團或其關聯公司有關的訂單班，目標學院收取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與南山集團或其關聯公司無關。目標學院無須與南山集團或其關聯公司共享其收取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亦無須南山集團或其關聯公司提供金融援助。

加大拓寬的合作途徑，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產業學院*。目標學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建立南山鋁業產業學院及南山文旅產業學院，以加強產學融合及完善創新人才培養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經營四間產業學院。

- *專業設計與課程規劃*。目標學院與其他企業或機構開展產學研合作，藉此，目標學院派遣相關教師前往合作企業從事研發活動，而合作企業則派遣相關員工前往目標學院，作為目標學院的兼職教師開展相關教學活動。目標學院與該等合作企業合作開設應用型專業及課程，編排相關教材。合作企業派遣的行業專家參與目

標學院的教學活動，並與目標學院探討課程規劃、課時分配及實習安排。為確保目標學院的課程緊跟市場需求，目標學院派遣至合作企業的教師將學習相關行業的最新知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已積極開展27項項產學研合作項目。

- *冠名班*。就目標學院提供的本科課程而言，目標學院自二零一六年起與若干知名企業夥伴開設冠名班，即除訂單班所包括的安排外，目標學院將與該等知名企業夥伴聯合制定全面人才培養計劃、校外實習實訓實踐計劃及學生畢業論文選題，進一步加強冠名班學生的實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與若干知名企業夥伴(例如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中創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九個冠名班。山東中創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為多個領域開發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金融租賃、高速公路及「智慧社區」，且其客戶包括中國、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的政府機構及企業。

- *訂單班*。目標學院根據合作企業的要求與彼等共同制定培養方案、課程安排及實訓標準，培養符合企業要求的畢業生。在訂單班的合作中，(i)目標學院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實施訂單班的教育計劃，並挑選教師；而(ii)合作夥伴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實訓課程、培訓教師以及為訂單班學生提供實訓及實習機會。訂單班的學生將直接參與相關合作企業的業務，期間，學生將受到合作企業及目標學院的監督與指導。經合作企業評估合格的學生將被相關合作企業正式錄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開設九個訂單班。

- *校外實習實訓實踐基地*。目標學院視乎地方經濟發展、產業結構調整、企業人才需求及勞動力市場狀況，與其他企業合作在校外建立及運營優質實訓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與企業合作建立及運營校外實習實訓實踐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與179家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設立校外實習實訓實踐基地。

下文載列目標學院的若干重點校企合作項目：

企業夥伴名稱	**合作主要特點**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 目標學院的經選定學生可獲得帶薪實習的機會，為企業夥伴工作； • 參與企業夥伴實習項目的目標學院經選定學生於目標學院畢業後或可獲得一個永久職位； • 目標學院經選定的教職工可獲得機會為企業夥伴工作，以增強技能； • 企業夥伴的優秀員工可獲得機會於目標學院同時授課；及 • 企業夥伴及目標學院聯合建立實訓基地及實驗教學中心。

附註：

* 南山集團為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企業夥伴名稱	合作主要特點
南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目標學院的經選定學生可參與企業夥伴組織的實習及實踐培訓； • 企業夥伴及目標學院聯合設計課程及教案數據庫； • 企業夥伴及目標學院將聯合發展實訓及實習基地； • 企業夥伴及目標學院已聯合啟動新舉措，提高目標學院學生的外語及對外交流能力；及 • 企業夥伴及目標學院已聯合啟動32個研究項目。

附註：

* 南山集團為南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企業夥伴名稱	合作主要特點
南山裕龍石化有限公司*(附註)*	• 企業夥伴及目標學院聯合制定新人才培養計劃、教學計劃、教學標準及方法； • 目標學院的經選定學生可參與企業夥伴組織的實踐培訓； • 目標學院的經選定教職工將有機會通過在企業夥伴工作提高技能；及 • 企業夥伴應為目標學院經選定學生提供職業相關服務。

附註：

* 南山集團為南山裕龍石化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企業夥伴名稱	合作主要特點
山東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 目標學院經選定教職工可從事企業夥伴組織的進修／培訓； • 目標學院經選定學生在目標學院畢業後將有機會為企業夥伴工作，甚至獲得永久職位； • 目標學院經選定教職工將有機會通過在企業夥伴工作提高技能； • 企業夥伴與目標學院共同開發新的產業學院；及 • 企業夥伴與目標學院共同新建國家／國家級科研項目。

附註：

* 南山集團為山東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得益於校企合作的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亦提供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旨在提升合作夥伴的員工、大學生及畢業生以及農民工實訓技能的培訓計劃。目標學院提供的培訓計劃可分為三類，即技能培訓、創業培訓及短期培訓。技能培訓計劃可進一步分為三個等級，即初級、中級及高級。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已提供多達91個培訓計劃。

培訓服務協議的主要特徵

主要培訓計劃	• 專業會計技能資格 • 導游資格 • 企業人力資源經理 • 大數據工程技工 • 區塊鏈工程技工 • 社區康復助理 • 線上創業培訓 • 餐飲 • 營銷 • 旅遊 • 食品加工
主要定價政策	• 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培訓計劃收到的補貼介乎每名參與者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2,100元 • 目標學院不得向培訓計劃參與者收取材料費、考試費及證書費
目標學院的主要職責	• 設計培訓計劃及結業評定 • 協助貧困參與者申請生活補貼 • 確保培訓計劃通過率達到95%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目標學院於同期總收入的約5.2%、6.9%、6.0%及1.0%。

考試及成績評定

於各學期結束時將進行考試，以確保學生對各科學科的理解。學生就特定課程取得的最終成績通常包括其筆試結果及╱或課程作業評估。課程作業評估包括項目及其他形式的評估，其他形式包括學生參與課堂討論、論文表現、家庭作業及測驗。學生的實習評估、培訓及實踐考試的結果亦是最終成績的重要部分。

職業發展

目標學院認為其辦學的關鍵要素在於職業發展，優質畢業生就業對學院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促進學生的職業發展，目標學院為尋求就業或實習機會的學生提供廣泛的服務。除了為學生提供就業信息收集及傳播平台外，目標學院亦傾力幫助學生探索彼等可以選擇的生活、工作及學習方向。對於尋求諮詢服務的學生，目標學院視乎學生的個人興趣及職業規劃提供職業建議。目標學院亦不時組織求職培訓及其他就業相關活動，令學生掌握所需技能。

學校設施

目標學院的校園佔地約1,247.0千平方米，配備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學樓、職場模擬培訓中心、實驗室、圖書館、餐廳、自助餐廳、宿舍、體育館、田徑場及球場(如籃球場、網球場及╱或足球場)。學校宿舍已安裝空調等設施。

COVID-19的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末，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及全世界COVID-19病例的爆發導致世界各國政府採取封鎖城市、出行限制、隔離及停業等空前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在山東省及中國的擴散已得到控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中國經濟於短期內遭遇重大下滑外，目標學院所在的中國經濟及計生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與目標學院業務相關的行業、經濟及社會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考慮到線上課程的可及性及COVID-19疫情山東省及在中國受到有效控制後學生恢復面授教學，COVID-19疫情於招生人數及學費收入方面對山東省及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行業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的總招生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2百萬名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高等教育的總招生人數預期將增加至約43.5百萬名。

然而，二零二零年春季學期延遲開學或對師範高等教育的住宿費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此外，倘COVID-19疫情延長或惡化，目標學院或面臨更多挑戰，目標學院的營運(包括其招生進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過往財務影響及日後對目標學院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目標學院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費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已提前收取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學費。然而，由於目標學院須應相關教育部門的要求退回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收取的住宿費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且目標學院的租金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主要因目標學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COVID-19爆發期間關閉校園而減少，因此COVID-19的爆發對目標學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住宿費收入以及若干其他校區運營相關收入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上述數據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住宿費收入	24,877	16,862	27,775	6,675	7,458
租金收入	6,234	5,773	11,765	3,022	3,217
其他收入*(附註)*	17,803	12,988	18,975	4,912	5,550

附註： 包括租金收入

目標學院的競爭力

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原因是社會競爭日益激烈，對教育背景的期望亦日趨增高。

目標學院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其中包括)(i)於恢復所有現場授課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期間為學生提供線上課程；(ii)在課室安裝無線設備，協助教師開展虛擬課堂；(iii)為學生分批返回目標學院制定計劃；(iv)要求學生申報每日健康狀況；(v)嚴格按照中國政府的指引，審核學生及職工提出的假期外出請求；(vi)全面檢查COVID-19疫情防控物資供應情況(包括口罩、防護服、洗手液及消毒劑)並為學生及職工準備足夠的日常用品；(vii)為目標學院校區的全體學生及職工進行COVID-19檢測；(viii)限制學生及職工的社交聚集及若干其他活動；及(ix)鼓勵目標學院校區的全體學生及職工接種疫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的學生及職工並無因疫情感染COVID-19。

目標學院的學生

目標學院面向中國25個省、市或自治區招收學生。

招生

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或高考是目標學院招生的主要渠道。全國高中畢業的學生根據自身高考成績向其中意的數所大學／學院提交志願申請。中國各省為不同的學術方向自行設定高考分數標準線，其後各省的大學／學院根據各自的分數線及學生申請的具體志願評估及錄取潛在學生，學生志願通常將大學／學院排名分為數個類別，第一志願即為學生最想就讀的學校。

除高考外，目標學院獲省教育廳批准通過高職院校單獨招生招收專科生。對於選擇報考目標學院專科課程的高中畢業生及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除高考外，部分學生也可以選擇參加目標學院組織的自主招生考試。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由於目標學院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招生範圍相關政策理解偏差，因此，根據對目標學院的處理，目標學院的非學歷教育課程及五項本科課程的招生分別延後三年及一年。目標學院董事已確認，目標學院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暫停就非學歷教育課程招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項本科課程為期一年的停課期間已屆滿，因此，目標學院已恢復該等課程的招生。目標學院的董事認為，該處理對目標學院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招收的新生人數通過目標學院的品牌及聲譽推動。基於來自學生及其家長的反饋，目標學院確信，彼等對目標學院提供的優質教育普遍感到滿意，因此樂意口口相傳幫助目標學院吸引更多學生。此外，得益於良好的往績，目標學院已建立廣泛的校友基礎，目標學院認為校友對學院的發展有著熱情及真摯的情感聯繫。除口口相傳外，參加為準學生舉辦的諮詢課程並拜訪山東省或其他省份的部分高中為另一主要推廣途徑。招生就業處負責招生事宜。

下表載列招生就業處員工參加諮詢課程的詳情：

年份	拜訪省份的數量	參與諮詢課程數	拜訪高中的數量
二零一九年	11	141	71
二零二零年	4	147	21
二零二一年	7	292	126
二零二二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	0	121

目標學院認為，由於其在多個招生渠道所做努力以及其優質教育服務聲譽，近年來，報讀學生人數一直高於目標學院實際能夠招收的人數，且其在各省招收學生的實際成績亦高於其最低錄取線。

目標學院的教師

目標學院的教職員工

目標學院認為，其資深敬業的教師團隊對目標學院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院運營商，目標學院認為其可提供更好的激勵措施，自主招聘符合其用人標準的合格教師。教師是維持高質量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目標學院品牌及聲譽的關鍵力量。目標學院擬繼續聘用精通各自學科領域、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並關心學生福祉的教師。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所示學年的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學年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2]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2]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2]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2]
全職教師	969	973	979	1,078
兼職教師[1]	357	367	363	422
總計	1,326	1,340	1,342	1,500

附註：

(1) 兼職教師包括目標學院的常規兼職教師及身為目標學院校企合作項目校企合作合夥人僱員的兼職教師。

(2) 目標學院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目標學院的學年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就本通函而言，目標學院以十月一日為截止日期呈報各學年的教師人數。本表所呈報的目標學院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目標學院的內部記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聘用480名兼職教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辦學校的兼職教師有權在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僱主明確批准的情況下，在民辦學校開展兼職教學活動；而對於身為目標學院校企合作合夥人僱員的兼職教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無規定禁止教師在其他企業兼職工作，除非嚴重違反用人單位的內部規定。目標學院要求所有兼職教師向有關公辦高等教育機構僱主匯報兼職任教活動。倘相關用人單位不批准有關兼職教學活動，而目標學院確實終止其服務，目標學院已制定應急計劃，讓目標學院的其他合資格教師介入，接手兼職教師的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教師概無接獲其公辦高等教育機構僱主就其在目標學院兼職任教而提出反對意見。目標學院亦規定人力資源部加強教師申請人篩選程序，確保所有同時身為目標學院校企合夥人僱員的兼職教師已獲得日後必要的批准。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所示學年的師生比(計及全職及兼職教師)：

師生比(1)			
學年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2)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2)**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2)**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2)**
1:18.8	1:20.5	1:20.8	1:21.9

附註：

(1) 師生比通常按各學年十月一日的教師人數除以各學年十月一日的招生人數計算。全日制招生人數及教師人數以目標學院的內部記錄為準。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師生比＝1：(全日制學生人數／(全職教師人數＋兼職教師人數*0.5))。

(2) 目標學院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目標學院的學年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就本通函而言，目標學院以十月一日為截止日期呈報各學年的經營數據。本表所呈報的目標學院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目標學院的內部記錄。

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目標學院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有1,131名全職教師，其中841名或約74.4%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有720名或約63.7%的全職教師擁有講師或以上職稱。目標學院有480名兼職教師，其中273名或約56.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來自各行業的兼職教師在幫助目標學院培養優質應用型人才方面十分重要。此外，於同日，目標學院的789名或約69.8%的全職教師及67名或約14.0%的兼職教師持有相關教師資格證。

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目標學院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

教師招聘

目標學院依據當前的招生人數及每學年開學時新生人數招聘教師。聘用教師前，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教師已有的教學經驗、學術成績、畢業證書、推薦信以及面試表現。此外，目標學院在招教過程中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

目標學院致力不斷提升其教育質量，且師生比為納入考量的眾多參數之一。目標學院將在不影響其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在必要及可行時根據目標學院日益增長的招生需求以及其教學計劃及活動監測及調整師生比。鑒於學生人數增加且課程設置複雜，目標學院擬於日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教師招聘及挽留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師生比及其綜合教學質量。

目標學院亦致力通過聘請擁有教師資格證的全職教師，或要求應取得教師資格證的教師參加相關培訓，以增加擁有教師資格證的教師數量。目標學院的人力資源部將於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根據目標學院的需求，監測及調整有關情況。目標學院的董事認為，彼等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改善日後的情況。

教師培訓

目標學院為教師提供各類培訓。通常，新聘教師會接受培訓課程，包括教學技能與技巧、教師管理政策及教學理論。目標學院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便教師能夠跟進學生變化的需求、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更新的測試標準及其他趨勢。為了讓教師獲得各行業最新技術發展的必要信息，目標學院還邀請行業專家對教師進行培訓。

教學績效評估

目標學院為確保其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定期進行教學績效評估，包括課堂觀察、教師備課及／或課堂教學成效的評估。目標學院可能視乎每名教師的表現決定彼等的薪酬及在目標學院的職業發展。

作為民辦教育機構，目標學院認為，其向教師提供的薪酬對比公立學校提供的薪酬而言更具競爭力。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而績效獎金通常基於教學質量、學生表現、出勤率及其他因素(如科研水平)釐定。

挑選及設計教料及教科書

目標學院秉承嚴格的程序甄選教材及教科書，維持教學質量。目標學院已實施一套教材管理政策，通常涵蓋其所用教材的甄選、採購、分發及管理。一般來說，目標學院採納及使用新近出版的教材，選用的教材必須符合目標學院各專業的基本課程要求及課程大綱。另外，目標學院通常要求教師在一段時間內採用一套教材教授一門課程，以確保一致性及學習穩定性，直到教材不再適用教學要求後可予以替換。在選擇方面，課程教材在採購及分發前，通常須經教務處及負責教學事宜的副校長批准。目標學院亦偏向使用(i)國家或國家主管部門於過往三年刊發；(ii)獲獎；及(iii)國家或國家教育主管部門推薦的教育材料。

此外，目標學院准許教師使用自主設計及出版的教材與教科書，教師一般根據目標學院的情況及所開設的專業製作合適的教材，惟須經教務處批准。目標學院採納的要求及標準源於既定的規則、程序及規定。

校際合作

目標學院憑藉教育能力及希望滿足申請研究生課程所需的要求，推動校際合作及學校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與中國第三方教育機構訂立三份合作協議，舉例來說，目標學院與青島科技大學及遼寧工業大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訂立合作協議，專注於共同培養研究生。

校際合作計劃可能包括以下合作領域：

- 文化及學術交流，例如共同研究課程、研究數據交流、共同刊發研究論文及期刊文章、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 行業實踐學習，如實踐機會、工作假期項目及夏令營計劃；
- 培訓，例如語言強化課程及聯合培訓中心；及
- 招生，例如相互促進入學機會。

目標學院的管理

目標學院已建立集中管理系統，並通過該系統持續管理目標學院若干方面的運營，包括(其中包括)學校行政管理、供應採購、市場調查、教學資源共享及校園後勤，支持及促進目標學院標準化全面教育方法的有效實施。

教學資源共享

目標學院實行內外教學資源共享。就內部措施而言，目標學院為全體學生及教職工成員開放基礎實驗室及教學中心，此措施為學生及教職工成員進行實驗及實訓提供便利。同時，目標學院已於其線上平台上載所有課程的資料，而這為學生提供機會，令彼等於方便時獲取其專業外的知識。此外，目標學院亦安排不同專業的學生集中參加同一基礎課程，為滿足畢業要求，學生需參與該等課程。

就外部措施而言，目標學院與其企業夥伴共享校園設施，並允許該等企業夥伴開設僱員培訓課程。目標學院繼而可向該等企業夥伴派遣其教職工成員及學生進行培訓及參觀。

市場調查

一般而言，目標學院根據市場調查，擇選、設計及完善其專業及課程設置(視情況而定)。目標學院對其應屆畢業生的記錄進行追蹤及分析，了解當地就業市場的最新行情。通過與眾多私營公司的廣泛校企業務安排，目標學院能夠識別其認為對專業人才需求強勁的關鍵行業領域。就目標學院的市場調查而言，目標學院亦考慮技術發展方向及潛在僱主對專業人才不斷變化的訴求。目標學院通常指定並委託學院的教務處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評判市場對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變化。隨後，目標學院將其研究成果納入正式申請，並提交中國地方教育部門審批，以在目標學院開設新專業。通常，相關申請亦附帶目標學院的相關運營經驗、可供開設新專業的教育資源(如師資力量的充足性)、可用實驗室空間及圖書館的詳情以及專業英才綜合培養計劃。

學校管理

目標學院已實施「十四五」事業發展規劃，以提升目標學院的教育服務質量，建立一支更優的師資團隊，實現研究新突破，發展創新型人才培養模式並提高其企業效率。此外，目標學院董事會已批准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賄賂及利益衝突事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加強目標學院的管理及管治。

校企合作

目標學院相信，校企合作使其有別於其競爭對手。為確保目標學院能夠繼續為學生提供充足的冠名班、訂單班以及進入工業學院、校外實習實訓實踐基地的機會，目標學院已成立並指派校企合作部與中國的多個行業發展關係，並與該等企業協商及開設新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業務活動 — 課程及學位 — 校企合作項目」一段。

供應採購

目標學院通過後勤管理處集中制定部分有關教學設備及其他教育用品的採購決策，目標學院認為這可令其在不影響教學質量的情況下實現有效及高效的資源分配。對於指定限額以上的每筆常規及常用物品訂單，後勤管理處直接與目標學院的戰略供應商進行集中招標及談判。對於採購水電供應或較廉價(即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的商品(通常包括辦公用品及物資、維修材料以及印刷材料等)，則無需招標。

校園服務

目標學院為學生提供一系列校園服務，包括餐飲服務、醫療服務。

餐飲服務

目標學院自行經營餐飲服務或與餐飲服務提供商(均為提供該等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倘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目標學院通常與該等餐飲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租賃合約，並載明合作的主要條款。根據相關安排，目標學院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所需場所，以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經目標學院董事會確認，就目標學院自行提供餐飲服務而言，其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為確保食品質量與安全，安全管理辦公室監管餐飲服務，定期檢查學院飯堂的日常運行情況。

醫療服務

目標學院於主要校區均開設醫療中心，為學生提供醫療服務。經目標學院董事會確認，目標學院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運營有關醫療中心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出現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時，目標學院會將學生轉送至當地醫院接受治療。除醫療服務外，目標學院的各校區亦提供校園心理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為目標學院的學生提供支持，幫助彼等克服可能遇到的與學習、未來職業或個人問題相關的任何困難或憂慮，培養情緒彈性，幫助學生發揮學術及個人潛力。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其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二零一六年決定

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處置。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須受省級政府規

章限制。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決定及《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舉辦者可以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條文處理	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營運中的所有盈餘均應用於學校營運
執照及登記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營業執照	民辦非企業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法人證書／公共機構的法人證書
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根據辦學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無需事先獲得監管批文	根據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規定釐定
税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税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税務待遇
土地	學校可依據相關法規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學校可通過政府分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優惠待遇
公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轉讓未動用國有資產的方式動用公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轉讓未動用國有資產、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的方式動用公帑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盤	清償學校債務後的剩餘資產須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處理	倘清償學校債務後學校資產仍有剩餘，有關資產將繼續用於營運另一所非營利性學校。學校舉辦者可申請賠償或獎勵(根據多項因素決定)

然而，二零一六年決定對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措施並無規定，而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其應受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律法規規管。

二零一六年決定項下的實施細則

除二零一六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分類登記細則規定了負責登記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管部門。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完成登記。同時，營利性民辦學校將須(i)進行財務結算；(ii)經有關政府部門同意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iii)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iv)繳納相關稅項及開支；及(v)向有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營辦學校。此外，變更民辦學校登記類型規則應由省政府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及當地狀況制定；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設立、修訂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教育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若干要求；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規定須遵循若干政策以促進民辦教育發展。中國各級政府負責制定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扶持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及稅費減免，同時以不同方式支持營利性民辦學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及公共服務需求提供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中國政府相繼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山東省意見**」)及《山東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山東省辦法**」)，據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獲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若實施分類登記，原則上均應遵守分類登記規定，而不論是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前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山東省現行法規，並無任何條款明確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過往若出現違法事件，無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意見及山東省辦法均無規定對現有民辦學校進行選制及登記的詳細程序。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已作出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重大變動。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其規定民辦學校應享有相關權利或優惠政策，該等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

- 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政策；及

- 地方政府應當按照以對待公立學校同等的方式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原則，通過分配的方式授予土地使用優惠待遇，而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地方政府可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者結合銷售與租賃的方式提供土地，並可允許分期付款。

此外，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使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合法化。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民辦學校的運營及管理作出了其他規定。其中包括：

- 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

-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其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中，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劃撥不低於其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10%的部分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 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註冊資本應當繳足，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

- 任何社會組織或個人不得通過合併或訂立架構合約的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的，可以根據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與繼任舉辦者協議約定變更收益；及

- 舉辦者為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

對目標學院的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舉辦者不實施義務教育的，可將學校登記及經營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法律授予的法定權利之一，非強制性要求)。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地方實際制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意見及山東省辦法的相關規定並未對現有民辦學校登記類別有額外的明確規定，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規定對現有民辦學校進行選制及登記的詳細程序。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框架(包括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標學院目前擬將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目標學院諮詢教育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確認與目標學院有關的教育法規及政策等相關事宜。目標學院獲教育部告知，(i)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院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外，國家層面對此並無其他規定或限制；(ii)一旦相關指引發佈，目標學院有權申請成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根據前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任何重大法律條款阻礙目標學院未來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提是目標學院可於限制時間內提交申請、按規定辦理手續並滿足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並不能保證目標學院能夠滿足相關要求，因此，目標學院可能無法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山東省辦法，在目標學院分類登記完成之前，應按照其原有法人身份進行管理，即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僅規定現有民辦學校可選擇登記的兩種學校，即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倘目標學院未能在山東省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目標學院可進一步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未能將目標學院注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會導致任何處罰。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節「—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

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其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一段。目標學院將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並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了解該方面的最新監管動態。獲得有關該登記的進一步詳情後，目標學院將制定行動計劃，採取措施傾向將其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完成後，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將定期提供最新動態，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有關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最新監管動態，及(ii)(倘適用)將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行動計劃及措施。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目標學院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目標學院面臨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一節。

除上述影響外，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目標學院業務的整體影響如下：

- *架構合約*：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第13條，任何社會組織或個人不得通過合併或訂立架構合約的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鑒於目標學院並無提供義務教育或學前教育，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我們並未明確禁止通過架構合約收購或控制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目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目標學院與利益關聯方的交易，且有可能引致與建立披露機制有關的合規成本，並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核。二零二一年十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目標學院經諮詢教育部門後獲告知，執行合約安排無須教育部門的准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與利益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的規定外，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無就有關各方將訂立的現有架構合約頒佈具體規定。然而，假設(i)目標學院能夠成功登記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項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ii)架構合約將按公開、公平及公允基準訂立；及(iii)目標學院能夠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就與利益關聯方的交易建立披露機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學

院，較二零一六年決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有關架構合約的額外規定。此外，鑒於下文情況，目標學院認為，彼等概無注意到目標學院的架構合約的建議條款會損害國家利益、學院利益或師生權益或會以其他方式使架構合約不公開、不公平或不公允。

- *監管備案及財務申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概無就信息披露機制頒佈任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然而，日後可能會因頒佈披露機制的具體實施細則引致合規成本；

- *財務結算*：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進行財務結算、明確學校土地、樓宇及財產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結算前舉辦者的出資應為實收資本、資產增值、學校累積、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於重新登記後由民辦學校承擔，除非另有規定。民辦學校亦應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獲得民辦學校營辦許可證，然後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對於正在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中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資訊已公開的高等教育機構，目標學院未發現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在財務結算方面產生的任何重大額外費用。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目標學院所知，目標學院概無因財務結算產生的任何重大額外成本，並且預計不會影響目標學院在財務結算過程中的運營；

- *當前學校運營許可證*：在完成財務結算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學院有義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重新申請新的學校運營許可證，並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申請變更登記。鑒於開展其運營所需的其他許可證將與目標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現有許可證在實質上相似，並考慮到目標學院之前成功獲得相關許可證的記錄，就目標學院所知，概無可能會阻礙目標學院重新申請相關許可證的任何法律禁令。此外，鑒於營利性民辦學校開展運營所需的許可證與目標

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現有許可證在實質上相似，假設相關許可證的申請成本保持不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目標學院概無因重新申請相關許可證而可能產生任何重大申請費用。因此，目標學院認為，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和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標學院重新申請新許可證或申請變更登記的要求不會對目標學院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融資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決定和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概無規定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評估民辦學校的風險承受能力的具體要求。因此，目標學院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和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現時概無任何條款可以直接加速現有銀行貸款項下的償還義務，亦無任何條款禁止目標學院獲得新的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及

- *稅項及其他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和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相關地方政府尚未頒佈其他詳細的實施條例，以澄清二零一六年決定在解釋及實施民辦學校運營各個方面的不確定性，具體而言，關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自可能享受的稅收優惠的規定，以及提供實施時間表；及

- *註冊資本*：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規定，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於正式設立時繳足，並應與其類型、層次及規模相適應，但未規定註冊資本最低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悉數支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本學院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後的運營及享受福利的各個方面(例如稅收優惠)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除上述不確定因素外，目標學院認為，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不會對目標學院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學院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目標學院減輕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合規風險的措施一部分(包括制定政策及程序、為相關員工提供日常培訓及監察相關規章制度的更新),目標學院已指定校長辦公室負責密切關注該等政策及法規的發展以及目標學院的營運。彼等會定期向目標學院董事會匯報,目標學院將在需要時及時諮詢其法律顧問。目標學院將保證任何決定將由目標學院董事會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

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學院的客戶主要由學生組成。目標學院並無擁有任何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收入的5%以上。

目標學院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供應商及日常消耗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目標學院同期總採購的約60.2%、60.1%、54.1%及83.7%。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目標學院同期總採購的約28.8%、28.1%、21.5%及39.5%。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南山集團及龍口南山外,目標學院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目標學院董事所知,擁有目標學院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南山集團(目標學院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目標學院同期總採購的約28.8%、28.1%、21.5%及39.5%,乃主要由於其自南山集團購買電力及天然氣用於日常消耗及經營,亦包括服裝(例如員工服)、傢俬及裝置、禮品及紀念品以及其他產品在內的貨物;及包括維修服務、園藝服務、場地租賃服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在內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龍口南山分別為目標學院第二大供應商及第三大供應商，其採購佔目標學院同期總採購的約16.0%、12.6%、12.7%及9.6%，乃主要由於其自龍口南山採購供熱及供水用於日常消耗及經營，亦包括服裝(例如員工服)、傢俬及裝置、禮品及紀念品以及其他產品在內的貨物；及包括維修服務、園藝服務、場地租賃服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在內的服務。

目標學院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已按(i)目標學院一般日常業務；(ii)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及(iii)公平合理條款且符合目標學院的利益的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學院採購總額百分比**
1.	南山集團	綜合企業	17年	三個月	26,208.9	28.8
2.	龍口南山	餐飲、展覽、接待及建築材料銷售	11年	三個月	14,515.3	16.0
3.	青島電子奔騰科技圖書有限公司	圖書零售及批發	三年	兩個月	6,649.1	7.3
4.	山東澤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圖書零售及批發	四年	兩個月	4,098.7	4.5
5.	宋邵欣	皮箱零售及批發	一年	一個月	3,281.9	3.6
總計						**6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學院採購總額百分比
1.	南山集團	綜合企業	17年	三個月	25,108.8	28.1
2.	龍口南山	餐飲、展覽、接待及建築材料銷售	11年	三個月	11,277.3	12.6
3.	山東澤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圖書零售及批發	四年	兩個月	9,531.0	10.7
4.	龍口盛龍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用具銷售	九年	兩個月	5,218.9	5.9
5.	煙台君通華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	一年	兩個月	2,471.1	2.8
總計						**6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學院採購總額百分比
1.	南山集團	綜合企業	17年	三個月	25,875.0	21.5
2.	龍口南山	餐飲、展覽、接待及建築材料銷售	11年	三個月	15,272.0	12.7
3.	山東澤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圖書零售及批發	四年	兩個月	10,118.6	8.4
4.	山東南山國際飛行有限公司	航空相關服務及培訓	六年	三個月	9,145.9	7.6
5.	龍口市正和商貿有限公司	一般用具銷售	兩年	兩個月	4,684.2	3.9
總計						**54.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學院採購總額百分比
1.	南山集團	綜合企業	17年	三個月	8,628.1	39.5
2.	山東澤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圖書零售及批發	四年	兩個月	4,978.7	22.8
3.	龍口南山	餐飲、展覽、接待及建築材料銷售	11年	三個月	2,091.2	9.6
4.	北京天諾書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圖書零售及批發	兩年	七個月	1,869.8	8.6
5.	龍口益昌經貿有限公司	一般用具銷售	五年	兩個月	705.1	3.2
總計						**83.7**

質量控制

目標學院認為，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對目標學院的業務及其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目標學院已制定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並不時完善該等措施以反映監管及行業要求的最新發展以及學生的具體要求。目標學院的校長辦公室及質量控制與評估處負責確保目標學院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在人力資源質量控制方面，校長辦公室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的全面管理，質量控制與評估處則主要負責監測教學質量。

牌照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目標學院正在續簽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外，目標學院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其所有主要業務運營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有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對目標學院運營的學院而言仍具有全面效力。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目標學院	山東省民政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目標學院	教育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 不論目標學院辦學許可證是否有屆滿日期，目標學院須通過年檢以繼續持有有關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確認，其已通過最近進行的年檢並正在續簽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現階段的續簽程序受中國COVID-19疫情影響而中斷，其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定於COVID-19導致的隔離措施放寬後繼續續簽程序。目標學院確認，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前取得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擁有1,52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教師*	1,131	74.4
管理人員	67	4.4
其他輔助員工	322	21.2
總計	1,520	100.0

附註：

* 具有行政及管理職責的教師不計入「教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目標學院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其已建立工會。目標學院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與其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並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

物業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於山東省煙台市運營兩所校區，即東海校區及南山校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擁有並佔用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東海校區的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55,853平方米。在上述的地塊中，目標學院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595,592.4平方米的114項樓宇或物業單位。目標學院在中國山東省煙台市南山校區擁有一塊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35,171平方米，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5,796.3平方米的一棟樓宇。

於同日，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擁有約63.7%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就位於龍口市東江村怡和東區20幢20號1單位1樓101室總地盤面積約為151.4平方米的一個住宅物業及總地盤面積約為27.4平方米的相應停車位訂立買賣協議。經目標學院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付清上述並非用於教育用途的住宅物業及相應停車位的對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確認已就該住宅物業連同停車位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目標學院於東海校區擁有或佔用的三塊地塊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佔用總地盤面積約為444,058.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目標學院尚未就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該土地已用於興建教學樓、學生宿舍及體育館。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目標學院所採取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

於同日，目標學院佔用位於東海校區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61,555.7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二十棟樓宇，目標學院尚未就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目標學院(i)已動工但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就總建築面積約為59,942.8平方米的八棟樓宇而言，目標學院(i)已動工，但尚未取得消防設計審查批准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在未通過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的情況下將該等樓宇投入使用。因此，目標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此等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目標學院所採取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並無構成目標學院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147.1百萬元。

自有物業

土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擁有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246,966.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屆滿日期
1	目標學院	山東省龍口市徐福大街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40,679.0	教育相關	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2	目標學院	山東省煙台市龍口市東海旅遊度假區	1,171,116.0	教育相關	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東海校區小計	**1,211,795.0**		
3	目標學院	東江鎮宋家村南山高爾夫場南區	35,171.0	文化設施	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山校區小計	**35,171.0**		

樓宇／物業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擁有116項樓宇或物業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面積約為631,567.5平方米。其中114項樓宇或物業單位位於東海校區，餘下者位於龍口市東江鎮或南山校區。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已就其中95項樓宇或物業單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位於東海校區的樓宇或物業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總地盤面積約為595,592.4平方米，而位於龍口市東江鎮及南山校區的樓宇或物業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總地盤面積分別為178.8平方米及35,796.3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擁有的樓宇或物業單位詳情：

校區	擁有的樓宇／物業單位數目	有業權證的樓宇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東海校區		
教育相關用途(如教學設施及圖書館)	20	234,459.2
住宅(如宿舍、別墅和公寓)、公共澡堂及飯堂	56	279,224.5
辦公樓	2	17,935.9
附屬設施	16	2,417.1
小計	94	534,036.7
南山學院		
教育相關用途(教學設施)	1	35,796.3
總計	95	569,833.0

校區	擁有的樓宇／物業單位數目	沒有業權證的樓宇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東海校區		
教育相關用途(如教學設施)	1	20,981.5
住宅(如宿舍)	6	33,352.6
體育館	1	5,608.7
附屬設施	12	1,612.8
小計	20	61,555.6
住宅停車場	1	178.8
總計	21	61,734.4

目標學院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或物業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569,833.0平方米的95項樓宇或物業單位，目標學院已就有關樓宇或物業單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在目標學院擁有的該95項樓宇或物業單位中，21項被指定用於教育相關用途，而56項樓宇或物業單位被指定用作住宅、學生宿舍及飯堂，18項樓宇或物業單位被指定用作辦公樓及附屬設施。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自有樓宇或物業單位：

序號	物業擁有人	土地使用期	總建築面積／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物業用途
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1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50.7	東海校區	宿舍
1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1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1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1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1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1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1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1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1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2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2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2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2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2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2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2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2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2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2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3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3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820.6	東海校區	宿舍
3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872.9	東海校區	教學
3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9,370.6	東海校區	教學
3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1,298.7	東海校區	教學

序號	物業擁有人	土地使用期	總建築面積／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物業用途
3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0,849.0	東海校區	教學
3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0,849.0	東海校區	教學
3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1,970.3	東海校區	教學
3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8,610.4	東海校區	辦公樓
3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4,537.9	東海校區	教學
4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099.9	東海校區	教學
4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4,724.8	東海校區	教學
4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705.3	東海校區	教學
4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30,792.4	東海校區	圖書館
4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4,574.4	東海校區	教學
4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442.3	東海校區	教學
4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442.3	東海校區	教學
4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427.0	東海校區	教學
4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12.2	東海校區	教學
4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872.9	東海校區	教學
5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0,848.3	東海校區	教學
5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2,109.1	東海校區	飯堂
5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6,658.5	東海校區	飯堂
5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823.7	東海校區	公共澡堂
5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036.1	東海校區	公共澡堂
5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329.0	東海校區	別墅
5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329.0	東海校區	別墅
5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329.0	東海校區	別墅
5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5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85.4	東海校區	別墅
6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9,325.5	東海校區	辦公樓
6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2,498.0	東海校區	公寓
7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962.5	東海校區	飯堂
7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68.0	東海校區	教學
7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700.8	東海校區	教學
7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24.3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7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07.9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7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94.7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7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57.5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7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384.1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7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09.5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7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22.4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70.4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44.7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37.0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248.0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序號	物業擁有人	土地使用期	總建築面積／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物業用途
8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30.6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5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22.5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6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22.2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7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122.5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8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319.1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89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	5,820.5	東海校區	宿舍
90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91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92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93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	5,561.0	東海校區	宿舍
94	目標學院	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	16,658.5	東海校區	飯堂
95	目標學院	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35,796.3	南山校區	教學
		總計	569,833.0		

目標學院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的樓宇或物業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佔用21棟樓宇或物業單位總面積約61,734.4平方米，目標學院尚未收到所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61,555.6平方米的20棟樓宇而言，目標學院已動工但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對於目標學院已動工的八棟樓宇或物業單位，八棟樓宇或物業單位總面積約為59,942.8平方米已動工但尚未取得(i)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消防設計審查批准，以及未通過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有關此等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目標學院所採取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對於餘下一棟用作住宅及停車場的樓宇由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處購入。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所購買或建造的樓宇或物業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但已投入使用的詳情：

序號	物業購買者或建造者	土地使用期	總建築面積╱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物業用途
1.	目標學院	待定	5,558.8	東海校區	宿舍
2.	目標學院	待定	5,558.8	東海校區	宿舍
3.	目標學院	待定	5,558.8	東海校區	宿舍
4.	目標學院	待定	5,558.8	東海校區	宿舍
5.	目標學院	待定	5,558.8	東海校區	宿舍
6.	目標學院	待定	5,558.8	東海校區	宿舍
7.	目標學院	待定	20,981.5	東海校區	教學
8.	目標學院	待定	5,608.7	東海校區	體育館
9.	目標學院	待定	178.8	龍口市東江鎮	住宅及停車場
10.	目標學院	待定	126.0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1.	目標學院	待定	79.0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2.	目標學院	待定	428.0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3.	目標學院	待定	233.0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4.	目標學院	待定	64.7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5.	目標學院	待定	106.1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6.	目標學院	待定	146.9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7.	目標學院	待定	106.6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8.	目標學院	待定	177.1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19.	目標學院	待定	32.0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20.	目標學院	待定	109.4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21.	目標學院	待定	4.0	東海校區	附屬設施
		總計	61,734.4		

目標學院樓宇的其他不合規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624,518.2平方米已投入使用的74項自有樓宇或物業單位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批准及消防驗收。有關此等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目標學院所採取防止日後發生及確保目標學院持續合規的補救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根據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向南山集團租賃總面積約為192,325.8平方米的26項物業。

就上述26項租賃物業中的七項物業而言，其中總面積約為57,014.0平方米用作教學樓、宿舍、體育場、停車位及圖書館，目標學院的業主南山集團尚未向目標學院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南山集團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協議中的相關租賃安排或被視為無效或目標學院可能面臨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若出現有關情況，目標學院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場所並產生額外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賃部分物業的合約及法律權利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嚴重質疑」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目標學院董事會確認，就目標學院所知，概無第三方正就我們租賃物業可能存在的缺陷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的租賃物業詳情。

序號	物業擁有人	承租人	租期	總建築面積／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物業用途
1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458.9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2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8,487.1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3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929.4	龍口市東江鎮	飯堂
4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6,013.1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5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6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7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8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9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54,854.5	龍口市東江鎮	行政
10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11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12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13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序號	物業擁有人	承租人	租期	總建築面積／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物業用途
14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15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16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7,607.8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17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814.3	龍口市東江鎮	公共澡堂
18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6,192.5	龍口市東江鎮	飯堂
19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5,954.1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20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5,516.0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21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400.0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22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2,000.0	龍口市東江鎮	宿舍
23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0,000.0	龍口市東江鎮	教學
24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4,140.0	龍口市東江鎮	停車位
25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8,675.0	龍口市東江鎮	運動場
26	南山集團	目標學院	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283.0	龍口市東江鎮	圖書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尚未完成南山校區的環境影響評價手續。據煙台市生態環境局龍口分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確認，目標學院未曾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中國政府處罰，且將不會因前述情況受到該機關施加的行政處罰。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南山集團負責就目標學院已發生或於完成前發生的不合規事件的罰款、結算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給予補償，且南山集團的補償責任於完成後仍有效。關於收購協議項下南山集團的補償責任的不合規事件類型，概無任何限制。

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批准及消防驗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未能就總面積約為192,325.8平方米已投入使用的26項租賃樓宇或物業單位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批准及消防驗收。有關此等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目標學院所採取防止日後發生及確保目標學院持續合規的補救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關於學校佔地面積／樓宇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比例的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學院需遵守關於教學行政樓面積及學校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規定比例的若干規定。目標學院的教學行政樓面積與全日制招生人數的比率屬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要求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基本指標**」)，進一步分類為「合格水平」及「限制水平」。由於目標學院屬辦學條件通知所規定的綜合學校類別，故目標學院的教學行政樓面積與全日制招生人數比率的合格水平不得少於14平方米，且該比率的限制水平不得少於8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遵守該等規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各目標學院的教學行政樓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例：

	學年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
教學行政樓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的比例	18.3	16.7	16.4	14.1

附註：

* 目標學院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目標學院的學年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就本通函而言，目標學院以十月一日為截止日期呈報各學年的招生人數。本表所呈報的目標學院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目標學院的內部記錄。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於中國擁有15項軟件版權／著作權及106項專利，其中77項為發明專利，26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且其中三項為設計專利。目標學院亦已登記一個域名。目標學院被列入2019年度創新主體有效發明專利排行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並無涉及對目標學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目標學院未能保護其知識產權或防止其知識產權流失或被盜用，目標學院或會失去競爭優勢，且其品牌、聲譽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保險

目標學院投購學校責任保險以保障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學院目前投購了僱主責任險、團體意外險、公共責任險、財產一切險及車險。

目標學院認為其保險範圍整體上與行業常規一致並為目標學院的資產及營運提供充足保護。

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健康及安全事項

目標學院致力於保障學生及職工的健康及安全。其為師生提供常規醫療服務。

COVID-19疫情對目標學院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秋季學期開學並無任何影響。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目標學院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開展網上課程。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目標學院的學生陸續返校，目標學院的教學活動恢復正常。目標學院已制定周詳計劃(已向教育部門報告)，備迎接學生返校，包括(其中包括)，(i)為學生分批返回目標學院制定計劃；(ii)要求學生申報每日健康狀況及位置；(iii)嚴格按照有關部門的指引，審核學生及職工提出的假期外出請求；(iv)全面檢查COVID-19疫情防控物資供應情況(包括口罩、防護服、洗手液及消毒劑)並為學生及職工準

備足夠的日常用品；及(v)對職工進行培訓及演練，為學生返校做好準備，並對整個校園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並未經歷任何涉及學生有關COVID-19疫情的嚴重事故、醫療狀況或安全問題，且經營目標學院期間，並無危害職工健康及安全的事件。

環境及社會事項

目標學院致力弘揚合規文化，並將對各類合規事項採取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規定。目標學院旨在完善及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創造高效及多元化的發展環境。目標學院計劃採納更多有關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如適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將共同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建立、採納及檢討目標學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並評估、確定及應對目標學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目標學院將參與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定。目標學院亦將評價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持續檢討目標學院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必要時，目標學院將進行改進以減輕該等風險。此外，目標學院將委聘第三方顧問評估有關風險及目標學院現有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目標。目標學院計劃根據董事會授權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協調、管理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就氣候變化，在極端自然天氣的情況下，目標學院將積極響應當地政府的有關政策，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工的安全。對於洪災、火災等嚴重的人身風險，除目標學院提供的各種財產及人壽保險外，目標學院還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及防災計劃。因此，目標學院認為其有能力應對各種氣候危機。

目標學院將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制定相應的策略；

- 跟蹤及遵循行業最佳常規，以確保所有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可及時發現；

- 管理層之間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所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均得到確認及報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討論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實踐，以確保涵蓋重要範疇；

- 組織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及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及

- 為每項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包括有關排放、污染及對環境的其他影響的目標，以減少排放及自然資源消耗。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展現出對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目標學院已制定一系列社會政策促進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目標學院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一系列工作安全措施供員工遵循。此外，目標學院的政策是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更新，以增強他們對安全事宜的認識。目標學院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員工的專業培訓及記錄保存，而目標學院的安全管理辦公室負責實施其工作安全措施。目標學院保持適當的意外記錄及處理制度。目標學院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健康及工作安全要求，且在其營運過程中概無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個人或財產損害的任何索償或向其員工作出賠償。

目標學院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此外，目標學院提倡社會責任，並關心其與社區中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目標學院亦將繼續與利益相關者保持關係，包括與其員工及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其憂慮並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預期。目標學院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目標學院的企業政策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遵循平等公正原則，確保招收不受國籍、民族、婚姻狀況、年齡、性別及宗教信仰等因素影響。

企業管治方面，目標學院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目標學院所知，概無有關腐敗行為而針對目標學院或其任何董事及僱員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目標學院所知，概無可能對目標學院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實際或潛在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就目標學院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現有或仍然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致可能對目標學院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概無有關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目標學院施加的任何處罰或罰款。目標學院擬投入必要資源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成本由其自身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在遵守環保及社會規定方面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並無錄得因違反適用環境及社會規定，以致我們被控告、定罪或被處以罰款。

競爭

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正快速發展，且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目標學院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中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教育機構。目標學院亦直接與目標學院所在的山東省的公立及其他民辦教育機構進行競爭。目標學院認為，其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教學與行業的深度融合以及校企合作，有效提升目標學院畢業生的職業前景；及
- 先進的應用型教育與英才培養模式與技術技能型人才的搖籃。

目標學院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其認為，由於其良好聲譽、多元化課程、高素質教職人員、已設立的實訓項目及學校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其有能力進行有效競爭。然而，目標學院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擁有政府補助、其他撥款等形式的政府支持。目標學院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能比目標學院

投入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且比目標學院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目標學院在中國的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其無法進行有效競爭，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目標學院可能不時面臨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目標學院亦未知悉存在針對目標學院或其任何董事提起且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目標學院董事會亦確認，目標學院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學院並無出現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並無發生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同期，目標學院亦無發生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目標學院、其董事或其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及意向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目標學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山東省現有法規，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倘現有民辦學校有歷史違法違規行為，則無權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過往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概要。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i) 土地無業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佔用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東海校區的土地，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約444,058.0平方米，佔目標學院總佔地面積的23.4%，而目標學院未就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該土地已用作教學樓、學生宿舍及體育館。	不合規事件乃因疏忽大意以及缺乏足夠知識理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對於目標學院已投入使用但無業權證的土地而言，目標學院或會被責令交還佔用土地，限期移除佔用土地上的樓宇及其他建築物，沒收佔用土地上的樓宇及其他建築物，同時就相關佔用土地每平方米處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不等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未接獲有關該不合規的任何通知或處罰。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為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以下事宜而向主管部門龍口市自然資源執法監察大隊作出的諮詢，(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責令目標學院交還佔用土地，移除佔用土地上的樓宇及其他建築物；(ii)目標學院將不會因佔有及使用該等土地而受到相關機關的行政處罰；及(iii)於上述確認書發出日期，目標學院並無因該不合規事件而產生處罰記錄。儘管該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但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學院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受到上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目標學院董事會相信，倘目標學院須騰空有關地塊並搬遷，可及時物色到適當的替代位置。 此外，目標學院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i)規範土地收購流程、於土地收購期間持續遵守及土地投入使用前完成所有必要程序；(ii)通過委任目標學院相關部門監督目標學院負責有關事宜的行政人員加強目標學院內部對土地收購的監督；及(iii)設立獎懲制度激勵僱員。於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目標學院已就物業日後的遵守情況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因此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內部控制要求。 根據以上所述，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目標學院有關土地無業權證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目標學院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目標學院董事的誠信。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ii) 未能獲得必要的建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或竣工驗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約為61,555.6平方米(佔尚未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建築面積約9.7%)位於東海校區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上述地塊上的20幢已佔用樓宇獲得必要的建築規劃許可證，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約為59,942.8平方米(佔尚未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建築面積約9.5%)位於東海校區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上述地塊上的八幢已佔用樓宇獲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或竣工驗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樓宇已投入使用。	目標學院因大意疏忽在未取得必要許可證的情況下對該等樓宇動工及未辦理竣工驗收而盡快投入使用，以更好地滿足附近地區學生及居民的需求。因此，目標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進行中的無建築規劃許可證的建築工程，主管許可證簽發政府機關可能責令停止施工；若有關影響可予糾正，目標學院可能遭受施工成本5%至10%的罰款及被責令整改因施工而對規劃產生的影響；或若有關影響不能予以糾正，則目標學院可能被責令限期內拆除樓宇，若樓宇無法拆除，目標學院可能遭受施工成本不超過10%的罰款及被沒收樓宇及／或施工非法所得；(ii)對於進行中的無施工許可證的建築工程，主管許可證簽發政府機關可能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期內整改；及處以最低建築合約價1%但不超過其2%的罰款；及(iii)對於未通過竣工驗收的建築項目，目標學院可能被責令整改及就每棟樓宇被處以建築合約價最低2%及最高4%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未就該不合規接獲任何通知或處罰。 住建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經規劃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確認，(i)將不會命令目標學院拆遷相關樓宇；(ii)目標學院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罰款；及(iii)由於該等房屋質量及安全性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學院可繼續使用相關樓宇。儘管該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但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國政府有適當的權限給予相關確認，目標學院因上述不合規而受到上述有關部門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目標學院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i)規範建築項目流程、要求就各建築項目獲得批准、於建築期間持續遵守及物業投入使用前完成所有必要驗收程序；(ii)通過委任目標學院相關部門監督目標學院負責有關事宜的行政人員加強目標學院內部對建築項目的監督；及(iii)設立獎懲制度激勵僱員。於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目標學院已就物業日後的遵守情況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因此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內部控制要求。 根據以上所述，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目標學院關於未能取得必要施工規劃許可證或完成竣工驗收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目標學院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目標學院董事的誠信。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iii)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批准及消防驗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約為624,518.2平方米(佔目標學院擁有或佔用的建築面積約98.9%)已投入使用的74項自有或佔用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92,325.8平方米已投入使用的26項租賃樓宇或物業單位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批准及消防驗收。	不合規事件乃因疏忽大意以及缺乏足夠知識理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未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批准而進行的建築項目，目標學院可能遭受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關閉目標學院與受影響樓宇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就每棟樓宇遭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ii)對於目標學院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的建築項目，目標學院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關閉目標學院與受影響樓宇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就每棟樓宇遭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消防評估，該專業第三方認為，有關物業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要求，從消防角度而言適合用於進行設計相關工作，惟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5,796.3平方米已佔用作文化設施的樓宇、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325.5平方米已佔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為64,677.0平方米租賃作教學樓、學生宿舍及體育館的八項樓宇(統稱為「**未經第三方消防控制評估的物業**」)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並未收到有關該等不合規的任何通知或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董事會確認，自彼等加入營運後，並無重大消防安全事件發生。 住建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確認，(i)將不會命令目標學院拆遷相關樓宇；(ii)目標學院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罰款；及(iii)由於該等房屋質量及安全性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學院可繼續使用相關樓宇。 儘管該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但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國政府有適當權力提供相關確認，而目標學院遭有關當局就上述不合規施加上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惟未經第三方消防控制評估的物業除外。	目標學院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i)規範建築項目流程、要求就各建築項目獲得批准、於建築期間持續遵守及物業投入使用前完成所有必要驗收程序；(ii)通過委任目標學院相關部門監督目標學院負責有關事宜的行政人員加強目標學院內部對建築項目的監督；及(iii)設立獎懲制度激勵僱員。於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目標學院已就物業日後的遵守情況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因此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內部控制要求。 根據以上所述，目標學院董事會確認該處所未發生事故，並認為目標學院未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批准及消防驗收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目標學院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目標學院董事的誠信。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iv)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i)未能按其僱員的實際薪金為所有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未能為其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乃因疏忽以及缺乏足夠知識理解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對相關規定的執行或解釋不一致導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須為其僱員提供覆蓋社會保障保險的福利計劃，且中國政府有權責令未及時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供款，且中國政府或會征繳自到期日起每日未繳社會保障保險供款0.05%的逾期罰款。若目標院校未在限期內足額繳納社保供款及逾期罰款，可被處以繳納未繳供款及逾期罰款一倍至三倍的罰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目標學院須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而中國政府有權責令未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供款，逾期不繳納的，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向龍口市社會保險服務中心作出的諮詢，(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除非有任何於該等企業的僱員提出實際投訴，否則其將不會檢查及要求企業繳付未繳納的養老、失業和工傷保險金(如有)或對企業施加行政處罰；(ii)於該政策諮詢日期，目標學院並未收到僱員就任何上述問題作出的投訴；及(iii)於該政策諮詢日期，目標學院並無就有關養老金、失業及工傷保險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向龍口市醫療保障局作出的諮詢，(i)倘並無關於目標學院的投訴，則不會主動要求目標學院繳納未償還供款或對目標學院作出行政處罰；(ii)倘醫療及生育保險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則目標學院可繼續按現狀繳納醫療及生育保險；及(iii)自目標學院成立起，其並無在有關醫療及生育保險的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產生不合規事件記錄。	目標學院已實施員工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政策。目標學院亦已指定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人員處理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包括所有文件歸檔、繳納供款及更新相關政府政策法規，包括目標學院的內部指南中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適用的計算依據。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目標學院已開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現有和新聘僱員安排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目標學院在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目標學院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目標學院董事的誠信。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根據煙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口分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出具的合規證明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對其進行的政策諮詢，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遭受中國政府施加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除非收到有關目標學院未能為其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投訴，否則不會主動要求目標學院償還未繳供款或實施任何行政處罰。目標學院可根據現狀繼續繳納住房公積金，除非其員工提出投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並無接獲中國政府任何要求我們於特定期間內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該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但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員工並無作出投訴，則目標學院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受到上述有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v) 師生比介於合格標準及限制標準之間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的師生比分別為1：18.8、1：20.5、1：20.8及1：21.9。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師生比為基本指標之一。基本指標進一步分為合格水平(為建議的共識性準則)及限制性水平(為建議的最低要求)。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目標學院的師生比須保持在合格標準，不少於1：18及限制標準，不少於1：22。然而，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就此標準規定比例上存在差異。	未能達到相關規定的師生比主要是由於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了解並不充分所導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學條件通知就未能達到基本指標的合格標準而達致師生比的限制標準並未說明任何法律後果或處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已通過相關教育機關進行的所有年度審查。目標學院的董事會確認，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遵守師生比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及並無受到其作出的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目標學院致力不斷提升其教育質量，且師生比為納入考量的眾多參數之一。目標學院將於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根據目標學院日益增長的招生需求以及其教學計劃及活動監測及調整師生比，而不影響其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 鑒於學生人數增加且課程設置複雜，目標學院已召開董事會，制定計劃以加強招聘教師的力度，並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日後教師招聘及挽留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師生比及其綜合教學質量，在學生人數增長及課程設置的複雜程度方面力求盡快達標。二零二二年，目標學院額外委聘兩個在線招聘代理以支持其招聘工作。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將有超過100名新教職工加入目標學院。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目標學院董事的誠信。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vi) 部分全職教師並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 根據《教師資格條例》，在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學工作的人員，必須具備教育機關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342名目標學院的全職教師（約佔全職教師總數的30.2%）未能遵守《教師資格條例》，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	全職教師未能達致相關監管資格要求主要由於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了解並不充分所導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違反國家規定聘用教師，則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整改並給予警告；如有違法所得，則退還所收費用後（如適用）予以沒收。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為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的有關教師資格證的事宜而向教育部門（為主管部門）作出的諮詢，(i)新聘教師應根據山東省的政策於入職一年內取得教師資格證書，而於此前應參與山東省高等學校師資培訓中心組織的培訓；及(ii)目標學院可安排相關教師參與相關教學活動，並毋須因該等教師缺乏教師資格證書而面臨罰款。 根據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知悉，教育部門確認目標學院並不會因該等教師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而受到處罰。根據該等會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學院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教育部門作出上述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董事會確認，目標學院並無因相關教師未取得教師資格證而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處罰或處分。	目標學院鼓勵受聘時未取得教師資格證的教師，在其有資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歷年內取得該證書。超過200名目標學院的教職工將參加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七月舉行的教師資格證書考試。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目標學院董事的誠信。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vii)圖書數量與全日制學生數量比例保持在合格水平和限制水平之間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辦學條件通知，除體育學校及藝術學校以外，高等教育圖書數量與全日制學生入學人數的合格比例應為每位全日制學生50至100本。根據基本指標，高等教育機構的圖書數量與全日制入學人數的比例可進一步分為「合格水平」及「限制水平」。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目標學院屬綜合性學校。目標學圖書數量與全日制學生入學人數比例適用的合格水平不得低於每位全日制學生100本，而該比例的限制水平不得低於每位全日制學生50本。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目標學院圖書數量與全日制學生入學人數比例分別約為每位全日制學生71.2本、每位全日制學生70.5本、每位全日制學生72.1本及每位全日制學生61.8本。根據辦學條件通知，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學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該比例並不符合每位全日制學生100本的合格水平，但符合每位全日制學生50本的限制水平。	目標學院未能滿足合格水平，主要由於缺乏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足夠了解。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學條件通知並未說明未能滿足基本指標規定的每位全日制學生與圖書比例的合格水平，但滿足限制水平的法律後果或處罰。	目標學院通過購買更多圖書，努力提高目標學院每位全日制學生的圖書數量。目標學院將於必要時根據目標學院需求監測並調整該比例(倘適用)。 目標學院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提高未來每位全日制學生與圖書數量的比例，目標學院擬利用內部產生資金購買更多圖書，相應增加數量。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目標學院董事的誠信。

目標學院董事會的意見

除上述補救及糾正措施外，學校辦公室將負責監督目標學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落實內部控制措施情況。學校辦公室將負責(其中包括)(i)監察目標學院的日常業務運營，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監督所實施的具體措施，以糾正目標學院過往的不合規行為；及(iii)向目標學院董事會匯報新發現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並協助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基於以上所述，目標學院董事認為目標學院實施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經與目標學院的高級管理層討論及考慮到目標學院為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目標學院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後，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言，目標學院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有關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嚴重不足或無效。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一家獨立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已受聘，其就財務報表流程、收入及應收賬款、成本及付款、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税務、教學管理以及信息技術整體控制評估目標學院的內部控制系統。作為委聘的一部分，目標學院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確定有關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以及應採取的步驟，而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行相關工作，並於報告中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建議。目標學院隨後針對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了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採取的措施對目標學院內部控制系統執行了跟進程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匯報了進一步意見。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目標學院董事確認，目標學院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並相應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及弱點。

目標學院已設立校長辦公室，且其已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察目標學院對規管其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目標學院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以便預先識別與潛在不合規相關的任何問題及事件。

關於目標學院整體持續合規方面，目標學院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增強其內部控制：

- 落實關於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系統手冊，當中載有目標學院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審批程序；及
-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主要為關於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税務顧問)向目標學院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目標學院亦將為目標學院的董事及僱員不時安排內部培訓，確保彼等知悉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

目標學院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目標學院認為風險管理對其成功至關重要。目標學院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敬業及合資格教職工的能力、目標學院增加招生人數的能力、目標學院迅速及時應對市場需求及可能影響其業務運營及前景的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修訂的變動的能力。有關其所面臨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此外，目標學院面臨多種在目標學院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市場風險。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目標學院已設立下列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目標學院董事會一般負責作出有關學院預算、投資、收購及未來發展的戰略決定。其亦負責審閱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業務決定，如將學院擴張至新地點、增加學費及住宿費、建造學院及與第三方建立重大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新的教育計劃的決定；

- 校長為目標學院的決策者。根據目標學院董事會的指示，校長在副校長及各部門主管的協助下負責目標學院持續風險管理。校長須就其獲報告的違反目標學院內部控制政策的嚴重事件或行為的補救措施作出決定。有關該等事故的材料應備案以作記錄，該等材料包括事故報告、監察及視察記錄、視察報告、視察建議、視察決定及其他材料。目標學院亦將吸取事故經驗以發現其不足之處並以有關材料作為日後工作的指引；及

- 目標學院投購保險(包括公共責任險)，並相信其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常做法。

榮譽及獎項

目標學院自成立以來已獲得眾多獎項及榮譽，以表彰目標學院提供的教學質量及目標學院學生的優秀成果。下表載列學院取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二零零九年	建國60周年最具影響力民辦高校品牌	搜狐教育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度中國校企合作先進院校	中國企業教育百強組委會
二零一零年	山東民辦高校公眾滿意度十佳院校	山東省社科院省情綜合研究中心
		山東大明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二零一一年	中國十大品牌民辦高校	搜狐教育
二零一五年	山東十大民營院校	中國青年網山東頻道
二零一五年	「泰汽新能源盃」山東省大學生機電產品創新設計競賽優秀組織單位	教育部門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二零一九年	煙台「市長盃」工業設計大賽優秀組織獎	煙台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	年度山東最佳社會聲譽高校	山東省互聯網傳媒集團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度招生宣傳最具影響力高校	齊魯晚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度畢業生最受用人單位認可高校	齊魯晚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度融媒傳播最具影響力高校	齊魯晚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度招生宣傳最具公信力高校	齊魯晚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度融媒影響力獎	山東廣播電視台
二零二一年	智慧高校飛躍獎	智慧高校CIO論壇組委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度融媒影響力獎	山東廣播電視台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及隋女士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Union Capital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23%的權益。Union Capita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及包機；及

(ii) 隋女士於Union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以現金支付。因此本公司股權概無發生變動且Union Capital及隋女士於完成後仍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目標學院經營業務時可獨立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重疊。因此，董事信納目標學院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可於目標學院獨立落實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

(i) 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業務營運、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

(ii) 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必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牌照」；

(iii) 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亦設有特定職責及職能；

(iv) 已落實一套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設立自身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其業務營運過程中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v) 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客源(即學生)。

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學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展開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主要透過其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包括票據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目標學院將能夠通過其營業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獨立提供資金，無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信貸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目標學院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就目標學院的任何設施或貸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目標學院之財務將於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南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宋建波為隋女士之配偶，亦為南山集團法定代表、主席兼總經理。

下列組織結構圖包括南山集團及收購協議及框架協議之其他對手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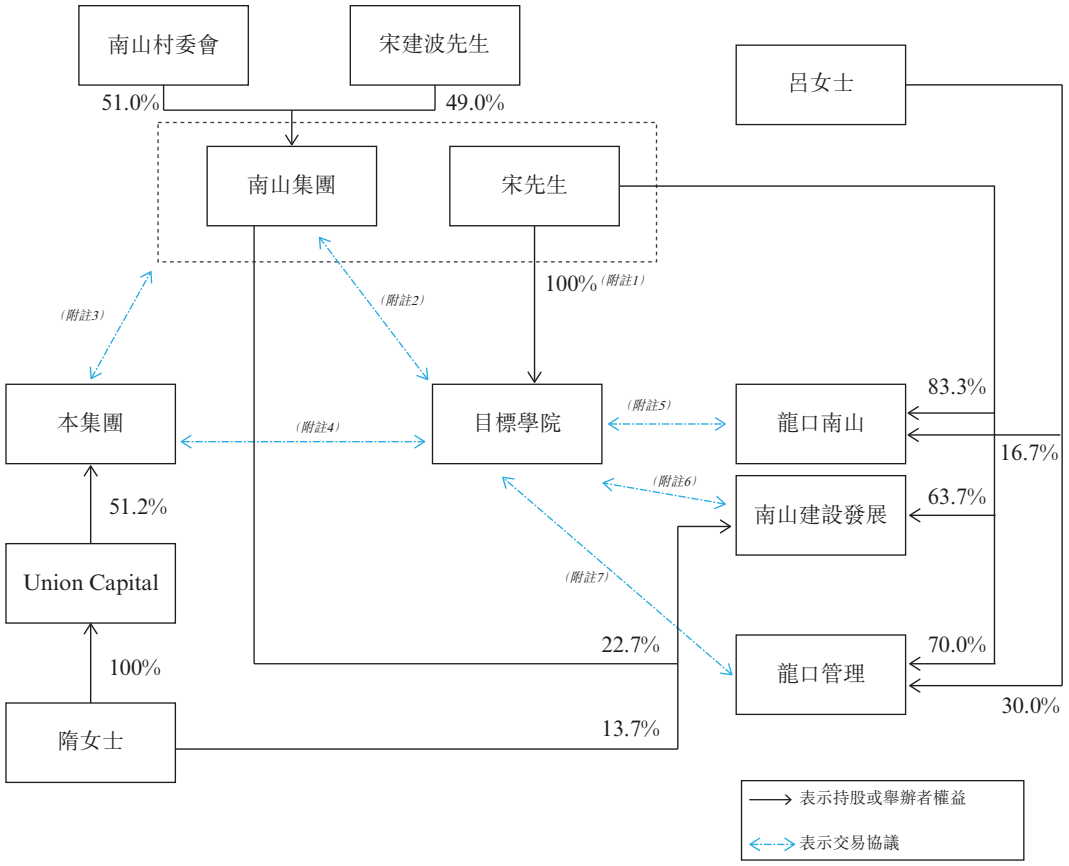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宋先生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唯一的登記學校舉辦者。

(2) 交易協議包括(a)框架採購協議I，及(b)框架供應協議I。

(3) 交易協議包括(a)收購協議，及(b)架構合約。有關架構合約項下的經濟利益流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運作」一節。

(4) 交易協議包括(a)收購協議，及(b)架構合約。

(5) 交易協議包括(a)框架採購協議II，及(b)框架供應協議II。

(6) 框架供應協議IV。

(7) 交易協議包括(a)框架採購協議III，及(b)框架供應協議III。

獨立於南山集團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目標學院有能力獨立於南山集團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經營獨立性

根據目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學院的經營及管理由目標學院董事會授權核心管理團隊(包括目標學院校長及副校長)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已承擔目標學院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決策的責任，並直接為目標學院的業績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根據目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校長已承擔多項主要職能，其中包括(i)目標學院的日常運營；(ii)實施目標學院的年度經營計劃；(iii)制定目標學院內部組織架構方案；及(iv)制定目標學院的內部管理制度。目標學院於上述期間及於完成後負責目標學院管理及經營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吳國華先生、劉承鋼先生、梁玉冰先生、張吉松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楊萬利先生、徐惠忠先生及陳忠全先生。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核心管理團隊」一節。除吳國華先生、喬仁潔先生、楊萬利先生及徐惠忠先生於目標學院的校長／副校長和董事的角色重疊之外，彼等各自為(a)南山集團及其董事；及(b)目標學院董事會獨立第三方。為避免疑問，宋先生、南山村委會及南山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上述期間並未涉及目標學院的管理和運營。而且，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擔任南山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任何職位，或與其有任何關係。

目標學院不與南山集團共享任何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目標學院亦擁有開展及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擁有充足的勞動力獨立於南山集團經營。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總共分別佔目標學院總收入的約94.8%、93.1%、94.0%及99.0%，南山集團、宋先生的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南山實體**」)的服務費收入相對不重要。此外，目標學院與南山實體等多類企業密切合作，為其學生提供校企合作項目。然而，在與目標學院合作的企業合作夥伴中，南山實體只佔很小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就提供校企合作項目與目標學院訂立合作協議的190家企業中，其中179家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框架供應協議I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A組服務；(ii)根據框架採購協議I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iii)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及(iv)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採購若干公共事業及消費品及服務外，南山集團並無且將不會參與目標學院的管理及經營。有關上述與南山集團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即使目標學院並未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供應或採購相關貨物及服務，預期將市場上將存在其他可比較客戶或服務提供商(如適用)可供替換。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之間具有管理及經營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概無應付一名股東(即南山集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現金流量形式為(i)向一名股東(即南山集團)分別支付墊款人民幣513.6百萬元、人民幣567.0百萬元、人民幣7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分別為人民幣395.6百萬元、人民幣534.6百萬元、人民幣996.3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除目標學院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山集團購買的物業而向南山集團支付墊款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外，上文的餘下墊款及還款指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之間的現金墊款，屬非貿易性質、免息，且於完成後不再產生該等墊款。有關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的現金墊款主要由於充分利用南山集團控制公司產生現金的超出部分

(如提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滿足南山集團內部資金需求。就上述目標學院自南山集團所購買的物業而言,該等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5,171平方米的土地及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5,796平方米的樓宇,均用於文化設施。目標學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取得相關物業權證,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悉數結清總代價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目標學院目前並無意進一步購買南山集團的物業。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其同系附屬公司(即南山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50.3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約人民幣6.7百萬元屬於貿易相關性質,約人民幣7.4百萬元屬於非貿易相關性質。目標學院確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相關結餘將於完成時結清。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即南山集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95.6百萬元、人民幣332.4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0.7百萬元為貿易性質外,其餘結餘主要為向股東支付的預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於南山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南山財務**」)之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南山財務為南山集團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金融機構,所述餘額指目標學院在其於南山財務開立之賬戶的存款。於完成前,目標學院會將所述款項總額匯入其於銀行(獨立第三方)開立的賬戶。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南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保未償還貸款。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學院的業務預期可獨立通過其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完成時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之間將存在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九年二月，隋女士與Union Capital(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在遵守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隋女士及Union Capital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足以或可能類似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受限制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目標學院的業務(即在中國經營高等民辦教育機構)將成為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不競爭契據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範圍將包括完成後在中國經營高等民辦教育機構。

目標學院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合約

二零一九年，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山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目標學院(作為承租人)就若干設備轉讓和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約(「**融資租賃合約**」)。

融資租賃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租資產：	廚房設備、傢具、實驗設備、路燈及景觀照明設備以及監控設備、中央空調及其他設備
總租金：	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
期限：	60個月

由於(i)本公司擬更好管理現金流及降低銀行債務水平及(ii)目標學院擬減少成本及減少租賃開支，二零二一年六月，南山租賃及目標學院就融資租賃合約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南山租賃及目標學院同意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目標學院進行融資租賃業務。

框架協議

緒言

目標學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自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及／或採購多種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服務)。該等交易預期將於完成後繼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就目標學院供應A組服務及目標學院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包括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供應協議

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就框架供應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

(ii) 就框架供應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

(iii) 就框架供應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管理；及

(iv) 就框架供應協議IV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目標學院同意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限內向南山集團、龍口南山、龍口管理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A組服務。

交易準則：

由於框架供應協議僅載述將進行的交易的框架，因此目標學院應就其擬供應的特定A組服務訂立單獨供應協議。

單獨供應協議的條款應由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擬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應付目標學院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供應協議的範圍不得超出框架供應協議規定的範圍。倘單獨供應協議的條款與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有抵觸，則以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準。

定價準則：

A組服務之價格應如下釐定：

(i) 目標學院所不時發表之有關服務之公開或公示價格。目標學院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公開或公示價格，其必須進行年度審閱，計及(其中包括)有關服務的成本，以確保目標學院享有合理溢利；及

(ii) 倘並無公開或公示價格，則為目標學院經計及(其中包括)所供應服務的規格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相關費用(若適用)後就有關服務(若適用)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格。

就目標學院將提供的培訓服務而言，目標學院將每年編製一份收費表，列出各員工按資歷(如普通員工級別、初級管理級別等)劃分等級的每名參與者相關培訓費。一般而言，培訓費將與參與者的資歷相稱，反映將提供的培訓服務的複雜性及費用。收費表中載列的培訓費將按「成本加成」的基準釐定，預期毛利率將維持至少30%。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員工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釐定毛利率，以於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倘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相關客戶要求提供當時現有收費表未涵蓋的定制員工培訓服務，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a)提供指定培訓服務的費用；(b)就具類似性質或類似要素(如有)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而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培訓費不得低於有關費用；及(c)其他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員工培訓服務(如有)收取的費用釐定培訓費，以確保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培訓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者。

就目標學院將提供的場地租賃服務而言，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a)擬於指定場地舉行相關活動的規模及持續時間；(b)提供指定場地的費用，包括水電費及相關員工成本；(c)就租用同一場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有)，而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租賃費用不得低於有關費用；及(d)可比場地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的市場價格釐定租賃費用，以確保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租賃費用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者。

就目標學院擬提供的餐飲服務而言，服務對象為目標學院所經營為業務公眾人士開放的餐廳或飯堂。該等餐廳及飯堂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的餐食並按照目標學院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的相同菜單價格收費，利潤率合理。因此，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餐飲服務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結算方式： 應付目標學院的價格應以定期付款、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清償，或單獨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所供應之貨物或服務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後所協定之其他方式。

終止： 框架供應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框架供應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供應協議應隨之終止。

期限： 框架供應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就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ii) 完成發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供應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就框架採購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 (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i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目標學院將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從南山集團、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交易準則：	鑒於框架採購協議僅載有擬進行交易之框架，單獨採購協議應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特定B組貨物及服務予以訂立。 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應經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擬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應付目標學院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採購協議之範圍不應超出框架採購協議所訂明的範圍。倘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產生衝突，應以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準。

定價準則：

B組貨物及服務之價格應參考不少於兩名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貨物或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計及所採購之貨物數量或服務的規格而釐定(若適用)。

由於目標學院將採購的貨物，包括員工制服、課桌椅等傢具及固定裝置、桌面裝飾品等禮品及紀念品以及汽油、石油和柴油均屬於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正常貨物及商品，目標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產品的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產品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教學設備維修及學校設施維修等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草坪維護等園藝綠化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而言，市場上同樣存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同樣地，目標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服務的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服務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場地租賃服務而言，當需要外部場地時，目標學院將就市場上至少兩個可比場地(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可比場地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場地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結算方式： 目標學院應付的價格應根據單獨採購協議的條款結算，其乃根據貨物或服務之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終止： 框架採購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框架採購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採購協議應隨之終止。

期限： 框架採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

(ii) 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iii) 完成發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採購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歷史貨物及服務供應及採購交易之匯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供應金額*(附註1)*	1,395	14,021	3,825	84
目標學院採購金額*(附註2、3)*	23,240	21,269	18,788	4,489

附註：

(1) 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金額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較大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而上述客戶僅偶爾需要該等較大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上述客戶提供類似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故目標學院於同期的供應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當地政府為防止COVID-19傳播，已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因而目標學院已延後或取消其提供的集團員工培訓課程。由於農曆新年長假，目標學院於上述期間提供的餐飲服務亦有所減少。因此，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供應金額僅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

(2) 一般而言，目標學院的學生於每年的九月及十月入學並註冊。目標學院通常會根據招生人數以及對應學年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測需求在每年的第四個季度進行大量採購。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的採購分別包括員工培訓費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用於編備目標學院擬提供的新課程。目標學院預計日後不會自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類似的員工培訓。除上述培訓費外，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與目標學院在上述期間的招生人數大致相符。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框架供應協議	3,000	4,350	4,800
框架採購協議	18,500	33,000	37,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僅供說明並假設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發生。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假設屆時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則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將為完成日期。

上述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下述事項釐定：

(i) 有關目標學院供應及採購貨物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就此而言，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爆發導致目標學院臨時封校，因此，相關貨物及服務的採購量整體減少。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的供應實際交易金額而言，當地政府為防止COVID-19爆發，已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目標學院提供的員工培訓課程減少。由於農曆新年長假，目標學院提供的餐飲服務亦有所減少，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供應金額僅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儘管如此，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已解除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且目標學院已完全恢復提供員工培訓課程，再加上下文第(ii)及(iv)段所載的理由，目標學院認為上文所載的框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合理；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的採購實際交易金額而言，由於目標學院的學生通常於每年九月及十月入學註冊，故目標學院一般根據相應學年的入學學生人數以及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於每年第四季度進行大部分採購，因此，目標學院於同期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鑒於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招生人數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增加約13.5%，以及下文第(ii)及(iii)段所載的理由，目標學院認為上文所載的框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ii)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中國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的平均增幅約為2%，其亦為中國通貨膨脹率的一項指標。假設消費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大致以相同比率增長，該假設亦反映在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增加的年度上限；

(iii) 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經營規模。預期目標學院將繼續擴大其經營規模，且預期目標學院的招生人數將於未來幾年增長。就此而言，經參考歷史增長後，目標學院的招生人數預期每學年平均增長率為8.6%。相應地，目標學院將增加經營需求，應對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從而帶動B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儘管經營需求與招生人數增加成正相關，但預計部分逐步增加的經營需求並非與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成正比，此乃部分由於兩者的性質不同。例如，對外部場地的需求更多與校外活動的數量直接相關，而其受課程設計、教學進度及招生人數等因素的影響。此外，目標學院日後亦擬將校園衛生及清潔以及宿舍管理等若干附屬業務外包。該等服務經營需求的預期增長受(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所驅動，以及受到目標學院經營規模的預計增長所推動。除上文所述外，招生人數增加會加速磨損學校設施，亦會帶動目標學院對學校設施維修服務的需求。就此而言，目標學院主要根據學校設施的使用年限預計學校設施維修服務需求，並因招生人數增加而導致的磨損進行調整。鑒於上述，預期目標學院的採購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儘管與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不成正比)，從而導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加；及

(iv)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根據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溝通，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預期需求，已考慮(其中包括)其發展計劃以及彼等員工之預期增長、流動性、留存情況及所需能力。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目標學院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鑒於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關連交易對手方為可靠的商業合作夥伴，且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未來業務合作將有利於目標學院之營運。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董事認為：

(i) 框架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i)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針對框架採購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推薦建議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i) 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i)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的交易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若目標學院在進行框架協議範圍內的業務過程中發生潛在關連交易，則相關人員將向目標學院財務部匯報有關關聯方的詳情以及與該關聯方進行的潛在關連交易；

2. 根據上述主要原則(如適用)，目標學院的相關業務部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可比商品或服務的報價及交易條款；

3. 潛在關連交易需獲得目標學院管理層批准，其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的條款及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商業條款為一般或更佳，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

4. 倘潛在關連交易獲准進行，目標學院的財務部將定期監控交易的執行狀況，確保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

5. 目標學院的財務部亦會定期監控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亦將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一定比例，或大部分經批准年度上限預期將於短期內使用，則目標學院的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其隨後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年度上限金額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框架協議、已取得之報價以及交易詳情報告，以對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7.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對目標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且目標學院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隋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因此，南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及宋先生的配偶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及(iii)龍口管理分別由宋先生及呂女士擁有70.0%及30.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管理為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於完成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宋先生與宋建波先生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權益，(ii)框架供應協議的相若性質，及(iii)框架供應協議均在十二個月內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出於相同的原因，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由於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1.0%，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為低於5.0%，且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3,000,000港元，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南山集團及龍口南山的其他交易

目標學院所採購公用事業

目標學院採購南山集團及龍口南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所不時提供之公用事業如天然氣、水、蒸汽及電力。預期目標學院將於完成後繼續採購公用事業。

儘管如此，因(i)該等公共事業屬於供個人使用或消費類型，(ii)該等公用事業僅就自用向目標學院提供，不得加工為任何產品或用作二次銷售，目標學院不得將其用作彼之任何業務；(iii)目標學院購買該等公共事業時以相同的狀態消耗及使用，(iv)目標學院可於公開市場採購公用事業，且定價具有透明度，尤其是當地政府已就供應公用事業規定「政府指導價格」(其已公開宣佈且轄區內所有公用事業提供商(包括南山集團及龍口南山)均已遵從)，以便轄區內所有公用事業提供商按「政府指導價格」向所有客戶(包括目標學院)收費及(v)目標學院採購公用事業一直且將按「政府指導價格」進行，因此，其對目標學院而言並不遜於公開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故該等公用事業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作為收購事項安排的一部分，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指定學校舉辦者及／或登記股東訂立架構合約(包括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第二組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以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鑒於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南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及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前提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下文載列於完成後將繼續任職於目標學院的目標學院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任命日期	加入目標學院日期	業務地址
吳國華	69	校長[1]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黨委書記	二零二一年七月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		
楊萬利	59	副校長[2]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		
劉承鋼[3]	41	第一副校長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零零六年二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梁玉冰	39	副校長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人力資源部部長			
張吉松	47	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一九九七年七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副校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羅振明	53	副校長	一九九六年七月	一九九六年七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		

[1]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由於吳先生將至70歲，彼預期於完成前退任目標學院校長。然而，彼將繼續作為核心管理團隊的一部分與目標學院攜手並進，並負責制定目標學院的主要業務策略。

[2] 楊博士預期於吳先生退任該職位後獲委任為目標學院校長，並將負責(其中包括)目標學院的綜合管理。

[3]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目標學院副校長，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晉升為第一副校長。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任命日期	加入目標學院日期	業務地址
喬仁潔	42	副校長 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陳忠全	61	副校長 商學院院長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徐惠忠	60	副校長 工學院院長 董事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煙台南山學院

吳國華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目標學院的校長、黨委書記及董事，負責(其中包括)制定目標學院的主要業務戰略及綜合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目標學院，擔任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吳先生擁有約12年的教育經驗。於加入目標學院前，吳先生曾擔任山東財經大學教授及管理學實驗教學中心負責人。

楊萬利博士，59歲，為目標學院副校長兼董事，負責教學管理、教學質量監測及評估。楊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目標學院，擁有逾11年的教育經驗。於加入目標學院前，楊博士曾擔任中國雲南省雲南工商大學副校長，負責監測及評估教學質量、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管理改革及考績。彼曾擔任於中國廣東省吉林大學珠海學院(現稱珠海科技學院)副校長及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解放軍裝甲兵工程學院教授。

楊博士畢業於中國河北省河北師範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基礎數學碩士學位。楊博士隨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甘肅省蘭州大學的理科博士學位。楊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教育部委任為高等學校大學數學課程教學指導委員會會員，任期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會員，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劉承鋼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目標學院的第一副校長，負責學生的招生及就業。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目標學院，擔任商學院院長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升任副校長。劉先生擁有逾16年的教育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取得體育教育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榮獲中共山東省委高校工委評為山東高校科教與魯先鋒共產黨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教育部門授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梁玉冰先生，39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目標學院以來一直擔任目標學院副校長兼人力資源部部長，負責目標學院綜合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為目標學院的監事。梁先生擁有逾11年的教育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西華師範大學，獲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經濟師(金融)資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教育部門授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張吉松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目標學院副校長。張先生負責目標學院校企合作、後勤及南山校區的綜合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南山職業專修學院(目標學院前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目標學院授予副教授稱號。張先生擁有逾24年的教育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河北省燕山大學完成其工業自動化本科學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大學，取得人口、資源與環境經濟學碩士學位。

羅振明先生，53歲，為目標學院副校長兼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南山職業專修學院(目標學院前身)起一直擔任學校的副校長。羅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教研管理工作。羅先生擁有逾25年的教育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人力資源部評為全國模範教師。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通過函授學習獲得數學文憑。

喬仁潔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分別擔任目標學院副校長兼董事，負責思想政治教育及黨務工作。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目標學院，擔任教務處處長，並擁有逾13年的教育經驗。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曲阜師範大學，取得公共事業管理(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成人教育學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教育部門授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陳忠全博士，61歲，為目標學院的副校長兼商學院院長，負責綜合管理目標學院的商學院。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目標學院，並擁有逾六年的教育經驗。

陳博士透過函授學習，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並取得數學學士學位。陳博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中國遼寧省東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經濟管理專業教授職稱。

徐惠忠博士，60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分別為目標學院副校長、工學院院長及目標學院董事。徐博士負責目標學院及工學院的綜合管理。徐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目標學院，並擁有逾六年的教育經驗。於加入目標學院前，徐博士曾擔任中國山東省煙台大學環境與材料工程學院的教授及院長。

徐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取得礦產地質普查與勘探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徐博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高級學校教師資格證書，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建築材料教授職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核心管理團隊成員與目標學院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目標學院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在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中，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無授予他們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目標學院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資料乃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 閣下應閱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學院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所示年度／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1,120	324,535	356,497	79,839	90,654
服務成本	(170,938)	(181,758)	(226,514)	(49,678)	(57,624)
毛利	130,182	142,777	129,983	30,161	33,030
其他收入	17,803	12,988	18,975	4,912	5,550
其他收益淨額	78	8,181	1,957	149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52)	(19,598)	(20,622)	(773)	(476)
行政開支	(21,816)	(23,859)	(22,924)	(5,770)	(6,317)
財務成本	(2,887)	(12,612)	(5,340)	(2,762)	(429)
除税前溢利	107,208	107,877	102,029	25,917	31,480
所得税開支	—	—	—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208	107,877	102,029	25,917	31,480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i)學費；(ii)住宿費；及(iii)其他教育服務費用及其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中國。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目標學院所產生之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1.1百萬元、人民幣324.5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目標學院之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學費	260,521	86.5	285,414	87.9	307,257	86.2	71,726	89.8	82,304	90.8
住宿費	24,877	8.3	16,862	5.2	27,775	7.8	6,675	8.4	7,458	8.2
其他教育服務費用	15,722	5.2	22,259	6.9	21,465	6.0	1,438	1.8	892	1.0
總計	301,120	100.0	324,535	100.0	356,497	100.0	79,839	100.0	90,654	100.0

學費及住宿費主要指就向目標學院學生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而收取的收入，乃隨提供服務之時間而確認。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提前支付。

其他教育服務費用主要指就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向企業提供的外部員工培訓服務)而收取的收入，乃隨提供服務之時間而確認。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所產生之學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人民幣285.4百萬元、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學費自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及自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總招生人數有所增加；及(ii)學費率之增加，乃部分由於目標學院提高若干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學費。總人數已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22,778人增加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25,379人、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5,596人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29,047人(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所產生之住宿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住宿費所產生之收入波動與招生人數大致相符，惟二零二零財年除外，當年，住宿費大幅下滑，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目標學院之學生宿舍暫時關閉，致使退還住宿費。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所產生之其他教育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教育服務費用自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予外部員工培訓課程的人數增加所致。提供予外部員工培訓課程的人數自二零一九財年的67人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03人。其他教育服務費用自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開設的每堂外部員工培訓課程的平均培訓費用有所下降。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其他教育服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當地政府實施的預防COVID-19爆發的社交距離措施而言，目標學院提供的外部員工培訓課程減少。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工資及福利；(ii)折舊；(iii)公用事業支出；及(iv)維護及維修開支。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之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所示年度／期間服務成本之組成部分：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福利[(1)]	94,692	55.4	109,339	60.2	132,918	58.6	29,131	58.7	32,581	56.5
折舊[(2)]	26,385	15.4	28,206	15.5	33,622	14.8	9,364	18.9	9,493	16.5
公用事業支出	15,674	9.2	12,200	6.7	16,448	7.3	6,458	13.0	12,114	21.0
維護及維修開支[(3)]	11,597	6.8	12,010	6.6	12,186	5.4	1,791	3.6	789	1.4
培訓成本[(4)]	6,930	4.1	5,495	3.0	11,926	5.3	165	0.3	318	0.6
獎學金[(5)]	1,910	1.1	1,854	1.0	3,043	1.3	201	0.4	475	0.8
大廈管理費[(6)]	1,395	0.8	2,482	1.4	2,177	1.0	358	0.7	298	0.5
培訓費用[(7)]	2,369	1.4	3,971	2.2	2,476	1.1	457	0.9	325	0.6
其他[(8)]	9,986	5.8	6,201	3.4	11,718	5.2	1,753	3.5	1,231	2.1
總計	170,938	100.0	181,758	100.0	226,514	100.0	49,678	100.0	57,624	100.0

附註：

(1) 工資及福利主要指目標學院教職工的基本工資、社會保險供款、花紅及福利。

(2) 折舊主要涉及物業及樓宇、教育設備、家俱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之折舊。

(3) 維護及維修開支主要包括校園設施的維護及維修成本。

(4) 培訓成本主要涉及就提供其他教育服務產生的成本。

(5) 獎學金主要指向目標學院學生提供用於支持其教育的資金。

(6) 大廈管理費主要包括目標學院就物業管理、清潔、綠化維護及垃圾清理等服務支付的費用。

(7) 培訓費用主要指目標學院教職工的培訓開支。

(8) 其他主要包括(i)差旅開支；(ii)材料費；(iii)辦公用品；及(iv)招生費。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敏感度分析：(i)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之波動的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目標學院教職工支付的工資及福利之波動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並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程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會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目標學院之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列示學費收入增加或減少5%及10%以及支付予教職工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目標學院年內利潤的潛在影響乃基於目標學院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學費及服務成本中工資及福利的歷史波動。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之變動				
(10)%	(26,052)	(28,541)	(30,726)	(8,230)
(5)%	(13,026)	(14,271)	(15,363)	(4,115)
5%	13,026	14,271	15,363	4,115
10%	26,052	28,541	30,726	8,230
服務成本中工資及福利之變動				
(10)%	9,469	10,934	13,292	3,258
(5)%	4,735	5,467	6,646	1,629
5%	(4,735)	(5,467)	(6,646)	(1,629)
10%	(9,469)	(10,934)	(13,292)	(3,258)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服務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43.2%、44.0%、36.5%及36.4%。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所示年度／期間之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1]	332	1.9	230	1.8	231	1.2	47	1.0	51	0.9
租賃收入[2]	6,234	35.0	5,773	44.4	11,765	62.0	3,022	61.5	3,217	58.0
銷售教材[3]	5,443	30.6	3,481	26.8	4,494	23.7	1,299	26.4	1,799	32.4
安裝收入[4]	2,517	14.1	—	—	—	—	—	—	—	—
衛浴服務收入[5]	1,357	7.6	681	5.2	611	3.2	107	2.2	70	1.3
雜項收入[6]	1,920	10.8	2,823	21.8	1,874	9.9	437	8.9	413	7.4
總計	17,803	100.0	12,988	100.0	18,975	100.0	4,912	100.0	5,550	100.0

附註：

(1) 銀行利息收入包括目標學院之銀行存款利息。

(2) 租賃收入主要包括目標學院就向第三方租賃目標學院之場所及其他設施(如飯堂、辦公樓、訓練廳)而收取的租金。

(3) 銷售教材主要涉及向目標學院學生銷售教材。

(4) 安裝收入主要涉及就於目標學院之學生宿舍租賃電信設備而向一家電信公司收取的費用。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二零財年終止，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之後並無確認安裝收入。

(5) 衛浴服務收入主要指就向目標學院學生提供衛浴設施而收取的費用。

(6) 雜項收入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公眾考試所收取的費用；及(ii)經營飯堂產生的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所示年度╱期間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0)	(204)	66	120	10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扣除相關稅項)收益	—	7,949	—	—	—
其他	138	436	1,891	29	15
總計	78	8,181	1,957	149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廣告費[1]	1,438	8.9	3,498	17.9	4,481	21.7	85	11.0	48	10.1
員工成本[2]	13,159	81.5	14,844	75.7	14,673	71.2	478	61.8	260	54.6
辦公用品[3]	1,069	6.6	809	4.1	1,038	5.0	100	12.9	66	13.9
其他[4]	486	3.0	447	2.3	430	2.1	110	14.3	102	21.4
總計	16,152	100.0	19,598	100.0	20,622	100.0	773	100.0	476	100.0

附註：

(1) 廣告費主要涉及因目標學院之一般推廣而產生的開支。

(2)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工資及福利。

(3) 辦公用品主要涉及因營銷活動而產生的成本開支。

(4)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i)差旅費；(ii)維修及保養開支；及(iii)文娛費用。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福利[(1)]	16,316	74.8	18,852	79.0	16,612	72.5	4,807	83.3	3,993	63.2
辦公用品[(2)]	1,105	5.1	693	2.9	804	3.4	292	5.1	99	1.6
諮詢費[(3)]	—	—	210	0.9	770	3.4	—	—	—	—
折舊[(4)]	1,547	7.1	1,666	7.0	2,171	9.5	368	6.4	1,385	21.9
差旅開支[(5)]	1,025	4.7	1,037	4.3	763	3.3	82	1.4	226	3.6
其他	1,823	8.3	1,401	5.9	1,804	7.9	221	3.8	614	9.7
	21,816	100.0	23,859	100.0	22,924	100.0	5,770	100.0	6,317	100.0

附註：

(1) 工資及福利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

(2) 辦公用品主要涉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辦公開支。

(3) 諮詢費主要涉及就招募員工向外聘代理支付的費用及就共同制定方案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

(4) 折舊主要指物業及樓宇、教育設備、傢具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

(5) 差旅開支主要指產生自目標學院員工差旅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支付教職工工資的其他借款利息、維護及維修開支以及日常經營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就提供學歷資格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其有資格享有免收所得稅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目標學院有關之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一節。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02.0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比較

收入

目標學院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13.5%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學費和住宿費增加所導致，惟部分被其他教育服務費用減少所抵銷。

學費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約14.7%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總招生人數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5,596人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9,047人。

住宿費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11.7%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總招生人數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5,596人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9,047人。

其他教育服務費用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38.0%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當地政府實施的預防COVID-19爆發的社交距離措施而言，目標學院提供的外部員工培訓課程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16.0%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教職工人數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1,342人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1,500人；及(ii)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公用事業(如水、電力及蒸汽)價格的上漲，由維護及維修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校園消防設施翻新的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9.5%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目標學院收入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37.8%略微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36.4%，主要由於服務成本(例如工資及福利以及公共事業支出)增加超過目標學院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13.0%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教材增加約38.5%，主要由於總招生人數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5,596人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29,047人(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他收益淨額

目標學院其他收益淨額分別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保持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38.4%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廣告費的減少約人民幣37,000元，主要由於推廣物料消耗的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9.5%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悉數折舊的財產及設備有所增加，其被工資及福利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行政人員人數的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財年提早結清其他借款。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概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學院之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21.5%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

收入

目標學院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約9.8%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主要由學費和住宿費增加所推動，惟部分被其他教育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學費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8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約7.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0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總招生人數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25,379人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9,047人；(ii)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本科課程的學費自人民幣11,000元至20,800元區間上調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人民幣12,800元至人民幣20,800元區間。

住宿費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64.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總招生人數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及(ii)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全面恢復住宿服務，而校區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因COVID-19暫時關閉，因此二零二一財年的住宿費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增加。

其他教育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稍微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3.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開設的每堂外部員工培訓課程的平均培訓費用有所下降。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或約24.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教職工人數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1,340名增加至二零二一／二

零二二學年的1,500名；(ii)培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提供航空相關培訓課程的成本增加；(i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購買物業及樓宇所致；(iv)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反映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導致目標學院的校區於二零二零年財年暫時關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約9.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4.0%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6.5%。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服務成本增加同時目標學院的收入僅有小幅度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46.1%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乃主要因為(i)二零二零年末新訂立租賃安排以及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對目標學院的租戶授予三個月的免租期致使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作此安排；及(ii)銷售教材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因(i)總招生人數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及(ii)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校區暫時關閉期間，目標學院採取線上教學，且並不強制學生購買線上教學的教材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76.1%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向第三方研究機構出售使用權資產(即土地使用權)確認約8.0百萬元的收益，而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5.2%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廣告費增加約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學院於線上及傳統紙質傳媒的推廣活動增加所致；及(ii)主要因銷售增加(包括訂閱及購買報刊及資料增加)，辦公用品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3.9%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財年行政人員數目減少導致工資及福利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諮詢費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就安全評估及校園服務器而向外部代理支付的諮詢及服務費，而二零二零財年並無聘用有關代理；及(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二零二一財年購買物業及樓宇而導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57.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目標學院提早結清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其他借款未償還結餘。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概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學院之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5.4%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的比較

收入

目標學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約7.8%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主要由學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收入增加所推動，惟部分被住宿費減少所抵銷。

學費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約9.6%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8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總招生人數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20,845名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5,596名；(ii)學費率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之人民幣8,200元至人民幣9,300元區間(就專科文憑課程而言)以及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9,200元區間(就本科課程而言)分別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之人民幣8,200元至人民幣13,300元區間及人民幣12,800元至人民幣20,800元區間。

其他教育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41.6%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特定客戶所提供之外部員工培訓服務需求增加，引致該名顧客應佔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不足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

住宿費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32.2%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目標學院之學生宿舍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暫時關閉，致使目標學院向學生退還的住宿費。鑒於此，因目標學院已採納線上教學緩解COVID-19疫情的影響，故目標學院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學費未受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6.3%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一次性付款增加，且因晉升而導致教職工的工資增加，儘管目標學院於二零二零財年享有政府社會保障補助；(ii)培訓費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組織聯合培訓項目而須向其他教育機構支付的費用增加；及(iii)大廈管理費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學院綠化改造成本及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而購買個人防護裝備產生開支，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公用事業開支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目標學院之校區(包括學生宿舍)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暫時關閉；及(ii)其他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目標學院之校區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暫時關閉，二零二零財年的差旅費及日常消耗品使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9.7%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約43.2%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44.0%。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招生人數及平均學費率的增加，而同時服務成本僅有小幅度增加，乃部分由於上文所述之COVID-19疫情的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27.0%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因為(i)銷售教材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目標學院之校區暫時關閉，目標學院採取線上教學，且目標學院確認，其並無強制學生購買線上教學的教材；(ii)安裝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目標學院之學生宿舍電信設備之租賃安排於二零二零財年終止，故自二零二零財年以來並無確認安裝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就出售使用權資產(即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研究機構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21.3%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廣告費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線上廣告活動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9.4%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部分因晉升而導致行政人員的工資增加；及(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財年購買設備及汽車以及於二零二零財年完成翻新目標學院東海校區運動場的合成軌道，引致其累計翻新成本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此計提折舊)，惟部分被其他主要因(其中包括)(a)學術交流及培訓開支，及(b)應付保險費款項的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336.9%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目標學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初結清其於現有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有債務，且此後並無支付任何利息，直至於二零一九年末重新訂立一份新融資租賃協議，儘管其他借款結餘總額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概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學院之溢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0.6%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目標學院的現金主要用於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為其現金需求提供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及外部借款所得現金，包括票據及其他借款。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目標學院一般將其多餘的現金存入主要金融機構，而目標學院的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用質量高，無重大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已將現金存置在其於南山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南山財務**」)持有的賬戶內，南山財務是一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金融機構，且為南山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存置於南山財務的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完成前，目標學院會將此等結餘轉移至其於銀行(獨立第三方)開設的賬戶。

經計及其產生自目標學院經營的現金以及現金結餘、現金等價物及外部借款，董事認為，目標學院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所示年度／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193	165,390	187,059	(71,8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1,591)	(141,273)	(2,165)	28,5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3	(27,128)	(139,4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5)	(3,011)	45,410	(43,2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	3,524	513	45,9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	513	45,923	2,6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源於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用。就此，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並初步記錄於合約負債項下。彼等屆時隨提供服務之時間按比例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31.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調整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b)其他借款利息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向調整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部分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調整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b)其他借款利息約人民

幣5.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向調整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a)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c)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調整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b)其他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向調整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a)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調整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b)其他借款利息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向調整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a)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ii)向一名股東墊款及一名股東還款；及(iii)存入及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償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部分由(i)向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771.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及(iii)購買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由一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996.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567.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及(iii)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惟部分被一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534.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513.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惟部分被一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395.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反映(i)添置及償還其他借款；(ii)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及(iii)向一名股東墊款及向一名股東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目標學院並無產生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一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i)同系附屬公司還款約人民幣50.3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同系附屬公司還款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i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i)其他借款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惟部分被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ii)添置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惟部分被(i)同系附屬公司還款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6.9百萬元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學院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	3,166	2,340	2,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94	2,965	4,823	3,36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95,640	332,449	107,770	69,7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52,151	2,191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61	5,693	48,781	5,435
流動資產總額	323,601	396,424	165,905	81,0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327	211,538	141,631	92,218
應付票據	7,337	7,920	9,688	11,296
租賃負債	—	—	8,058	8,115
合約負債	205,263	198,905	235,076	150,0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966	50,282	5,361	14,034
其他借款	14,485	17,061	—	—
流動負債總額	464,378	485,706	399,814	275,720
流動負債淨額	(140,777)	(89,282)	(233,909)	(194,6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4百萬元，部分由(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89.3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

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i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9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3.1百萬元；(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及(iv)其他借款減少約17.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開支；(iii)向僱員提供的墊款；及(iv)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目標學院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及應收客戶的其他教育服務費。預付開支主要指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向僱員提供的墊款主要指目標學院就招生活動向其僱員提供的墊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目標學院安裝收入由一名第三方應付的結餘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00	216	4,610	1,691
預付開支	31	2,439	151	1,234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	310	—	—
其他應收款項	14,163	—	62	444
	16,094	2,965	4,823	3,369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約81.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股東已承擔目標學院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清償其他教育服務費。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62.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財年獲得的職業培訓服務費及國家補貼的退伍軍人學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相應的應收款項尚未結算。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30.1%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因上文所述的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目標學院提供外部員工培訓服務減少而導致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該預付開支增加主要因用於購買物資及校際合作的預付款項增加而導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天內	1,900	216	4,610	1,691

目標學院應用簡化方法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動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目標學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亦無現有違約歷史。於各報告期末，預計信貸虧損被評估為極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已收取按金；(iii)政府補助；(iv)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vi)其他應付稅項；(vii)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viii)應付薪金；(ix)應付獎學金；(x)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xi)應付僱員款項；及(xii)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已收取按金主要指就採購投標及向學生發行圖書館卡收取的按金。政府補助主要與為補償目標學院師生在科研活動中產生的費用而發出的補助有關，屆時於相應科研活動完成後分派予相關人員。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主要指收取學生款項後教材及保險的應付開支，屆時將會由目標學院代學生支付。應付僱員款項主要與科研資金、補助金、花紅以及應付僱員的墊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日常開支、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培訓費用之應付款項。應付獎學金主要指目標學院向學生分派已收補助作為獎學金。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主要與租戶根據訂立的租賃協議條款的預付租金款項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0	1,090	1,680	7,892
已收取按金	509	520	425	447
政府補助	28,259	31,017	32,896	32,031
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	10,306	25,022	15,332	7,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	2,206	12,656	1,431
其他應付税項	4,621	6,653	6,749	7,016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91,970	96,939	20,529	11,752
應付薪金	27,977	30,392	30,727	16,351
應付獎學金	1,333	2,790	3,297	1,531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4,502	5,697	8,880	—
應付僱員款項	6,723	3,594	4,985	3,866
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	1,550	5,618	3,475	2,083
	180,327	211,538	141,631	92,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人民幣211.5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或約17.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目標學院學生宿舍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短暫關閉而將向學生退還住宿費；(ii)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音樂學院教學設施所致；及(iii)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戶就二零二零年年末新訂立的租賃安排預付租金款項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的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或約33.0%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於(i)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財年結算業權證產生的法定費用約人民幣67.6百萬元；(ii)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目標學院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暫時關閉學生宿舍，因此於二零二零財年向學生退還部分住宿費，而二零二一財年並無進行有關退款，部分由以下兩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目標學院產生維修服務費及培訓成本，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的應付款項尚未結清；及(ii)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這與目標學院享有社會保險的教職工總數的增加基本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或約34.9%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期間目標學院教職工年終花紅及獎金的支付，而相應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尚未結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期間維護及維修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的結清，而相應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尚未結清；(iii)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一筆一次過社會保險付款；(iv)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民用防空設施(勘測及繪圖以及工程)產生費用的減少，及(v)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期間向學生發放教材的增加，其導致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相應應付款項的減少，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期間購買教材及借閱圖書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0	1,090	1,680	7,89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指於有關日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且預期將於其後一年內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及住宿費通常由目標學院於每年九月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並於提供服務期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學生有權就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退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約負債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86,691	191,517	215,166	137,618
住宿費	18,572	7,388	19,910	12,439
	205,263	198,905	235,076	150,057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3.1%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目標學院之學生宿舍暫時關閉而將已收取之部分住宿費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學生雜費)以進行退款，但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招生人數相較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有所增加。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約18.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從而導致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提前收到學費及住宿費。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或約36.2%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確認三個月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2,674	205,263	198,905	235,076
計入於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82,674)	(205,263)	(198,905)	(88,071)
由於已收學費及住宿費而增加，包括於年／期內已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325,283	330,606	388,882	4,180
未計入於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16,546)	(119,056)	(152,982)	(892)
向學生退費	(3,474)	(2,127)	(824)	(236)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10,518)	—	—
於年／期末	205,263	198,905	235,076	150,057

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結餘主要指(i)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ii)目標學院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應付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屬貿易相關性質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6.7百萬元，而屬非貿易相關性質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目標學院確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相關的結餘金額將於完成後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元。該等結餘主要指(i)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及(ii)目標學院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屬貿易相關性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貿易相關性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0.3百萬元、零及零。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5.6百萬元、人民幣332.4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該等結餘主要指向股東墊款。除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性質的結餘約人民幣0.7百萬元外，餘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6.7百萬元、零及零，主要與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

債項及或然負債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的債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學院的債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負債	—	—	31,869	32,241
其他借款	84,016	66,955	—	—
	84,016	66,955	31,869	32,241
即期				
應付票據*(附註1)*	7,337	7,920	9,688	11,296
租賃負債	—	—	8,058	8,1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	50,313	50,282	5,361	7,363
其他借款	14,485	17,061	—	—
	72,135	75,263	23,107	26,774
總計	156,151	142,218	54,976	59,015

附註：

(1)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支付，免息且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2) 結餘為非貿易相關、免息且須按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有關租賃負債主要由於目標學院與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就若干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零及零。

該等其他借款指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金融租賃公司就物業及樓宇、教育設備及傢具及其他設備進行之銷售及售後回租，為期五年，其名義利率介乎每年約6.0%至11.9%。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總餘額減少至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學院於二零二零財年償還款項所致。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財年提前結算該等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零，且相關抵押已予解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其他借款結餘仍然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學院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學院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或類似性質的其他安排(如適用))、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學院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學院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學院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自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購買存貨及／或產品(例如教材)；(ii)自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購買資產(物業及／或設備)；(iii)接受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例如餐飲及實驗室檢驗服務)；(iv)向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服務(例如員工培訓服務)；(v)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銷售教材；(vi)與目標學院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其他借款利息及(vii)與目標學院和關聯方就若干樓宇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

目標學院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學院的整體利益。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目標學院的關鍵財務比率：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淨利潤率[1]	35.6%	33.2%	28.6%	34.7%
資本回報率[2]	25.5%	20.4%	16.2%	不適用[10]
總資產回報率[3]	11.1%	10.0%	9.6%	不適用[10]
利息覆蓋率[4]	38.1	9.6	20.1	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5]	69.7%	81.6%	41.5%	29.4%
資產負債率[6]	23.4%	15.9%	不適用[8]	不適用[8]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7]	20.8%	14.8%	不適用[9]	不適用[9]

附註：

(1) 各年度的淨利潤率乃按淨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資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淨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資本及儲備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財務成本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總計息借款除以總資本及儲備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就計算目的而言，已剔除租賃負債。

(7)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等於相關年度末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總計息借款除以總資本及儲備結餘計算。

(8) 目標學院並無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9) 目標學院處於現金淨額狀況，因此淨債務與資本比率不適用。

(10)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數據並無意義，乃由於其無法與年度數據相比。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從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5.6%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3.2%，主要因COVID-19疫情爆發，目標學院暫時關閉學生宿舍致使二零二零財年應收住宿費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財年，淨利潤率降至約28.6%，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服務成本增加，而同時目標學院的收入只有相對較小的增長。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淨利潤率增加至約34.7%，主要由於每年下半年通常產生大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旨在於九月開始的新學年學生入學。

資本回報率

資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5.5%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0.4%，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目標學院暫時關閉學生宿舍致使二零二零財年應收住宿費減少所致。二零二一財年，資本回報率降至約16.2%，主要由於目標學院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的淨利潤導致儲備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1.1%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0.0%，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目標學院暫時關閉學生宿舍致使二零二零財年應收住宿費減少所致。二零二一財年，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降至9.6%，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目標學院服務成本增加而導致二零二一財年淨利潤減少。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8.1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9.6，主要由於(i)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目標學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初結清其於現有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有債務，且此後並無支付任何利息，直至於二零一九年末重新訂立一份新融資租賃協議，儘管二零二零財年的其他借款結餘總額已減少；及(ii)所討論的二零二零財年的應收住宿費減少所致。相較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的利息覆蓋率增至約20.1，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全面恢復住宿服務致使二零二一財年的應收住宿費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提早結算融資租賃協議的未償還本金。與二零二一財年

相比，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利息覆蓋率進一步增加至約74.4，主要由於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並無產生任何計息借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大幅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7%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6%，主要由於前述討論之應收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增加約人民幣89.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至約41.5%，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少至約29.4%，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應收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共約人民幣40.2百萬元，部分由(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4%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確認淨溢利導致資本及儲備增加所致。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償還其他借款，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並無計息借款。目標學院並無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產生計息借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8%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確認淨溢利導致資本及儲備增加所致。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無重大變動

目標學院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學院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學院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物業估值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及樓宇(「**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本通函「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759,409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添置	301
減：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物業折舊	(4,34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755,365
於除税前的估值盈餘	391,735
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1,147,100

於達致上文所載物業估值時，概無賦予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的兩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該等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1,400,000元，市值為人民幣67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2頁所載的煙台南山學院(「目標學院」)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刊發的有關擬收購目標學院70%權益的投資通函(「本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學院的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

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乃為充足及適當，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學院之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闡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匯報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依據吾等之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列明目標學院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目標學院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目標學院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目標學院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	301,120	324,535	356,497	79,839	90,654
服務成本		(170,938)	(181,758)	(226,514)	(49,678)	(57,624)
毛利		130,182	142,777	129,983	30,161	33,030
其他收入	8	17,803	12,988	18,975	4,912	5,550
其他收益淨額	9	78	8,181	1,957	149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52)	(19,598)	(20,622)	(773)	(476)
行政開支		(21,816)	(23,859)	(22,924)	(5,770)	(6,317)
財務成本	11	(2,887)	(12,612)	(5,340)	(2,762)	(429)
除税前利潤		107,208	107,877	102,029	25,917	31,480
所得税開支	12	—	—	—	—	—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	107,208	107,877	102,029	25,917	31,480
年／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學院之擁有人		107,208	107,877	102,029	25,917	31,480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619,759	655,962	817,354	809,946
使用權資產	16	24,618	22,879	78,935	77,642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21	4,878	—	1,306
其他應收款項	17	1,000	1,000	—	—
		645,398	684,719	896,289	888,89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03	3,166	2,340	2,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094	2,965	4,823	3,36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295,640	332,449	107,770	69,7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3	52,151	2,191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861	5,693	48,781	5,435
		323,601	396,424	165,905	81,0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80,327	211,538	141,631	92,218
應付票據	23	7,337	7,920	9,688	11,296
租賃負債	16	—	—	8,058	8,115
合約負債	24	205,263	198,905	235,076	150,0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56,966	50,282	5,361	14,034
其他借款	25	14,485	17,061	—	—
		464,378	485,706	399,814	275,720
流動負債淨額		(140,777)	(89,282)	(233,909)	(194,6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	31,869	32,241
其他借款	25	84,016	66,955	—	—
		84,016	66,955	31,869	32,241
		420,605	528,482	630,511	661,991
資金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儲備		220,605	328,482	430,511	461,991
		420,605	528,482	630,511	661,991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0,000	11,340	102,057	313,3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7,208	107,20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0,721	(10,72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000	22,061	198,544	420,60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7,877	107,87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0,788	(10,78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	32,849	295,633	528,4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2,029	102,02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0,203	(10,20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0,000	43,052	387,459	630,51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480	31,48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148	(3,148)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46,200	415,791	661,99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	32,849	295,633	528,48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917	25,91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592	(2,592)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	35,441	318,958	554,399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目標學院須將彼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淨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填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倘該儲備結餘已達資本50%，可自願向該儲備撥款。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利潤	107,208	107,877	102,029	25,917	31,480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344	29,281	34,682	9,588	9,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	689	1,209	168	1,29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60	204	(66)	(120)	(10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扣除相關税項)收益	—	(7,949)	—	—	—
財務成本	2,887	12,612	5,340	2,762	429
銀行利息收入	(332)	(230)	(231)	(47)	(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7,870	142,484	142,963	38,268	42,653
存貨增加(減少)	205	(2,163)	826	361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91)	13,129	(858)	(112)	1,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85)	26,242	6,503	(30,743)	(40,6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16	583	1,768	(339)	1,6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3)	(1,874)	(314)	1,816	2,180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增加	—	—	—	—	(6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5,192	(6,653)	—	2,858	6,6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589	(6,358)	36,171	(67,997)	(85,0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193	165,390	187,059	(55,888)	(71,887)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332	230	231	47	51
購買物業及設備	(51,176)	(59,511)	(211,846)	(182)	(7,624)
購買使用權資產	—	—	(17,492)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	13	200	143	119
出售使用權資產(扣除相關税項)所得款項	—	8,999	—	—	—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21)	(60,840)	—	—	(1,306)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8,317	11,548	9,350	9,350	894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11,233)	(9,391)	(7,028)	(7,028)	(842)
向一名股東墊款	(513,558)	(566,950)	(771,921)	(141,738)	(10,450)
一名股東還款	395,614	534,629	996,341	259,197	47,7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1,591)	(141,273)	(2,165)	119,789	28,5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2,887)	(12,612)	(5,186)	(2,762)	—
添置其他借款	98,000	—	—	—	—
償還其他借款	(86,857)	(14,485)	(84,016)	(10,774)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37,698	106,594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39,471)	(106,625)	(50,282)	(48,15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3	(27,128)	(139,484)	(61,6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5)	(3,011)	45,410	2,210	(43,2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	3,524	513	513	45,9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4	513	45,923	2,723	2,62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煙台南山學院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學院董事(「董事」)認為，目標學院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南山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煙台龍口市南山東海開發區大學園。目標學院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講授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為目標學院的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學院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662,000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流動負債包含約人民幣150,057,000元之客戶合約負債，將由目標學院提供的教育服務結算，而非由現金結算。董事認為目標學院於可見將來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做法。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學院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1]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將不會對目標學院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就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確認收入，金額乃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目標學院使用有關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目標學院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確切服務(或大量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確切服務。

倘以下標準獲達成，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入乃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目標學院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目標學院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學院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學院的履約並無創造對目標學院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學院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當客戶獲得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以下活動滿足特定標準時，目標學院確認收入：

一般情況下，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客戶的學費及住宿費付款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指目標學院預計於一年或學期內賺取的收入。

目標學院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轉讓承諾的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目標學院不會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就提供其他教育服務而向學生收取的其他教育服務費按一次性基準預先收取。收入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目標學院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項目所致。目標學院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源自於一項交易的首次確認當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會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學院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目標學院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遞延稅項，目標學院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目標學院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未於初始確認

中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遵守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目標學院作為承租人

合同開始時，目標學院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目標學院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目標學院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當目標學院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且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有關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

目標學院於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目標學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目標學院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內所含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學院則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目標學院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性固定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憑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更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及

- 租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並非以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條款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目標學院作為出租人

目標學院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目標學院作為出租人租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售後租回交易

目標學院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出售規定的轉讓,該交易實際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融資安排。因此,目標學院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目標學院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學院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於交易日期以現行匯率按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有關結清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異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學院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學院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歷史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目標學院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各自的公平值進行分配。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折舊乃根據物業及設備項目(而非在建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而非在建物業)減去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在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任何因令資產達致其能夠按管理層根據目標學院會計政策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狀態而直接導致的任何成

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學院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像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目標學院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時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歷史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實體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學院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下列兩項條件，目標學院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是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受減值影響。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如下所述)。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

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學院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目標學院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學院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目標學院計量的虧損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目標學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學院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自初始確認以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目標學院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則屬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學院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其他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目標學院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目標學院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或倘並無外部評級，則為該資產進行「表現級」內部評級。表現級指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目標學院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目標學院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從外界渠道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足額(未計及目標學院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學院)。

目標學院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目標學院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會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發生拖欠或逾期的事況；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目標學院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不太可能收回款項(如交易對手方已被置入清算程序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撇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將受限於根據目標學院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已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關於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目標學院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目標學院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學院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一致。

倘目標學院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目標學院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目標學院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學院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學院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目標學院確認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學院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學院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根據具體會計政策計量如下。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學院於及僅於目標學院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須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若目標學院目前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預期目標學院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倘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公平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目標學院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學院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目標學院基於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學院透過檢討經常計量公平值的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學院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收入及開支及披露而作出判斷、估計以及假設。估計及關聯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目標學院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而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不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樓宇所有權及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15及16所述，目標學院並未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若干樓宇及使用權資產的正式所有權。董事認為，未取得該等樓宇及使用權資產的正式所有權並不影響目標學院的相關資產價值。

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有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中國國務院轄下有關機關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機關概無就此制定獨立政策、法規或規則。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目標學院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目標學院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有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學院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其後相關折舊費用,並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均與物業及設備的可實現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一致。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歷史經驗而作出。

倘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存在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隨之變動。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評估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像。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跡像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同類資產公平基準之具約束力成交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學院根據目標學院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6(b)。

5.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學院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學院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目標學院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其他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學院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收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的風險。目標學院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23,567	391,819	163,414	77,3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36,960	341,485	146,456	108,44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學院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其他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有關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面臨有關免息存款及有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學院就銀行結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原因是該等結餘的到期日短。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將無法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給目標學院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學院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向學生就學費及住宿費授出的信貸，及其他教育服務的第三方。

目標學院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乃因對手方的潛在違約而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目標學院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均無抵押。目標學院透過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一間擁有金融機構證書的同系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輕微。

(ii)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學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計算過程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目標學院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為應收若干個人學生及企業，且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高。目標學院與對手方保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基於過往與彼等的合作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甚微。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向學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管理層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每年評估預期虧損率，並認為毋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其作出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輕微。

目標學院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100%及100%。信貸風險集中有限乃由於學生群龐大且不相關。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董事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檢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目標學院就於報告日起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具體加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及對手方經營業績的變動。

當未能合理預期收回時，將撇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目標學院仍會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結欠的應收款項。倘已收回款項，則該等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學院的信貸風險敞口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學院已維繫目標學院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分類風險敞口。信貸評級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用以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的自身交易記錄。目標學院持續監察目標學院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目標學院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
履行中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類別	說明	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且目標學院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目標學院定期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期間，目標學院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對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目標學院會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很低，原因是對手方擁有強大的實力承擔短期已訂約現金流量債務。如無任何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表現級」。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目標學院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確認虧損撥備為輕微。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學院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0,777,000元、人民幣89,282,000元、人民幣233,909,000元及人民幣194,662,000元，因此目標學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誠如附註1所詳述，董事認為目標學院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目標學院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目標學院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以及自經營現金流量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的過程中，目標學院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為目標學院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學院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列表乃按目標學院最早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所協定償還日期為基礎。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4,156	—	—	174,156	174,156
應付票據	—	7,337	—	—	7,337	7,3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966	—	—	—	56,966	56,966
其他借款	—	27,096	27,096	81,290	135,482	98,501
	56,966	208,589	27,096	81,290	373,941	336,960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267	—	—	199,267	199,267
應付票據	—	7,920	—	—	7,920	7,9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282	—	—	—	50,282	50,282
其他借款	—	27,096	27,096	54,824	109,016	84,016
	50,282	234,283	27,096	54,824	366,485	341,485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407	—	—	—	131,407	131,407
應付票據	—	9,688	—	—	—	9,688	9,6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61	—	—	—	—	5,361	5,361
	5,361	141,095	—	—	—	146,456	146,456
租賃負債	4,862	4,862	4,862	14,586	19,448	48,620	39,927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119	—	—	—	83,119	83,119
應付票據	—	11,296	—	—	—	11,296	11,2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034	—	—	—	—	14,034	14,034
	14,034	94,415	—	—	—	108,449	108,449
租賃負債	4,862	4,862	4,862	14,586	19,448	48,620	40,356

7.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的收入指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補貼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目標學院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目標學院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目標學院的資源已經整合且並無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得。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乃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來自個別外部客戶的收入佔目標學院總收入10%以上。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學費	a	260,521	285,414	307,257	71,726	82,304
住宿費	a	24,877	16,862	27,775	6,675	7,458
其他教育服務費用	b	15,722	22,259	21,465	1,438	892
		301,120	324,535	356,497	79,839	90,65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2	230	231	47	51
租賃收入		6,234	5,773	11,765	3,022	3,217
銷售教材		5,443	3,481	4,494	1,299	1,799
安裝收入		2,517	—	—	—	—
衛浴服務收入		1,357	681	611	107	70
雜項收入		1,920	2,823	1,874	437	413
		17,803	12,988	18,975	4,912	5,550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及住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所收取的收入，隨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即學年)確認。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培訓服務)所收取的收入，隨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即於適用課程期間)確認。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0)	(204)	66	120	10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扣除相關稅項)收益	—	7,949	—	—	—
其他	138	436	1,891	29	15
	78	8,181	1,957	149	122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作文	—	—	—	—	—
吳國華	—	351	49	—	400
劉承鋼 *(附註xiii)*	—	138	31	2	171
梁玉冰 *(附註ix)*	—	123	29	3	155
王玉海 *(附註ix)*	—	—	—	—	—
孟祥楠 *(附註viii)*	—	—	—	—	—
程仁策 *(附註viii)*	—	—	—	—	—
	—	612	109	5	7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作文	—	—	—	—	—
吳國華	—	376	54	—	430
劉承鋼 *(附註xiii)*	—	131	37	21	189
梁玉冰 *(附註ix)*	—	133	36	17	186
王玉海 *(附註ix)*	—	—	—	—	—
孟祥楠 *(附註viii)*	—	—	—	—	—
程仁策 *(附註viii)*	—	—	—	—	—
	—	640	127	38	805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作文	—	—	—	—	—
吳國華	—	430	56	—	486
劉承鋼 *(附註xiii)*	—	170	40	32	242
梁玉冰 *(附註ix)*	—	127	37	7	171
王玉海 *(附註ix)*	—	—	—	—	—
孟祥楠 *(附註viii)*	—	—	—	—	—
程仁策 *(附註viii)*	—	—	—	—	—
曲永印 *(附註x)*	—	417	—	—	417
徐惠忠 *(附註xi)*	—	258	21	—	279
朱鵬程 *(附註xi)*	—	120	19	9	148
宋英豪 *(附註xi)*	—	—	—	—	—
隋榮慶 *(附註xii)*	—	—	—	—	—
宋作蘭 *(附註xii)*	—	—	—	—	—
	—	1,522	173	48	1,743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宋作文	—	—	—	—	—
吳國華	—	102	56	—	158
劉承鋼 *(附註xiii)*	—	39	40	8	87
梁玉冰 *(附註ix)*	—	39	37	2	78
王玉海 *(附註ix)*	—	—	—	—	—
孟祥楠 *(附註viii)*	—	—	—	—	—
程仁策 *(附註viii)*	—	—	—	—	—
曲永印 *(附註x)*	—	93	—	—	93
徐惠忠 *(附註xi)*	—	59	—	—	59
朱鵬程 *(附註xi)*	—	26	—	2	28
宋英豪 *(附註xi)*	—	—	—	—	—
	—	358	133	12	503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宋作文	—	—	—	—	—
吳國華	—	108	60	—	168
劉承鋼 *(附註xiii)*	—	—	—	—	—
曲永印 *(附註x)*	—	—	20	—	20
徐惠忠 *(附註xi)*	—	66	44	—	110
朱鵬程 *(附註xi)*	—	24	17	10	51
宋英豪 *(附註xi)*	—	—	—	—	—
隋榮慶 *(附註xii)*	—	—	—	—	—
宋作蘭 *(附註xii)*	—	—	—	—	—
	—	198	141	10	349

(i) 上文列示的酬金指該等董事向目標學院已收取及應收的薪酬，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該等董事擔任目標學院董事而向彼等支付任何董事袍金，目標學院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學院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目標學院事務而提供服務的酬金。

(iii) 吳國華先生亦為目標學院的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存續目標學院為訂約方且目標學院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目標學院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孟祥楠女士及程仁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辭任執行董事。

(ix) 梁玉冰先生及王玉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辭任執行董事。

(x) 曲永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辭任執行董事。

(xi) 徐惠忠先生、朱鵬程先生及宋英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xii) 隋榮慶先生及宋作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xiii) 劉承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辭任執行董事。

(xiv) 楊萬利先生及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2、2、3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3、3、3、2及2名最高薪僱員(並非為目標學院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6	594	1,308	288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526	594	1,308	288	390

於以下薪酬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2	2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利息	2,887	12,612	5,186	2,762	—
租賃負債利息	—	—	154	—	429
	2,887	12,612	5,340	2,762	4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已向關聯公司支付其他借款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01,000元、人民幣12,612,000元人民幣5,186,000元、人民幣2,762,000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應付予其股東的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154,000元、零及人民幣429,000元。

12.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就提供學歷資格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其有資格享有免收所得稅待遇。

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07,208	107,877	102,029	25,917	31,480
按當地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802	26,969	25,507	6,479	7,870
毋須課稅淨溢利	(26,802)	(26,969)	(25,507)	(6,479)	(7,870)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

13.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208	115,625	133,062	30,835	30,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08	10,915	14,957	3,291	6,342
員工成本總額	108,916	126,540	148,019	34,126	36,796
核數師薪酬	—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344	29,281	34,682	9,588	9,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	689	1,209	168	1,293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教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8,953	48,812	145,253	1,462	105	1,004,585
添置	562	7,087	7,944	9	45,021	60,623
出售	(434)	(1)	(2,551)	(3)	—	(2,989)
轉讓	3,138	—	—	—	(3,13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2,219	55,898	150,646	1,468	41,988	1,062,219
添置	5,403	7,397	5,221	2,910	44,770	65,701
出售	(151)	(245)	(3,320)	—	—	(3,716)
轉讓	44,305	—	—	—	(44,30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61,776	63,050	152,547	4,378	42,453	1,124,204
添置	118,374	7,747	13,189	2,585	54,313	196,208
出售	(50)	(549)	(2,108)	(397)	—	(3,104)
轉讓	96,766	—	—	—	(96,76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76,866	70,248	163,628	6,566	—	1,317,308
添置	125	70	2,000	—	18	2,213
出售	—	—	—	(241)	—	(24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6,991	70,318	165,628	6,325	18	1,319,2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7,989	37,873	131,243	806	—	417,911
年內支出	20,070	2,937	4,182	155	—	27,344
出售時抵銷	(368)	(1)	(2,423)	(3)	—	(2,7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7,691	40,809	133,002	958	—	442,460
年內支出	20,945	3,172	4,961	203	—	29,281
出售時抵銷	(118)	(233)	(3,148)	—	—	(3,4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8,518	43,748	134,815	1,161	—	468,242
年內支出	22,521	2,974	8,584	603	—	34,682
出售時抵銷	(22)	(475)	(2,085)	(388)	—	(2,9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1,017	46,247	141,314	1,376	—	499,954
期內支出	6,583	786	2,057	183	—	9,609
出售時抵銷	—	—	—	(229)	—	(2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600	47,033	143,371	1,330	—	509,3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528	15,089	17,644	510	41,988	619,7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258	19,302	17,732	3,217	42,453	655,9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849	24,001	22,314	5,190	—	817,3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391	23,285	22,257	4,995	18	809,946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物業及樓宇	二十至四十年
教育設備	五至十五年
傢具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八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26,385	28,206	33,622	9,364	9,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	98	98	24	24
行政開支	844	977	962	200	92
總計	27,344	29,281	34,682	9,588	9,609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8,695,000元、人民幣556,661,000元、人民幣731,218,000元及人民幣55,155,000元，目標學院正就此獲取所有權證書。

16. 租賃

目標學院作為承租人

已就向政府收購租期為50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因此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期持續付款。若干土地使用權乃於有關土地使用證所示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目標學院對樓宇有租賃安排。租期為十年。

(i) 使用權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4,618	22,879	39,493	39,195
樓宇	—	—	39,442	38,447
總計	24,618	22,879	78,935	77,6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與關聯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代價約人民幣20,631,000元，導致出現相關稅項後出售淨收益約人民幣7,94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以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使用權資產，代價分別約人民幣17,492,000元及人民幣39,77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18,000元、人民幣22,879,000元、零及零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尚未由中國有關部門簽發。

(ii)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	8,058	8,115
非流動	—	—	31,869	32,241
	—	—	39,927	40,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8,058	8,1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3,367	3,4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1,092	11,222
五年後	—	—	17,410	17,612
	—	—	39,927	40,35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	(8,058)	(8,115)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	—	31,869	32,2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與一家關聯公司就樓宇訂立租賃協議，及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9,773,000元。

(iii) 於損益內確認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	703	689	878	168	299
— 樓宇	—	—	331	—	994
	703	689	1,209	168	1,293
租賃負債利息	—	—	154	—	429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492,000元、零及零。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98,501,000元、人民幣84,016,000元、零及零確認為銷售及售後回租負債。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不得簽訂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有關抵押權的詳情載於附註25。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租賃

為更好地管理目標學院之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物業及建築、教育設備及傢具及其他設備及其他設備(「擔保資產」)租賃訂立為期五年的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為出售擔保資產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已籌集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已就相關售後租回安排籌得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已提前結清未償還餘額。

目標學院作為出租人

目標學院出租其物業，包括目標學院作為擁有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若干建築物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25	10,521	8,216	6,5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50	7,696	4,096	3,301
兩年後但三年內	2,858	4,474	120	120
三年後但四年內	100	100	80	50
四年後但五年內	100	67	—	—
五年後	67	17	—	—
	14,500	22,875	12,512	10,02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按金*(附註)*	1,000	1,000	—	—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900	216	4,610	1,691
預付開支	31	2,439	151	1,234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	310	—	—
其他應收款項	14,163	—	62	444
	16,094	2,965	4,823	3,369

附註： 按金已支付予關聯公司作為其他借款之保證金。保證金於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結清其他借款時退還。

學生須為即將來臨的學年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學年通常於該年九月開始。貿易應收款項指學生於學年內申請其他教學或服務時之其他應收學費及服務費。由於涉及多個個別學生，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天內	1,900	216	4,610	1,691

目標學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目標學院整體考慮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及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於各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極低。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0	953	1,228	1,219
成品	433	2,213	1,112	1,237
	1,003	3,166	2,340	2,456

1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貿易	—	—	—	682
— 非貿易	295,640	332,449	107,770	69,105
	295,640	332,449	107,770	69,78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766,000元、人民幣347,730,000元、人民幣332,449,000元及人民幣107,77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688,000元、零及零，為收購物業及設備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估計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極低。

20.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3	1,877	2,191	11
— 非貿易	—	50,274	—	—
	3	52,151	2,191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6,653	—	—	6,671
— 非貿易	50,313	50,282	5,361	7,363
	56,966	50,282	5,361	14,034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0,274,000元、零及零，為收購物業及設備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5,361,000元及人民幣7,363,000元，為購置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估計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極低。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861	5,693	48,781	5,435
年／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a)*	539	445	411	422
存放於南山財務的現金*(附註b)*	2,985	68	45,512	2,207
	3,524	513	45,923	2,629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c)*	7,337	5,180	2,858	2,806
	10,861	5,693	48,781	5,435

附註：

a)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b) 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0.35%至1.69%不等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學院可於不發出任何通告及不受任何懲罰的情況下收回按金，故向同系附屬公司南山財務有限公司(「南山財務」)作出之按金屬合資格現金。

c) 目標學院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用作南山財務應付票據的抵押按金。目標學院不得動用該等存款，直至有關交易到期及解除為止。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0	1,090	1,680	7,892
已收取按金	509	520	425	447
政府補助*(附註a)*	28,259	31,017	32,896	32,031
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附註b)*	10,306	25,022	15,332	7,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	2,206	12,656	1,431
其他應付稅項	4,621	6,653	6,749	7,016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91,970	96,939	20,529	11,752
應付薪金	27,977	30,392	30,727	16,351
應付獎學金*(附註c)*	1,333	2,790	3,297	1,531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4,502	5,697	8,880	—
應付僱員款項*(附註d)*	6,723	3,594	4,985	3,866
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e)*	1,550	5,618	3,475	2,0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80,327	211,538	141,631	92,218

附註：

a) 補助主要指政府為補償師生在科研活動中產生的費用而發出的補助。補助代表師生收取，並於相關活動完成後分派予師生。已收取但未經分派的政府補助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預付款項為向學生收取的有關教材、保險等而代表學生支付的費用。

c) 目標學院自不同協議方獲取補貼，以作為獎學金發放予學生。

d) 預付款項為應付僱員的福利及為僱員提供的資助。

e) 預付款項指根據所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向租戶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0	1,090	1,680	7,892

23.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天內	1,383	2,322	4,983	540
三十一至九十天內	4,546	5,276	1,736	4,03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內	1,408	322	2,969	6,720
	7,337	7,920	9,688	11,296

附註： 應付票據由同系附屬公司南山財務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免息及以銀行存款作抵押，分別約為人民幣7,337,000元、人民幣5,180,000元、人民幣2,858,000元及人民幣2,806,000元。

24. 合約負債

目標學院已確認以下有關收入之合約負債，該等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達成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86,691	191,517	215,166	137,618
住宿費	18,572	7,388	19,910	12,439
	205,263	198,905	235,076	150,057

目標學院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用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下表顯示涉及已結轉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及涉及於過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之收入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2,674	205,263	198,905	235,076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82,674)	(205,263)	(198,905)	(88,071)
由於已收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用而增加，包括於年／期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325,283	330,606	388,882	4,180
未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16,546)	(119,056)	(152,982)	(892)
退還予學生的款項	(3,474)	(2,127)	(824)	(236)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10,518)	—	—
於年末	205,263	198,905	235,076	150,057

附註： 若干住宿費被重新分類至應付學生的其他款項，作為因COVID-19疫情而關閉校園的學生退款。

25.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銷售及售後回租負債之借款	98,501	84,016	—	—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	14,485	17,061	—	—
於第二年償還	17,061	19,201	—	—
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66,955	47,754	—	—
小計	84,016	66,955	—	—
	98,501	84,016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更好管理目標學院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目標學院就為期五年的抵押資產與融資租賃企業訂立銷售及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並將作為抵押資產銷售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已籌集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已就相關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籌得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提前結清未償還結餘。

整份合約之名義年利率介乎6.00%至11.88%。

目標學院若干物業及建築及傢俬以及其他設備作為銷售及售後回租義務之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6. 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院已訂立下列非現金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39,773,000元。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已承擔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723,000元。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學院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產生的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086	(1,773)	—	50,313
其他借款	87,358	8,256	2,887	98,501
	139,444	6,483	2,887	148,81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產生的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313	(31)	—	50,282
其他借款	98,501	(27,097)	12,612	84,016
	148,814	(27,128)	12,612	134,298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產生的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租賃添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282	(50,282)	—	—	—
租賃負債	—	—	154	39,773	39,927
其他借款	84,016	(89,202)	5,186	—	—
	134,298	(139,484)	5,340	39,773	39,92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產生的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282	(48,155)	—	2,127
其他借款	84,016	(13,536)	2,762	73,242
	134,298	(61,691)	2,762	75,36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產生的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9,927	—	429	40,356

附註： 現金流量構成現金流量表中應收及償還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款項淨額，以及增加及償還其他借款。

2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36,702	—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位於中國的目標學院須為其全體僱員向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國家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退休計劃，目標學院除每年供款外毋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向該計劃供款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713,000元、人民幣10,953,000元、人民幣15,005,000元、人民幣3,303,000元及人民幣6,352,000元。

31.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外，目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東：						
所獲服務	i	500	—	386	—	128
所提供服務	ii	146	13	146	—	—
購買存貨	vi	—	—	51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iii	—	241	113,763	—	—
租賃負債利息	iv	—	—	154	—	429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教材	v	536	—	—	—	—
所獲服務	i	23,530	23,051	23,892	6,883	1,721
所提供服務	ii	696	13,885	3,428	39	50
購買存貨	vi	2,584	2,415	2,067	165	6,832
購買物業及設備	iii	26,931	6,279	65,196	561	159
購買使用權資產	vii	—	—	17,492	—	—
關聯公司：						
銷售土地使用權	vii	—	20,631	—	—	—
所獲服務	i	6,568	6,475	6,165	42	80
所提供服務	ii	17	123	251	40	34
購買存貨	vi	7,545	4,446	5,281	1,192	1,958
購買物業及設備	iii	1,451	1,220	3,341	—	60
其他借貸之利息	viii	501	12,612	5,186	2,762	—

附註：

(i) 所獲整體運營服務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收費。

(ii) 所提供其他教育服務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收費。

(iii) 購買物業及設備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iv) 租賃負債之年利率為4.65%。

(v) 購買存貨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vi) 銷售教材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vii) 銷售及購買土地使用權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viii) 其他借貸之年利率為1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自同系附屬公司籌得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償還。

股東提供辦公室、培訓中心、宿舍及餐廳之若干部分以供目標學院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為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學院與股東就若干樓宇訂立為期十年的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9,773,000元。根據租賃協議，目標學院的應付租金為每月人民幣5,300,000元(含稅)。租金乃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9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並未向股東支付租賃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39	1,769	2,758	851	837
離職後福利	11	72	52	13	33
	1,350	1,841	2,810	864	8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其表現及目標學院的績效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af-leasing.com/)所刊發的下列年報中披露：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第44至119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3/202005130034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第47至119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157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第46至107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514_c.pdf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在本通函印發之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約為人民幣515.2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借款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但未擔保之借款	4,000
未抵押且未擔保之借款	463,710
總計	467,71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借款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1.1百萬元作為擔保。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抵押且未擔保之租賃負債	35,907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未產生或然負債。經擴大集團目前並無捲入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d) 目標學院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目標學院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應付一名股東之未抵押且未擔保款項	11,561

目標學院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質押、債權、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票據(一般貿易票據除外)項下的負債或承兑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截至本通函日期經擴大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經擴大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在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以及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相關融資要求的成功安排、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有信貸融資後，董事經過適當且審慎的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的至少12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求。

4.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主要用於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活動的上市所得款項外，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持續穩步探索融資租賃業務商機並擴大石油工業客戶群。同時，本集團積極向現有客戶的供應商介紹業務，拓寬目標行業，從而擴大融資租賃業務客戶群。

一方面，本集團開始探索擴大／多元化服務渠道機會以減小行業集中及特定行業有關的風險。例如，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與從事石油業務的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通過融資租賃業務模式(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服務)開展業務。本公司亦積極與教育、航運及可再生能源(包括光伏和風能)的若干潛在客戶公平磋商。

另一方面，上市後，本集團一直擴大客戶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5位客戶，遍佈五大行業(即物流、石油、醫療保健、公共基礎設施及航空)，分散於中國各地(如北有黑龍江省、南有廣東省及西有雲南省)，17個省的46個城市均有業務。

上文闡述上市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擴大其主營業務規模，並無意縮小經營規模。誠如附錄二「4.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一段所述，隨著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表現不斷改善，於本集團而言，縮小經營規模在商業上並不明智，且本集團並不打算出售現有融資租賃業務。而且，董事會確認，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繼續經營及發展現有融資租賃主營業務，並不打算縮小規模及／或出售現有業務。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錄二「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展望及計劃」一段。

因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同時運營現有融資租賃業務及目標學院。下文載列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現有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是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關鍵一年。在突如其來的嚴重COVID-19疫情下，中國的整體營商環境已不斷發生好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14.4萬億元，同比增長8.1%。整體營商環境的改善促使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中的承租人，能夠及時還款，使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的減值撥備產生撥回淨額。

租賃行業亦受市場監管的調整影響，處於結構性調整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二零年出台後，行業監管更加嚴格。二零二一年，中國各地區陸續發佈其地區性的實施細則，結合地區的實際情況確保和保障行業可持續發展，以針對融資租賃公司在盡職調查、租賃物管理、資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和風險作出監管要求。這些發展明確租賃公司監管指標，空殼公司亦被清空淘汰，令整合更為有效，對於行業整體健康及可持續的長遠發展更有利。

數據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人民幣6.21萬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底的人民幣6.50萬億元及二零一九年底的人民幣6.65萬億元持續下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為11,180家(二零二零年底：12,156家)，同比下降8.0%(二零二零年：增長0.2%)。租賃行業及融資租賃的競爭更趨激烈。

基於上文所述的融資租賃經營環境發展，本集團基於現有的客戶群，並遵循「質量大於數量」的原則而發展業務，於變幻中積極尋找機會。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適度投放新的租賃項目，核心工作仍然是租賃資產及重點租賃項目的有效管理，使本公司整體業績有較大增長。另外，本集團開始拓展或多元化服務管道。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將客戶群拓展至石油化工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探索融資租賃以外的收購業務，尤其那些可以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正好充實本集團現有融資

租賃業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流動性提供自然對沖。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與南山集團就收購發起人於煙台南山學院的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中國製造業正在轉型升級，設備更新換代，從傳統製造向數字化、智能化製造演進，未來五年有望迎來新一輪的快速成長，此對融資的需求也將保持旺盛。而融資租賃作為製造業常見的中長期融資工具之一，本集團繼續在重點行業深耕細作。另外，中國市場整體租賃滲透率仍遠低於歐美國家，行業發展空間仍相對較大。整體來看，融資租賃行業潛力巨大，前景非常明朗。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融資租賃行業的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擴大及多元化經營范圍，主動調整業務發展速度，於適當時候把預防和把控風險放在優先位置，強化立項委員會在項目篩選方面的職能，致力改善和提升資產管理水準，分散客戶及項目類別，強化現金流素質，降低整體資產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融資租賃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下降約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因附錄二「4.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一段所述融資租賃營商環境發生變化而一直謹慎擇選客戶及批准新項目。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主要源於(i)政府補貼；(ii)投資及利息收入；(iii)處置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倘適用)；及(iv)其他，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項收入根據每年的繳稅情況浮動；投資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其他項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廠房和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4,000元抵銷，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廠房和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1,000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的主要因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在深圳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後，二零二一年員工人數增加產生的全年效應結果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保持穩定，為32人(二零二零年：33人)。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招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11.8%(二零二零年：約8.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源於(i)借貸；(ii)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推算利息；(iii)應付票據；(iv)租賃負債；及(v)應付債券(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下降約3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8百萬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因為借貸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下降約3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乃由於償還應付債券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中國目前的營商環境不斷出現好轉，促使承租人，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的承租人，能夠及時還款，從而致使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產生撥回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人民幣78.9百萬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3.75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為34.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7%，如上所述，乃主要由於年內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產生撥回淨額。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5.7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8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4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7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95.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95.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89.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借貸達至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0.1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借貸達至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包括結構、期限概況及實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期末總債項／總權益及債項)為約38.5%(二零二零年：約55.5%)。該減少主要由於借貸及應付債券較本集團業務規模有所減少。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為(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由(ii)未賺取融資收入抵銷；及(iii)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該等組成部分各自的賬面值分別為(i)約人民幣2,590.6百萬元；(ii)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該等組成部分各自的賬面值分別為(i)約人民幣3,445.1百萬元；(ii)約人民幣453.2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3.9百萬元下降約2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有所減少所致。

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下降約9.5%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

本年度錄得與減值相關的承租人背景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一名客戶(在航空行業)未能償還相關租賃費用(二零二零年：共八名客戶，該等客戶有六名在醫療保健行業，二名在航空行業)。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計提減值撥備，以反映未償還金額。

導致減值虧損撥回的因素、事件及情況

與以前財務年度的做法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整體賬齡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收回尚未償還租金。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要求還款致電客戶，實地拜訪客戶，以及提出法律訴訟等。

由於中國目前的營商環境不斷出現好轉，促使承租人，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的承租人，能夠及時還款，從而致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產生撥回淨額。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屬公平合理，因為(a)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相關會計政策相符；及(b)其符合市場狀況及反映本公司情況。

釐定減值金額所使用的方法及基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實體為融資租賃公司，根據金融工具新準則的規定採用三個階段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期內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概率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估計方法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關參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預計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貼現率

違約風險：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減保證金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指借款人於未來指定期間內無法根據合約要求償還融資租賃的本金及利息或履行相關責任的概率。違約概率乃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的基準。本集團將根據過往內部信貸評級數據的計量方法，並考慮評級公司提供的信貸評級(其基於一段長時間內累計的過往信貸評級數據，包括過往還款記錄、現時及過往財務數據及租賃物業價值等)，採用過往違約概率的平均值作為不同信貸評級下該等公司的相應違約概率。

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是對違約所產生虧損的估計，乃經映射外部評級的主要範疇得出。主要信貸風險方法項下的監管參考值及同行公司慣例乃結合本公司的業務特徵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減值模型的違約虧損率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監管參考值、同行公司的違約虧損率、本公司款項收回之效力將低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效力的事實及專家經驗。

貼現率：$1／(1+\text{實際利率})^{t-1}$，其中實際利率指合約的實際利率，及t指剩餘年期。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來的資金回收情況審慎作出較為合理的估計，並確定了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

以防若干承租人未能及時還款，本集團採取了諸多措施，包括在現場主動催收或動用法律手段，以盡量減少作出減值撥備產生的變化。此外，本集團採取不同方法收回已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

及下文「本公司收回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措施」一段。由於營商環境不斷發生好轉，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且若干承租人，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的承租人及時還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有所減少。

本公司收回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措施

本公司將逾期還款案例分為三類，並採用不同方式(受限於因COVID-19而實施的旅遊限令)收回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概述如下：

1. 第一類：逾期30天或以下 — 本公司將就要求還款致電客戶及實地拜訪客戶，以磋商客戶償還所有逾期款項的最後期限；

2. 第二類：逾期30至90天 — 本公司將加強收回方式，就要求還款頻繁致電客戶及實地拜訪客戶以及向客戶發出訴訟前信函，以收回逾期款項；及

3. 第三類：逾期90天或以上 — 本公司將向相關客戶發出訴訟前信函及提起法律訴訟程序以收回尚未償還金額及中國法律許可的罰款、違約賠償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亦可能與相關客戶磋商新的償還計劃以收回上述尚未償還金額，並甚至出售相關客戶的租賃資產及要求相關客戶補足出售所得款項與尚未償還金額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質押資產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iv)及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質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3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

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員工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段。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匯寄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險。本集團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式，處理與其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多層批核程式

來管理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項目後的持續審核程式。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不利影響其支付的能力，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本集團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同時，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式及指引，使用了適當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考慮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評估我們的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根據金融資產實際損失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做出調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全球發售(「**全球發售**」)49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1. 約50%用於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2. 約40%用於本集團於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及

3. 約1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159.6	159.6	—	已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動用
本集團於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127.7	127.7	—	已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1.9	31.9	—	已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動用
總計	319.2	319.2	—	

附註： 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換1.11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沒有重大事件發生。

展望及計劃

展望二零二二年,董事會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逐步向好,融資租賃行業將持續發展,潛力巨大,前景廣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4.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遵循防範風險及加強資產監控原則,繼續聚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加強內部管理並完善各項制度,同時不斷穩健推進其業務發展擴展及多元化。

董事會將透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努力在行業和地理覆蓋範圍方面尋求新的突破點,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加強風險管控,提升資產管理能力,進一步打造專業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抓住發展機遇,積極開發新客戶(包括拓展至本集團現有客戶群之外的新行業)。同時,本集團將努力維繫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尋求機會加強與優質客戶的合作,從而實現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穩健長期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國內及全球經濟放緩以及COVID-19疫情對各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經濟下行及產業持續轉型以及融資租賃行業升級壓力不斷增大,因此融資租賃行業發展增速持續放緩。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統計,於二零二零年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為12,156家

(二零一九年底：12,130家)，同比增長0.2%(二零一九年：2.9%)，增幅顯著收窄。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於二零二零年底約為人民幣6.50萬億元(二零一九年底：人民幣6.65萬億元)，同比下降2.3%，導致本身已存在市場競爭的租賃行業內的競爭更加白熱化。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印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加強了對融資租賃公司的客戶集團關聯度和集中度的要求，有效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目標使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產業持續轉型升級。故加強風控已經成為各類融資租賃公司的核心問題。

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變化多端，國家金融去槓桿和嚴監管政策持續深入推進，融資環境趨緊成為關注焦點。受此影響，其若干承租人出現拖欠租金情況，尤其是於醫療行業的承租人，為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審慎作出減值撥備。儘管相較二零一九年欠租情況有所改善，但其仍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所涉足行業的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主動調整業務發展速度，於適當時候把預防和把控風險放在優先位置，強化立項委員會在項目篩選方面的職能，致力改善和提升資產管理水準，降低整體資產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融資租賃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下降約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新增融資租賃業務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主要源於(i)政府補貼；(ii)投資及利息收入；(iii)處置廠房和設備的收益；及(iv)其他，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儘管(i)政府補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該項收入根據每年的繳稅情況浮動；(ii)投資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處置廠房和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元，但該等收入均被(iv)其他項目所抵銷，其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於深圳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人增加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人。但是，儘管如上述年底員工人數上升，加權平均員工人數卻從二零一九年的38人減少到二零二零年的31人，致使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下降。此外，年內部分社會保險得到減免也有助於上述減少。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招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8.6%(二零一九年：約7.7%)。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市開支為零元，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源於(i)借貸；(ii)應付債券；(iii)應付票據；(iv)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推算利息；及(v)租賃負債。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下降約3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為借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下降約2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應付債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下降約5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乃由於償還應付債券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84.7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6.7%，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為–32.5%，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較少減值撥備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6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95.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3.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借貸達至約人民幣93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借貸達至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4.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期末總債項／總權益及債項)為約55.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6%)。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業務規模減少借貸及已發行債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ii)未賺取融資收入；及(iii)減值虧損撥備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應收款項的該等組成部分各自的賬面值分別為(i)約人民幣3,445.1百萬元；(ii)約人民幣453.2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應收款項的該等組成部分各自的賬面值分別為(i)約人民幣3,371.6百萬元；(ii)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6.6百萬元上升約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0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有所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約37.9%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

本公司部分客戶無法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因此本集團嚴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測算減值撥備。此令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內外經濟環境複雜，變化多端，國家金融去槓桿和嚴監管政策持續深入推進，融資環境趨緊成為關注焦點。受此影響，其若干承租人出現拖欠租金情況，尤其是於醫療行業的承租人，為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審慎作出減值撥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造成較大影響。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基礎上，從審慎角度出發，對未來的資金回收情況作出較為合理的估計，進而確定了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對於發生逾期的承租人，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現場催收或動用法律手段等措施。已收回部分未償還貸款，以避免了減值虧損撥備的進一步擴大。此外，本公司亦採取多種方式收回已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3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險。本集團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式，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多層批核程式來管理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後的持續審核程式。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不利影響其支付的能力，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本集團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同時，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式及指引，使用了適當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考慮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評估我們的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根據金融資產實際損失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做出調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全球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1. 約50%用於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2. 約40%用於本集團於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及

3. 約1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動用其剩餘結餘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159.6	128.0	31.6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於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127.7	127.7	—	已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1.9	31.0	0.9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總計	319.2	286.7	3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159.6	128.0	31.6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於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127.7	124.5	3.2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1.9	0.0	31.9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總計	319.2	252.5	66.7	

附註：

1. 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兑換1.11港元計算。

2.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悉數動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市場及相關行業帶來的負面影響。該等變化導致融資租賃行業發展放緩，本公司業務發展步伐放緩，從而影響其一般營運資金使用。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潛在項目參與及投資，以按照上述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友聯寶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Avjet GlobalSales, LLC(作為買方)就一架灣流GV-SP (G550)飛機(「**該飛機**」)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3.2百萬美元。該飛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付。有關處置該飛機和終止相應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上述公告。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令經濟全球化遭遇逆流，國際經濟、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環境都發生了深刻調整，融資租賃公司的國際化業務也面臨著更大的風險。另一方面，年內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政策已完善，為愈加競爭的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更清晰導向。

展望二零二一年，隨著COVID-19疫苗面世以及其接種率上升，董事會預計經濟活動將相應提速復甦，各家融資租賃公司將於更謹慎嚴控風險的同時，深度轉型調整，在不確定的大環境中尋找新發展動力。面對外部變化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以防範風險、加強資產監控為

前提，強化內部管理、完善各項制度為主線。在成功扭虧為盈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穩健推進其業務開展。

董事會將透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提高風險管控水準，提升資產管理能力，進一步打造專業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抓住發展機遇，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在行業和地域兩方面實現新的突破。同時注重維繫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研究與優質客戶的再次深度合作，實現集團穩健、長足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上市的第一年，也是本集團發展進步的關鍵一年，在這一年中，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全球格局加速變換，動盪源和風險顯著增多。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中國正處於結構改革、行業轉變、體制優化的重要階段，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9.1萬億元，增長率同比收窄至6.1%，較二零一八年減少0.6個百分點。

二零一九年，在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增大、產業持續轉型升級的背景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增速持續放緩。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統計，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為12,130家，同比增長率為2.9%，增幅顯著收窄。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人民幣6.65萬億元，同比增長0.1%。

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變化多端，國家金融去槓桿和嚴厲的監管政策持續深入推進，融資環境趨緊成為關注焦點。受此影響，本公司若干承租人出現拖欠租金情況，尤其是於醫療行業的承租人，為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審慎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較大影響。

本集團密切關注所涉足行業的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主動調整業務發展速度，於適當時候把預防和把控風險放在優先位置，強化本公司立項委員會在項目篩選方面的職能，致力改善和提升資產管理水準，降低整體資產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i)融資租賃收入；及(ii)向其融資租賃客戶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顧問費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1百萬元下降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新增融資租賃業務較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260.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顧問費收入(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主要源於(i)政府補貼；(ii)銀行利息收入；(iii)信託貸款收入；及(iv)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相應補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具體而言，(i)政府補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該項收入根據每年的繳稅情況浮動；(i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i)信託貸款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因該業務收入已結清；及(iv)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相應補償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發生一單融資租賃業務提前結清所獲得，該收入金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長不足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增長乃由薪酬調整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招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7.7%(二零一八年：約5.9%)。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源於(i)借款；(ii)應付債券；(iii)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推算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下降約2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

具體而言，(i)借款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下降約1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ii)應付債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下降約4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乃由於三筆應付債券到期所致；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推算利息人民幣1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25.8%，乃由於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日平均攤餘成本增加所致。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自初始確認後，隨著不斷地攤銷，攤餘成本逐漸增加，故確認的利息開支逐漸增加；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根據準則要求，本集團確認的租賃負債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8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為-32.5%，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11.3%下降較多，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較多減值撥備及融資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5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0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8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借款達至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4.4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37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8.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9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約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期末總債項除以總權益及債項)為約58.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5%)。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業務規模減少借款及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落實恰當的措施。政策及相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07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ii)未賺取融資收入；及(iii)減值虧損撥備組成。融資應收款項的該等組成部分各自的賬面值分別為(i)約人民幣3,371百萬元；(ii)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4.2百萬元減少約2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結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07.1%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顯著增加的直接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戶無法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本集團嚴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測算減值撥備。

二零一九年，中國整體處於產業轉型的過渡時期，全國經濟增速普遍下降，部分客戶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此外，在過去一年中，中國金融市場的主導方針依然是去槓桿為主，導致市場資金供給減少，價格不斷攀升，甚至部分地區性中小銀行出現較大風險隱患，因此外部融資獲取難度逐步加大。受市場環境和融資管道的多方面影響，部分承租人出現現金流緊張。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基礎上，從審慎角度出發，對未來的資金回收情況作出較為合理的估計，進而確定了適當的減值撥備金額。對於發生逾期的承租人，本集團採取積極現場催收或動用法律手段等措施，並取得了一定效果，避免了減值撥備的進一步擴大。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抵押集團資產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本

集團會探索不同業務領域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清退、資金募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匯寄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2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險。本集團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多層批核程序來管理風

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後的持續審核程序。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不利影響其支付的能力，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本集團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同時，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釐定，使用了適當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考慮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評估我們的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根據金融資產實際損失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做出調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自全球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3百萬港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1. 約50%用於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2. 約40%用於本集團於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及

3. 約1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動用其剩餘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159.6	128.0	31.6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於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經營擴張	127.7	124.5	3.2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1.9	0.0	31.9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總計	319.2	252.5	66.7	

附註：

1. 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兑換1.11港元計算。

2.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悉數動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增速持續放緩，以及近期經濟環境、市場及相關行業的變化。該等變化導致融資租賃行業發展放緩，本公司業務發展步伐放緩，從而影響其一般營運資金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潛在項目參與及投資，以按照上述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據董事所知，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飛機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友聯寶音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寶音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協信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一架灣流GV-SP (G550)飛機(「**該飛機**」)轉讓至出租人名下；及(ii)出租人同意將該飛機出租予承租人，為期84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逾期租金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鑒於近期市況變動，經承租人與出租人磋商，彼等同意出售該飛機，其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結欠金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a) Bank of Utah(一家根據美國猶他州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公司)(「**賣方**」)(作為擁有人之受託人及為出租人之利益)及出租人與SMS Trust及Sloan(「**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入該飛機，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

(b)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出租人與承租人將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出售飛機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一九年，經濟全球化遭遇波折，國際金融市場震盪，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面對外部變化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以防範風險、加強資產監控為前提，以強化內部管理、完善各項制度為主線，穩健推進其業務發展。

展望二零二零年，自新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至今已在全球範圍內擴散。國際經濟形勢異常嚴峻。且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深入改革和匯率形成機制的不斷完善，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董事會將繼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提高風險管控水準，提升資產管理能力，進一步打造專業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抓住發展機遇，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在行業和地域兩方面實現新的突破。同時注重保持和維繫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研究與優質客戶的再次深度合作，實現集團穩健、長足發展。

以下為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現有集團**」)及煙台南山學院(「**目標學院**」)(現有集團及目標學院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學院70%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提供現有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料。其僅為說明且依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其餘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53	809,946		20,979		831,378
使用權資產	763	77,642		386,705		465,110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	1,306				1,306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	536,948	(536,948)		—
無形資產	1,442	—		33,734		35,176
金融租賃應收款項	994,471	—				994,471
遞延稅項資產	94,964	—				94,964
	1,092,093	888,894				2,422,405
流動資產						
存貨	—	2,456				2,456
金融租賃應收款項	1,025,489	—				1,025,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00	—				48,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30	3,369				32,49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69,787				69,7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822	5,435	(35,000)		(11,552)	200,705
	1,344,441	81,058				1,378,9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34	92,218				194,152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57,709	—				57,709
租賃負債	678	8,115				8,793
應付代價	—	—	357,286			357,286
應付票據	—	11,296				11,296
合約負債	—	150,057				150,0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034				14,034
應付所得稅	17,219	—				17,219
遞延收入	13,040	—				13,040
借款	169,920	—				169,920
	360,500	275,720				993,50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83,941	(194,662)				385,4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學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62,196	—				162,196
遞延收入	14,404	—				14,404
租賃負債	—	32,241				32,241
應付代價	—	—	144,662			144,662
借款	625,960	—				625,960
	802,560	32,241				979,463
	1,273,474	661,991				1,828,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00,000		(200,000)		10
儲備	1,273,464	461,991		(226,553)	(11,552)	1,497,350
	1,273,474	661,991				1,497,360
非控股權益	—	—		331,023		331,023
總權益	1,273,474	661,991				1,828,383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現有集團	目標學院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收益	231,843	356,497			(5,186)				583,154
服務成本	—	(226,514)					(17,742)		(244,256)
毛利	231,843	129,983							338,89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6,579	—	235,438			20,932			272,949
其他收入	—	18,975				(18,975)			—
其他收益淨額	—	1,957				(1,957)			—
財務成本	(89,793)	(5,340)			5,186				(89,9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622)					(54)		(20,676)
行政開支	—	(22,924)				(50,111)	(382)		(73,417)
匯兑虧損淨額	(317)	—							(317)
員工成本	(11,124)	—				11,124			—
其他經營開支	(27,435)	—		(11,552)		38,987			—
就金融資產撥回之減值虧損	3,103	—							3,103
除税前溢利	122,856	102,029							430,593
所得税開支	(43,957)	—							(43,957)
年內溢利	78,899	102,029							386,63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875)	—							(8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024	102,029							385,761
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8,024	102,029	235,438	(11,552)			(18,178)	(25,155)	360,606
非控股權益	—	—						25,155	25,155
	78,024	102,029							385,761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有集團	目標學院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2,856	102,029		235,438	(11,552)		(18,178)	430,5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85	34,682					1,302	37,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5	1,209					11,489	14,003
無形資產攤銷	352	—					5,387	5,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	(66)						(52)
議價購買之收益(扣除開支)	—	—		(235,438)	11,552			(223,886)
投資及利息收入	(5,282)	—						(5,282)
匯兑虧損淨額	317	—						317
財務成本	89,793	5,340				(5,186)		89,947
就金融資產撥回之減值虧損	(3,103)	—						(3,103)
銀行利息收入	—	(231)						(2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7,437	142,963						345,214
存貨減少	—	826						8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713,107	—				(84,016)		629,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2,457	—						2,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656)	(858)						(23,5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8,108)	6,503						(61,605)
應付票據增加	—	1,768						1,768
合約負債增加	—	36,171						36,171
遞延收入增加	2,624	—						2,6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14)						(314)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3,417	—						3,417
經營所得現金	838,278	187,059						936,135
已繳所得稅	(39,637)	—						(39,637)
已付利息	(2,314)	—						(2,31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96,327	187,059						894,184

	現有集團	目標學院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5,282	231						5,513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56)	(211,846)						(213,402)
出售物業和設備所得款項	3	200						203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7,492)						(17,492)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74,595	9,350						183,945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101,971)	(7,028)						(108,999)
向一名股東墊款	—	(771,921)						(771,9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05,900)					(405,900)
一名股東還款	—	996,341						996,3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353	(2,165)						(331,712)
融資活動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50,282)						(50,282)
借款所得款項	626,000	—						626,000
償還借款	(1,276,122)	(84,016)				84,016		(1,276,122)
償還租賃負債	(1,575)	—						(1,575)
已付借款利息	(110,845)	(5,186)				5,186		(110,845)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14)	—						(3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2,856)	(139,484)						(813,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824	45,410						(250,6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05	513						36,218
匯率變動影響	(3,708)	—						(3,7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821	45,923						(218,156)

附註：

1) 現有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則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目標學院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

3) 備考調整指確認目標學院的投資成本。

根據買賣協議，龍口智民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買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院7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00,000元，支付方式為(a)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b)買方於履行完成條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c)買方於完成90日(可延期180日)期間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295,000,000元(「**第三筆付款**」)，惟須向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額外支付4%的年息；(d)買方於(i)履行收購協議所述之第四筆付款之條件，或(ii)完成後兩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109,400,000元(「**第四筆付款**」)，第四筆付款可延長360日，惟須向南山集團額外支付4%的年息；及(e)倘第四筆付款於完成後兩年屆滿後作出，則付款應於履行第四筆付款之條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完成後四年屆滿後(以較晚者為準)作出，或倘第四筆付款於履行第四筆付款之條件情況下作出，則付款應於完成後四年屆滿的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而買方將支付現金人民幣56,600,000元(「**第五筆付款**」)。第五筆付款可延期720日，惟須向南山集團額外支付4%的年息。

有關代價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節。

假設完成條件於完成日期履行，且現有集團將第三筆付款的付款期延長至18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投資成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的現金		35,000
一年內的應付代價		365,000
超過一年的應付代價		166,000
		566,000
第三筆付款應付利息		5,900
減：應付代價及應付利息之公平值變動	a	(34,952)
		536,948

a 根據董事估計及鑒於目前市況，管理層經與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討論後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6,948,000元。由於完成日期超過一年後將支付約人民幣144,662,000元，該代價將呈列為應付非流動負債，以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目標學院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擁有業務。因此，收購事項已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作為企業合併入賬。

調整指確認議價購買之收益及調整可導致收購事項之目標學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之淨資產		661,991
加：公平值調整：	a	
— 物業及設備		20,979
— 無形資產		33,734
— 使用權資產		386,705
		1,103,409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之收益已轉移代價*(附註3)*		536,948
加：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於目標學院佔有30%)		331,023
減：已獲得的淨資產		(1,103,409)
議價購買之收益	b	(235,438)

a 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評估及計算基準如下：

	附註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i	809,946	20,979	830,925
使用權資產	ii	77,642	386,705	464,347
無形資產	iii	—	33,734	33,734

i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經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及市場法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

關鍵輸入數據為轉載成本估計，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60元至人民幣4,080元，建設期限為0.25年至0.90年，及假設外部借款籌資時的4.35%借款利率。於並無相似物業及設備特徵的可觀察資料時對物業及設備採納成本法。

市場法

關鍵輸入數據為與當地物業具相似特徵的相關銷售證據，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764元至人民幣5,030元及不同特徵的調整係數為9.21%至10.31%。於市場有相似場所特徵的可觀察資料時對計入物業的樓宇及車位採納市場法。

ii 使用權資產

土地權益按市場法進行估值。

關鍵輸入數據為與當地土地具相似特徵的相關銷售證據，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62元至人民幣504元及不同特徵的調整係數為–18.33%至–1.00%。估值時考慮的特徵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性質、土地使用期限、容積率及位置。

i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目標學院品牌名及其學生群，其公平值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評估應佔無形資產的未來直接經濟利益及成本)計算。品牌名的使用期限為無限期，而學生群的使用期限為3.42年。

目標學院的品牌名公平值乃根據5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7.10%的稅前貼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假設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保持3%的增長率。

目標學院的學生群公平值乃根據3.42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6.10%的稅前貼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

iv 減值評估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收購事項中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評估。彼等計及目標學院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將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作為評估的重要參數。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值。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各個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將採取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減值評估的計算方法(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評估經擴大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b　議價購買之收益指本公司佔目標學院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已轉移代價總額的部分。

5) 指確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該金額可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變更。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6)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現有集團與目標學院間的融資租賃安排)的抵銷。

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現有集團之收益及目標學院之財務成本人民幣5,186,000元予以抵銷。

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現有集團已收之收益及目標學院已支付之財務成本人民幣5,186,000元與結算現有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目標學院其他借款人民幣84,016,000元予以抵銷。

該調整並無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7) 現有集團按性質劃分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項目，而目標學院按功能劃分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項目。為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保持一致，現有集團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為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其他收益淨額重新歸類為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該調整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持續影響及淨影響。

行政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重新分類明細

	現有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22,924	—	50,111	382	73,417
員工成本	11,124	—	—	(11,124)	—	—
其他營運開支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854	—	11,552	(26,406)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983	—	—	(1,983)	—	—
— 招待開支	505	—	—	(505)	—	—
— 差旅費	1,624	—	—	(1,624)	—	—
— 其他稅項開支	1,866	—	—	(1,866)	—	—
— 折舊及攤銷*	2,842	—	—	(2,842)	—	—
— 其他	3,761	—	—	(3,761)	—	—
	27,435	—	11,552	(38,987)	—	—

* *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重新分類明細

	現有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6,579	—	235,438	20,932	272,949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231	—	(231)	—
— 租賃收入	—	11,765	—	(11,765)	—
— 銷售教材	—	4,494	—	(4,494)	—
— 衛浴服務收入	—	611	—	(611)	—
— 雜項收入	—	1,874	—	(1,874)	—
	—	18,975	—	(18,975)	—
其他收益淨額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6	—	—	(66)	—
— 其他	1,891	—	—	(1,891)	—
	1,957	—	—	(1,957)	—

8) 調整指因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1,302,000元、人民幣11,489,000元及人民幣5,387,000元之折舊及攤銷。

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轉載成本估計、建設期限、物業相關市場銷售、目標學院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董事已與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討論，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輸入數據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所載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者相同。董事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與上文附註4比較者相若。

該備考調整預期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9)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該金額指佔目標學院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30%的份額調整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非控股權益。該備考調整預期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10)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買賣結果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如適用)。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現有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學院70%權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3頁所載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據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10。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集團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現有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現有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報告刊發之日)之財務報表。有關目標學院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

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現有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開展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產生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現有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煙台南山學院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仲量聯行

敬啟者：

吾等遵照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煙台南山學院(「**目標學院**」)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之意見。

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但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目標學院總資產的15%，因此，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於本通函中。除本物業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並無任何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目標學院總資產的15%。

吾等的估值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吾等將市值界定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各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於估值日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由於1號及2號物業的已竣工樓宇及架構的性質，概無現成可比較市場銷售，故該等物業權益已經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其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在達致地塊的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一項獨特利益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且假設並無有關該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已按比較法對3號物業之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乃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地產所有權證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正確性，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官方平面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令人滿意且建設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意料之外的成本或延遲。另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由Simona Lei女士進行視察，Simona Lei女士為中國房地產估值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載述的有關所有物業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受指示僅就估值日期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乃基於估值日期之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發表意見，且吾等概無責任就此後時間發生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該等資料。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全球爆發疫情以來的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已導致世界經濟活動受到嚴重中斷。截至估值日期，中國經濟逐漸復甦，預計商業活動的中斷將穩步減少。吾等注意到，這一特定市場領域的市場活動和市場情緒保持穩定。然而，由於疫情爆發期間全球經濟復甦速度的不確定性，吾等仍持謹慎態度，這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產生未來的影響。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審查物業估值。

以下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煙台南山學院東海校區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龍口市 大學路12號	1,032,400,000 *(見附註1)*
2.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龍口市 南山村 景區路東側的 南山音樂學院	114,700,000
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龍口市 南山中路南側的 怡和東區20號樓一個住宅單元及一個車庫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2)*
	總計：	**1,147,100,000**

附註：

1. 於估值日期，目標學院仍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61,555.66平方米的1號物業取得相關樓宇房地產所有權證。因此，在評估該物業的過程中，吾等並無對該等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1,400,000元。

2. 於估值日期，目標學院仍未就3號物業取得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因此，在評估該物業的過程中，吾等已倚賴法律意見且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假設相關權證已悉數獲取且該物業可自由轉移，吾等認為3號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67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煙台南山學院東海校區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龍口市 大學路12號	該物業包括3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655,853平方米的地塊及114幢建成樓宇，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完工。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95,592.35平方米，主要包括20幢教學樓、2幢辦公樓、一個圖書館、一個體育館、4個飯堂、42幢宿舍樓、一座公寓樓、13幢別墅、2個公共澡堂中心及28幢附屬設施樓宇。有關該物業的用途及總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 224,648.28 辦公樓 17,935.92 圖書館 30,792.39 體育館 5,608.65 飯堂 56,388.54 宿舍 238,990.34 公寓 12,497.95 別墅 2,840.57 公共澡堂 1,859.79 附屬設施 4,029.92 **總計：** **595,592.35** 2幅地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211,79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獲授的屆滿期為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作科研及教育用途。 該物業餘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未歸屬於目標學院。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用作飯堂及教育用途，而餘下部分物業則由目標學院佔用，用作教育及輔助用途。	1,032,400,000 *(見附註5)*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 — 魯(二零二一)龍口市不動產權地第0066701號，目標學院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89,313.63平方米的物業，包括19幢教學樓、2幢辦公樓、一個圖書館、三個飯堂、31幢宿舍樓、一座公寓、13幢別墅、2個公共澡堂中心及16幢附屬設施樓宇。目標學院已獲授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171,116平方米的地塊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科研及教育用途。

2. 根據房地產權證 — 魯(二零二二)龍口市不動產權地第0005579號，目標學院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4,723.06平方米的物業，包括5幢宿舍樓及一個飯堂。目標學院已獲授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0,679平方米的地塊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屆滿，作科研及教育用途。

3. 就該物業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44,058平方米的地塊而言，目標學院並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且目標學院已佔用有關地塊並用作教育及輔助用途。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有關地塊任何商業價值。

4.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61,555.66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一幢教學樓、一個體育館、6幢宿舍樓及12幢附屬設施樓宇)而言，吾等並未收到任何權證。據目標學院告知，目標學院正在申請該等樓宇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5.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為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以下事宜而向主管部門龍口市自然資源執法監察大隊作出的諮詢，(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責令目標學院交還佔用土地，移除佔用土地上的樓宇及其他建築物；(ii)誠如附註3所述，目標學院將不會因佔有及使用該等土地而受到相關機關的行政處罰；及(iii)於上述確認書發出日期，目標學院並無因該不合規事件而產生處罰記錄。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學院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學院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6. 吾等自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收到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a. 目標學院已就附註1及2所述的部分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於土地使用期內，目標學院有權依法單獨佔用、使用、租賃或轉讓部分物業；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學校等以公益為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的教育設施不得用作抵押，因此該物業不得用作抵押；

   c. 就附註3所述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44,058平方米的地塊而言，目標學院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且目標學院已佔用有關地塊並用作教育及輔助用途。目標學院或會被責令歸還有關非法佔用的地

塊，而於有關地塊上建成的樓宇及其他建築或會被沒收並處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然而，根據與中國政府部門的確認，目標學院遭受相關政府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d. 就附註4所述物業(包括一幢教學樓、一個體育館、6幢宿舍樓及12幢附屬設施樓宇)而言，目標學院暫未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主管許可證簽發政府機關可能責令停止施工；若有關影響不能糾正，目標學院可能遭受施工成本5%至10%的罰款及被責令整改因施工而對城市規劃產生的影響；或若有關影響不能予以糾正，則目標學院可能被責令限期內拆除樓宇，若樓宇無法拆除，目標學院可能遭受施工成本不超過10%的罰款及被沒收樓宇及／或施工非法所得。然而，根據與龍口市自然資源與規劃局及龍口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的確認，目標學院遭受相關機構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e. 就附註4所述物業(包括一幢教學樓、一個體育館及6幢宿舍樓)，目標學院已在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主管許可證簽發政府機關可能責令停止施工，並責令限期內整改及處以最低建築合約價1%但不超過其2%的罰款。然而，根據與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目標學院遭受相關機構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f. 就附註1所述物業(包括31幢宿舍樓、19幢教學樓、2幢辦公樓、1幢公寓、3個飯堂、1個圖書館、2個公共澡堂中心)、附註2所述物業(包括5幢宿舍樓及1個飯堂)以及附註4所述物業(包括一幢教學樓、一個體育館及6幢宿舍樓)，目標學院在未取得消防設計審查批准的情況下開始施工，並在未通過消防驗收的情況下將該等樓宇投入使用。目標學院須承擔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關閉目標學院與受影響樓宇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就每棟樓宇遭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然而，根據與龍口市住房與城鄉建設管理局及龍口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的確認，除一幢辦公樓須承擔被禁止使用該樓宇或關閉目標學院與該樓宇相關業務的風險及遭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外，目標學院遭受相關機構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及

g. 就附註4所述物業(包括一幢教學樓、一個體育館及6幢宿舍樓),目標學院在未通過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情況下將該等建築投入使用。目標學院可能被責令整改及就每棟樓宇被處以建築合約價最低2%及最高4%的罰款。當造成損害時,目標學院或須支付賠償金。然而,根據與龍口市住房與城鄉建設管理局及龍口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的確認,目標學院遭受相關機構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7. 於估值日期,目標學院尚未取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相關房地產權證。因此,於該物業評估中,吾等倚賴於前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附註4所述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上述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1,40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龍口市 南山村 景區路東側的 南山音樂學院	該物業包括1幅佔地面積約為35,171平方米的地塊及一幢建成教學樓，其於二零零五年完工。 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5,796.32平方米。 該物業已授出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文化設施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目標學院佔用，作教育用途。	114,7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交易合約，該物業已訂約自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轉讓予目標學院。總代價為人民幣113,762,680元。誠如目標學院知會，於估值日期，總代價已全額支付。

2. 根據房地產權證 — 魯(二零二一)龍口市不動產權地第0057473號，目標學院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5,796.32平方米的物業。目標學院已獲授一幅佔地面積約為35,171平方米的地塊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文化設施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a. 目標學院已就附註2所述的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於土地使用期內，目標學院有權依法單獨佔用、使用、租賃或轉讓物業；

   b.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等非營利性實體的教育設施不得用作抵押，因此該物業不得用作抵押；

   c. 就物業樓宇而言，目標學院在未取得消防設計審查批准的情況下開始施工。目標學院須承擔被禁止使用該樓宇或關閉目標學院與該樓宇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就每棟樓宇遭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

   d. 就物業樓宇而言，目標學院在未通過消防驗收的情況下將該樓宇投入使用。目標學院須承擔被禁止使用該樓宇或關閉目標學院與該樓宇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就每棟樓宇遭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龍口市南山中路南側的怡和東區20號樓一個住宅單元及一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完工的怡和東區20號樓的一個位於第二層的住宅單元(101號單元)及一棟四層住宅樓的一個位於第一層的車庫。 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78.78平方米，包括一個住宅單元約151.42平方米及一個地下車庫約27.36平方米。 該物業已授出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目標學院佔用，作住宅及車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4)*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商品房銷售合約 — A0202207號，目標學院已購置總建築面積約為178.78平方米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50,271元。該物業已授出相關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誠如目標學院知會，於估值日期，總代價已全額支付，及目標學院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2.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並分析區內不同的相關銷售證據，其均與物業有相似特徵。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住宅單元(與停車位共同出售)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300元至人民幣5,200元。具有與該物業相似的位置、大小、樓宇情況、交易日期及其他特徵的相關住宅銷售證據於估值過程中選為可資比較項目。吾等已就竣工日期、總建築面積及佈局等方面的差異對該等可資比較項目進行微調以取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a. 附註1所述商品房銷售合約為合法及有效；及

   b. 目標學院仍未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地產權證。在取得相關產權證後，於土地使用期內，目標學院有權依法單獨佔用、使用、租賃或轉讓該物業。

4. 於估值日期，目標學院仍未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地產權證。因此，在評估該物業的過程中，吾等已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假設相關權證已悉數獲取且該物業可自由轉移，吾等認為3號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670,000元。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之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進行估值，要求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就煙台南山學院(「**南山學院**」或「**目標學院**」)70%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報告日期**」)。

本次估值僅供內部參考及公開披露。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標的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吾等認為需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吾等認為，吾等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

估值的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吾等採用的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均與目標學院營運有關。吾等亦已考慮對業務具有潛在影響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為假設目標學院將維持審慎管理，在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根據以下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學院70%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615,240,000元。

以下各頁概述達致吾等的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均受其中所載假設及限制條件所限。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目錄

緒言 V-4

估值目的 V-4

估值基準 V-4

背景 V-4

估值方法 V-5

假設 V-7

計算估值結果 V-14

估值說明 V-15

對估值的意見 V-16

限制條件 V-17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V-19

附表A — 估值結果 V-21

緒言

本報告乃遵照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友聯融資租賃**」或「**貴公司**」)之指示編製，以就煙台南山學院(「**南山學院**」或「**目標學院**」)7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僅供內部參考及公開披露。

意見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標的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吾等認為需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吾等認為，吾等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

背景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其為醫療業及基礎建設業的客戶提供回租及直租服務。

目標學院為一所經中國教育部批准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目標學院在12個二級學院下開設49個本科課程及40個專科課程，共有30個系。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在讀人數總數超過29,000人。

貴公司與目標學院已簽署有條件的框架協議，允許 貴公司收購目標學院全部股本的70%。

估值方法

在達致目標學院70%股權的市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比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

然而，由於該等可比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比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但此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估值方法的選擇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估值參與的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所得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學院之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學院估值，乃因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學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到長期的財務預測和許多假設，而有關假設並非都能輕易地量化或確定。因此，吾等倚賴市場法釐定估值意見。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上市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財務指標的比率。

於本次估值中，目標學院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上市公司法制定。吾等不採用指引交易法，因為並無與目標學院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

估值價格倍數的選擇

為反映目標學院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及狀況，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現時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定義為當前企業價值相對目標學院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標準化盈利。EV/EBITDA為資本架構中性倍數，因其慮及扣除利息開支前的債務及盈利，有助吾等在不計及各間可比公司如何撥資其營運下比較目標學院及可比公司。

假設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在計算目標學院於估值日期70%股權的市值時應用了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現時的政治體制、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學院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訂明的操作性和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夠未來擴展，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及
- 吾等已假設沒有與目標學院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之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倍數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比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活躍交易不少於六個月；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佔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高等教育服務產生的總收益超過50%)；
-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及
- 截至估值日期可得該等公司的充足數據，包括EV/EBITDA比率。

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為：

股份代碼	名稱	高等教育服務收益百分比%*	調整前EV/EBITDA比率**
6169 HK Equity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90%	2.29
1765 HK Equity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00%	3.88
1890 HK Equity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94%	4.73
0382 HK Equity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7%	4.89
1569 HK Equity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0%	3.57
9616 HK Equity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	7.49
1935 HK Equity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	9.97
1593 HK Equity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6%	40.30
1525 HK Equity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00%	4.57
1756 HK Equity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87%	6.72
1969 HK Equity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00%	4.75
1851 HK Equity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00%	16.54
1449 HK Equity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7.32
2779 HK Equity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9%	4.56
839 HK Equity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	75%	8.70

* *高等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百分比直接摘取自可比公司年報或倘無法獲取直接資料，則根據收入分部或經營分部資料計算。*

** *資料來源：彭博社*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上述可比公司的名單並視為詳盡、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宇華**」)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於該公告內，宇華管理層估計，幼兒院分部的學前教育業務以及1–12年級分部的義務教育業務(即中學與小學業務)受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實施條例的影響。宇華的董事隨後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後，受影響業務相關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2,265,000元，且受影響業務取消綜合入賬後，一次性虧損總額已於年內確認並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宇華的業務經營以及股價因上述事件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宇華自可比公司名單移除。

由於可比公司的業務位於不同地區，因此面臨不同的宏觀經濟及市場風險。此外，可比公司的規模往往與目標學院大相逕庭。較大的公司通常以較低的預期收益而轉化為較高的價值。另一方面，小公司通常被認為在經營和財務表現方面風險更大，因此預期回報更高，導致倍數更低。因此，對基準倍數進行調整，以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學院的性質差異。

經調整EV/EBITDA比率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 1/((1/M) + α * ε * θ)

其中：

M = 基準EV/EBITDA比率

α = 比例因數，將收益的基本度量轉換為可比公司收益的替代度量

ε = 可比公司的股權價值於企業價值之比

θ = 針對規模和國家風險的差異，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調整

M是基準EV/EBITDA，我們用M的倒數算出1/M。定價倍數調整背後邏輯是基準倍數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此次估值中，基準EV/EBITDA倍數倒數代表企業價值資本化率。

參數θ用作理想調整，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學院的性質差異。參考Kroll Inc.(以前的Duff & Phelps)出版的二零二二年SBBI® Yearbook，根據各家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本化，採用0.0%至3.59%的規模溢價差異率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學院的規模差異。參考紐約大學Aswath Damodaran博士關於國家違約利差和風險溢價的研究數據，鑒於可比公司與目標學院均於中國大陸運營，採用0%的國家風險差異率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學院的國家風險差異。

市場資本化與企業價值比率ε用作加權係數。如上文所述，該公式背後邏輯是定價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在企業價值倍數的情況下，資本化率隨著估值對象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變化而變化。鑒於規模和國家風險溢價差異「θ」僅適用於股權部分(適用於上市公司，市場資本化代表其股權市值)，並不適用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債務部分，我們在定價倍數調整公式中僅調整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ε用於對參數θ進行適當的加權，從而使資本化率僅於其權益部分範圍進行調整。也就是說，比率ε考慮可比公司間不同的資本架構。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本化及企業價值參考彭博社的數據得出。

EBITDA與稅後經營利潤淨值(「**稅後經營利潤淨值**」)比率用作比例係數α，用於EV/EBITDA倍數調整。人們認為，企業價值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是稅後經營利潤淨值(Hitchner, 2017)，這是一個財務衡量標準，反映公司通過其核心業務扣除稅項後的表現情況，並不包括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收費的稅收節約。由於EV/EBITDA於此次估值中用作定價倍數，EBITDA成為定價倍數調整公式中企業價值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因此，α用作效益替代衡量標準的比例係數。可比公司的EBITDA及稅後經營利潤淨值參考彭博社的數據得出。

EV/EBITDA比率的調整公式獲廣泛接受和應用，該公式乃參考James R. Hitchner撰寫的《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第4版)》。James R. Hitchner是一家專門從事企業／無形資產估值、訴訟或法醫服務的公司的常務董事。彼擁有30多年的估值經驗，為《金融估值和訴訟專家(Financial Valuation and Litigation Expert)》雜誌的主編，亦為《金融估值工作手冊(Financial Valuation Workbook)(第4版)》、《金融估值共識觀點問答指南(A Consensus View Q&A Guide to Financial Valuation)》及《財務報告估值：公允價值、業務合併、無形資產、商譽及減值分析(Valuation for Financial Reporting：Fair Value, Business Combination, Intangible Assets,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Analysis)(第3版)等多本估值相關刊物的編輯或合著者。

可比公司的調整詳情如下：

股份代碼	名稱	總調整（α * ε * θ）
1765 HK Equity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5.48%
1890 HK Equity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3.07%
0382 HK Equity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6%
1569 HK Equity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33%
9616 HK Equity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98%
1935 HK Equity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61%
1593 HK Equity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00%
1525 HK Equity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0.00%
1756 HK Equity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0.00%
1969 HK Equity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77%
1851 HK Equity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0.00%
1449 HK Equity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0.00%
2779 HK Equity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0.00%
839 HK Equity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7%

可比公司經調整EV/EBITDA比率如下：

股份代號	名稱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1765 HK Equity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3.20
1890 HK Equity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4.13
0382 HK Equity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33
1569 HK Equity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91
9616 HK Equity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77
1935 HK Equity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3
1593 HK Equity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30
1525 HK Equity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4.57
1756 HK Equity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6.72
1969 HK Equity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4.39
1851 HK Equity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6.54
1449 HK Equity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7.32
2779 HK Equity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4.56
839 HK Equity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73

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計算為5.17，並採用其作為目標學院股權市值估值的EV/EBITDA比率。

額外代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對目標等封閉型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之因素為有關業務權益之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之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之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原因是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之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之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之權益價值較低。

於本次估值中，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LLC於二零二一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中發佈的的研究，於本次估值日期，於目標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指示折讓為15.8%。該研究為估值師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於該研究，研究人員已審視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期間由上市公司發行的763項非註冊普通股(不論有否註冊權)的私人配售交易。研究中所有763項交易整體折讓率的中位數為15.8%。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用於反映可比公司與標的資產在決策能力方面的差異。控制權溢價被界定為投資者為擁有公司普通股的控制權而支付的可出售少數股權價值的額外代價。缺乏控制權折讓指因控制權不足而對於公司之少數股權估值進行削減。通常，少數股東無法決定公司之未來戰略方針、董事選舉、彼等投資回報之性質、額度及時間，或甚至出售彼等擁有之股份。控制權不足會削減少數股權對公司企業總價值之價值。由於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之70%股權(反映控股權益)，因此採用控制權溢價計算目標學院的市值。

本次估值經採納控制權溢價為33.90%。正向公佈的溢價乃通過在Bloomberg Terminal應用併購功能，對所有已完成的併購交易進行抽樣得出，該等併購交易涉及於估值日期前三年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以正溢價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權(超過50%)，並應用控制溢價的中位數在抽樣交易中。近期交易數據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截至估值日市場的控制權溢價。在考慮了此類時間相關因素以及足夠數量的數據後，認為估值日期之前的3年乃屬合適。實際上，負溢價通常被認為是異常值，在併購樣本中被忽略。於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中，報告的大多數討論和表格中均排除了負溢價。FactSet為一家全球金融數據和分析上市公司，40多年來一直為全球金融專業人士提供廣泛的數據及複雜的分析。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根據20多年的詳細交易數據，為量化控制權溢價提供實證支持，為一個值得信賴且廣泛使用的控制權溢價參考來源。因此，排除負溢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來自彭博的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兩個因素。於估值日期，目標學院之70%股權市值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學院過往十二個月的EBITDA*	141,303,000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5.17
目標學院之企業價值	**730,786,820**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000
*減：*優先股*	—
*減：*少數股東權益*	—
*減：*借貸債項*	—
目標學院100%股權(可轉讓、無控制權)	**779,567,820**
*加：*控制權溢價(33.90%)	264,273,491
目標學院100%權益(可轉讓、有控制權)	**1,043,841,311**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15.80%)	(164,926,927)
目標學院100%權益(不可轉讓、有控制權)	**878,914,384**
目標學院70%權益之公平值(約整)	**615,240,000**

附註： 目標學院過往十二個月EBITD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股、少數股東權益及借貸債項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財務數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估值說明

對 貴公司股權的市值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 貴公司相關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的所有相關因素。於本次估值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業務性質；

— 業務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前景，及；

— 企業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的連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估值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估值程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其中，有關假設之詳情乃載於本報告「假設」章節。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項之假設及考慮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份並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對評估的影響評述

吾等遵照指示僅提供吾等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價意見。吾等的估值意見是基於評估基準日時點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及吾等所獲得的資訊的基礎上建立的，且基於假設吾等沒有責任在評估基準日之後更新或修訂這些新發生的事件。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經濟活動造成了重大幹擾。這種干擾增加了財務預測／假設無法實現的風險。疫情也可能對投資情緒，進而對任何形式要求的投資回報率以及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尚不確定疫情將持續多久，以及將在多大程度上影響經濟發展。疫情所造成的波動性和不確定性即使在短期內也可能使價值發生顯著和不能預計的變化。資產交易談判所需的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正常預期的時間，當然也取決於資產的自身情況和規模。請本報告使用人注意，吾等並無意在本報告中提供評估基準日之後任何日期的估值意見。

對估值的意見

根據此報告所概述之吾等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學院70%股權於估值日期可合理呈列如下：

煙台南山學院	**市值** *(人民幣元)*
70%股權	615,240,000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估值意見乃根據所載限制條件而發出。

此　致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銘傑
執行董事
謹啟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公司／參與各方分析之一部分，且基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參與各方須對標的財產得出價值負上最終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地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貴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文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　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使用及／或倚賴報告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　貴公司／參與各方所預期之結果(如有)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如有)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事先就此得到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就本報告對任何第三方(吾等的客戶除外)負責。吾等的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將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使用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並無考慮對相關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份以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如有)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價值結論無意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用途，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其以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詮釋。價值結論反映出基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之考量。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或員工及／或其代表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其本身或涉及有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在本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而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下列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資料乃取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的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故意遺漏重要事實。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的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的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估計價值的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的價值或有利於客戶的估值方向。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執行董事
陳銘傑

高級董事
何展偉

經理
Scott C.Y. Zheng

高級經理
周宇志

附表A — 估值結果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煙台南山學院70%股權

估值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附註*	**單位**	**價值**
貴公司EBITDA	2021/1/1至2021/12/31 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	人民幣	141,303,000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企業價值倍數	2		5.17
目標學院企業價值			**人民幣**	**730,786,820**
*加：*BS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000
*減：*BS — 優先股				—
*減：*BS — 少數權益				—
*減：*BS — 借貸債項				—
目標學院100%股權(可轉讓，無控制權)	**100%股權價值 (可轉讓，無控制權)**		**人民幣**	**779,567,820**
*加：*控制權溢價33.90%	控制權溢價	3		264,273,491
目標學院100%股權(可轉讓，無控制權)	**100%股權價值 (可轉讓，有控制權)**		**人民幣**	**1,043,841,311**
*減：*流動性折扣15.80%	流動性折扣	4		(164,926,927)
目標學院100%股權(不可轉讓，有控制權)	**100%股權價值 (不可轉讓，有控制權)**		**人民幣**	**878,914,384**
客戶於目標學院中的股權價值				**70%**
目標學院70%股權市值(約整)	**70%股權市場價值**		**人民幣**	**615,240,00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2.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1]**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7,881,797股股份(L)	0.53%
	實益擁有人	621,000股股份(L)	0.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由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RongJin**」)擁有約0.53%。RongJin由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2.2 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3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68,475,221股股份(L)	51.23%
隋女士[2]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51.23%
宋建波先生[3]	配偶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51.23%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A Investment Funds SPC（「**PA投資者**」）(4)	實益擁有人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4)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Union Capital由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建波先生為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投資者為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40.96%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猶他州銀行(作為擁有人受託人及代表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賣方)及Avjet Global Sales, LLC(作為買方)就一架灣流GV-SP (G550)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b) 本公司、龍口智民、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就控制目標學院及指定學校舉辦者70.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收購協議；

(c) 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就所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學院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員工培訓及場地租賃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d) 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就所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學院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員工培訓及場地租賃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e) 目標學院及龍口管理就所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學院向龍口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員工培訓及場地租賃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f) 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就所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學院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員工培訓及場地租賃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g) 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就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目標學院提供有關若干貨物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採購協議；

(h) 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就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目標學院提供有關若干貨物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採購協議；及

(i) 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就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目標學院提供有關若干貨物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採購協議。

6.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之專家資格，其所提供之意見納入本通函或於本通函中提述：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法律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印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建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中國機構、部門、設施或職稱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聯交所上市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g)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以下文件的文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af-leasing.com/)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學院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d) 本附錄「一般資料 — 5.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的文本;

(e) 本附錄「一般資料 — 7.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60至第61頁;

(h)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62至第91頁;

(i)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j) 商業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l) 中國法律顧問所發表的法律意見;及

(m) 本通函。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執行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2.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約安排);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執行或使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約安排)生效。」

3.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執行或使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方為有效。

6.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架構合約及框架採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詳情已寄發予股東。

8.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及劉鎮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